



宜賓市商業銀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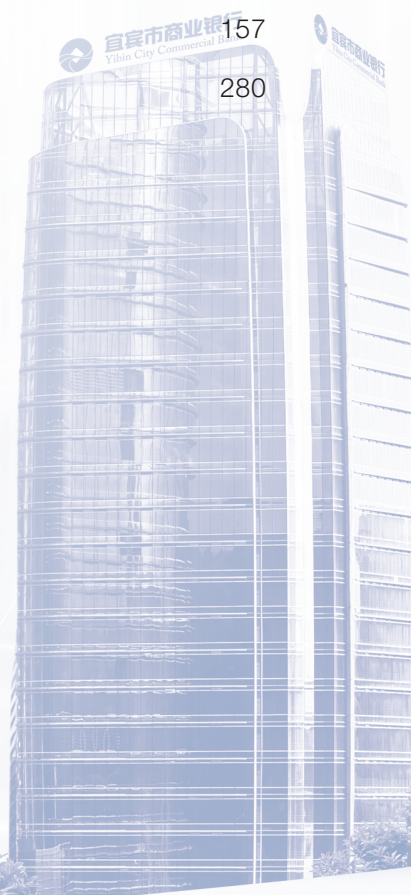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	2
董事長致辭	4
釋義	7
公司資料	12
財務摘要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董事會報告	76
監事會報告	86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8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93
公司治理報告	1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9
財務報告	157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80



公司基本情況

宜賓市商業銀行是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四川監管局批准，由原宜賓市城市信用社改制設立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機構，於2006年12月27日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

本行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女學街1號，主要辦公地址為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本集團共設有66個營業網點，其中在宜賓市各區縣42個，在內江市24個。於報告期末，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88億元，資產總額（集團口徑）為1,235億元，是以資產總額計宜賓市最大的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710億元，存款總額為人民幣890億元。

戰略定位

本行定位於「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鎮居民」，積極融入宜賓乃至成渝地區蓬勃發展的區域經濟和產業集群。基於對當地市場的深刻理解，本行為當地企業和居民提供貼合其需求的金融服務，確立了助力產業集群發展的戰略合作銀行、服務白酒產業鏈的特色銀行、陪伴小微企業的可信賴夥伴銀行和科技賦能的零售銀行的定位。本行牢牢抓住當地高質量發展機遇，依託宜賓在四川省及成渝雙城經濟圈內的戰略地位，充分利用區域資源優勢深度融合本地經濟，深度嵌入世界一流的白酒產業、全球領先的動力電池產業、國家級晶硅光伏產業及全國領先的數字經濟產業。依託與當地經濟及產業的深度融合，本行實現了穩健可持續增長。同時，本行專注於構建數字化系統，提升金融科技能力，通過創新「1+N」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移動支付、資金存管、在線零售貸款等多個特色數字化服務，持續滿足客戶多樣化、差異化的金融需求。

企業文化

本行以「宜以精微、行致廣大」為企業文化，以此深度融入企業發展願景，貫穿價值主張，確立行事準則，塑造獨具特色的核心理念。

「宜以精微」聚焦做精做細，堅持賦能實體經濟、精細服務客戶，把精準防控風險、落實監管要求、規範合規營運作為立身之本；「行致廣大」凸顯志存高遠，心系地方發展，履行國企責任、踐行服務初心、實現合作共贏。二者共同承載起本行「服務實體經濟、惠及民生福祉、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使命追求。

公司簡介

本行着力構建「文化引領發展、發展滋養文化」的良性循環，引導全體職工牢固樹立並自覺踐行誠信、合規、擔當、共贏的核心價值觀，推動企業文化與服務地方經濟發展、企業長期營運目標、監管各項要求深度融合，讓企業文化真正轉化為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內生動力，堅持向上向善、行穩致遠，以精微之心鑄品質，以廣大之姿謀發展，致力成為區域領先、客戶信賴、監管認可、與城市共成長的現代地方金融企業。

獲獎情況

本行2025年獲得的獎項及榮譽主要包括：

序號	獎項名稱	頒發單位
1	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	英國《銀行家》雜誌
2	2025年四川服務業100強	四川省企業聯合會、四川省企業家協會
3	四川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第九輪安全評估工作成績突出集體	四川省公安廳、四川金融監管局
4	2025年四川省存款保險業務職工技能競賽優秀組織獎	人民銀行四川省分行
5	2025年四川銀行業營業網點規範服務示範網點(五星)	四川省銀行業協會
6	2023-2024年度四川銀行業最佳履行消保責任金融機構	四川省銀行業協會
7	2025年度宣傳工作優秀單位	四川省支付清算協會
8	「愛星工程」關愛殘疾兒童等公益項目愛心奉獻企業	四川省殘疾人福利基金會、宜賓市殘疾人聯合會
9	宜賓市2024年度產業發展突出貢獻企業服務業10強	宜賓市人民政府
10	宜賓市銀行業金融機構第九輪安全評估工作成績突出集體	宜賓市公安局、宜賓金融監管分局
11	2025年反洗錢工作－配合受益所有人備案宣導工作突出單位	人民銀行宜賓市分行
12	2024年度棟樑工程工作突出貢獻企業	宜賓市棟樑工程領導組
13	熱心公益單位	宜賓市見義勇為基金會
14	2025年度金牌普惠金融機構	第九屆博鰲企業論壇
15	2025年度綠色金融產品服務創新獎	第九屆博鰲企業論壇
16	首屆「青綠獎」評選2025年度ESG創新實踐獎	中誠信綠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	2025年度中國金融傳媒宣傳「四力」建設優秀工作品牌	中國金融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8	2025年度移動支付突出貢獻獎	中國銀聯四川分公司



2025年，是宜賓市商業銀行發展史上意義非凡、跨越發展的一年。我們圓滿收官「十四五」規劃各項任務，提前一年實現「千億上市」戰略目標，成功登陸香港聯交所主板，正式邁入更加規範化、市場化、國際化的公眾銀行新階段。以此為嶄新起點，全行經營質效、治理能力、品牌影響力同步提升，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邁出堅實步伐。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全體員工及社會各界朋友，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過去一年，我們堅持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全過程，持續完善權責清晰、制衡有效的現代化治理架構，嚴守合規經營與風險防控底線。核心監管指標不斷優化，總資產躍居宜賓銀行業首位，存貸規模較「十四五」初期翻番突破人民幣1,600億元，成功躋身全球千強銀行行列，連續五年蟬聯宜賓銀行業「金融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綜合評價第一，先後獲評四川銀行業最佳履行消保責任金融

董事長致辭

機構、宜賓市產業發展突出貢獻企業服務業10強等多項殊榮，為上市銀行長遠健康發展築牢堅實根基。

我們堅守金融本源，主動融入地方現代化產業體系，將金融資源精準投向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圍繞白酒、動力電池、晶硅光伏、數字經濟等優勢產業，持續優化綜合金融服務，推動產融深度融合。「十四五」期間累計各項貸款增長159%，以持續有力的金融支持，助力地方產業升級與經濟高質量發展。

我們堅定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主動服務國家「雙碳」戰略，全力支持長江上游生態屏障建設，持續健全完善綠色金融服務體系與長效機制。聚焦清潔能源、綠色基建、生態環保、低碳轉型等重點領域，不斷加大信貸投放與資源傾斜力度，引導金融資源精準流向綠色低碳產業。年末綠色信貸餘額同比增速28.29%，綠色金融業務規模與評價排名持續保持區域領先，以金融力量守護三江碧水，厚植城市生態底色。

我們始終堅守金融為民初心，着力提升普惠金融覆蓋面與服務可得性，讓金融服務觸角穿透城市肌理、延伸至鄉村阡陌。「鄉村金融師」覆蓋200餘個行政村，持續打通金融服務「最後一公里」；圍繞衣食住行等民生關切，不斷豐富消費、文化等場景金融服務，創新推出「錢嘍嘍」「戎易貸」等特色產品，服務商戶3.4萬戶，城鄉經濟活力持續激發。同時紮實推進金融知識普及、消費者權益保護與公益事業，以實際行動傳遞金融溫度，彰顯上市銀行的責任與擔當。

我們大力推進數字化轉型與金融科技賦能，新一代信貸管理、數電發票、客戶關係管理等核心系統相繼落地，AI算力與智能風控建設取得實效，線上金融、移動展業、數字場景服務能力全面增強。資金運營與同業合作持續深化，負債結構不斷優化，資金運營效益穩步提升，零售業務、公司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協同聯動，為全行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董事長致辭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宜賓市商業銀行成立20週年。站在二十年發展的新起點，我們將繼續扎根宜賓、深耕實體、守正創新，聚焦先進製造、綠色能源、科技創新、普惠民生等重點領域，努力打造為「綠色新能源銀行、白酒供應鏈銀行、中小微夥伴銀行、政銀合作最佳銀行」，為宜賓建設現代化區域中心城市貢獻更大金融力量。

三江潮湧啟新程，廿載初心再出發。宜賓市商業銀行將始終與城市發展同頻共振、與時代使命同向同行，以實幹篤定前行，以擔當書寫未來，在服務地方高質量發展的征程中續寫更加輝煌的新篇章！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峰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本行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本行」或「宜賓市商業銀行」	指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6），及（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但不包括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原監管機構，並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3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23]5號）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及（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全球發售」	指	具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綠色金融」	指	本行提供的支持環境改善、應對氣候變化、資助或支持節能業務活動的金融產品及／或服務，涵蓋有關綠色基礎設施升級、生態環保產業、節能環保產業的各種項目融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倘文義所指)包括我們的前身、分行及支行

釋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5年1月1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0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即2025年1月13日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3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23]5號)，在中國銀保監會的基礎上正式成立，吸收了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監會的若干職能，及(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保監會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指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招股章程」	指	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系統重要性銀行」	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指將對金融體系和實體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倘發生重大風險事件甚至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的銀行。該等銀行通常在金融體系中提供關鍵服務且難以替代，同時其業務規模、結構及業務運營高度複雜，且與其他金融機構具有很強的相關性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	指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中文註冊名：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宜賓銀行 」)
英文註冊名：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簡稱「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
法定代表人：	薛峰
授權代表：	薛峰、魏偉峰
董事會秘書：	唐粼
聯席公司秘書：	唐粼、魏偉峰
本行註冊地址：	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女學街1號
本行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
客戶服務熱線：	+86 (0831) 96578
電話：	+86 (0831) 5103546
本行網站：	www.ybccb.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披露網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本行網站 www.ybccb.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	宜賓銀行
股份代號：	2596

公司資料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層
核數師：	境內：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浙江省杭州市錢江路1366號 境外：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01-08室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2021年至2025年財務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4,028.1	3,691.3	3,563.4	3,201.6	2,545.7
利息支出	(2,080.3)	(2,113.6)	(1,777.8)	(1,449.3)	(1,163.5)
淨利息收入	1,947.8	1,577.7	1,785.6	1,752.3	1,38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7	101.1	75.3	65.8	53.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9.8)	(36.0)	(31.4)	(26.5)	(20.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5.9	65.1	43.9	39.4	32.7
交易活動收益／(虧損)淨額	52.4	201.0	291.8	(35.0)	171.2
金融投資淨收益	220.0	315.1	10.6	86.5	11.0
其他營業收入	37.7	21.5	37.9	23.8	23.7
營業收入	2,273.8	2,180.4	2,169.8	1,867.0	1,620.8
營業費用	(729.8)	(725.2)	(698.2)	(655.4)	(606.8)
預期信用損失	(888.8)	(888.7)	(928.6)	(728.3)	(644.7)
減值損失	(2.0)	—	(0.4)	(5.8)	(0.5)
稅前利潤	653.2	566.5	542.6	477.5	369.0
所得稅支出	(93.7)	(88.7)	(65.2)	(45.0)	(40.7)
淨利潤	559.5	477.8	477.4	432.5	328.3
以下各項應佔淨利潤：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560.3	513.4	468.5	437.7	352.5
非控制性權益	(0.8)	(35.6)	8.9	(5.2)	(24.2)
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2	0.13	0.12	0.11	0.12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總資產	123,523.8	109,205.4	93,444.0	80,413.3	68,490.4
其中：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8,181.5	58,443.8	49,374.9	42,310.9	33,965.8
總負債	111,981.5	99,233.1	84,157.5	71,745.3	60,306.6
其中：吸收存款	91,851.9	84,517.9	71,439.1	59,393.8	48,342.7
總權益	11,542.3	9,972.3	9,286.5	8,668.0	8,183.7
其中：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268.4	9,697.6	8,976.2	8,366.6	7,877.2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利潤率 ⁽¹⁾	0.48	0.47	0.55	0.58	0.52
資本利潤率 ⁽²⁾	5.20	4.96	5.32	5.13	4.72
淨利差 ⁽³⁾	1.71	1.57	2.08	2.45	2.46
淨息差 ⁽⁴⁾	1.85	1.71	2.18	2.59	2.56
成本收入比 ⁽⁵⁾	30.85	32.06	31.17	33.99	36.27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⁶⁾	12.71	12.61	12.22	12.86	15.26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12.74	12.64	12.26	12.89	15.30
資本充足率 ⁽⁸⁾	13.91	13.86	13.41	14.08	16.4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⁹⁾	1.65	1.68	1.76	1.77	2.27
撥備覆蓋率 ⁽¹⁰⁾	273.36	256.64	262.02	213.40	198.35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¹⁾	4.50	4.32	4.61	3.78	4.50
其他指標(%)					
貸存比 ⁽¹²⁾	79.81	73.93	73.64	75.02	74.71

附註：

- (1)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 (5)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7)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8)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9)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總額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0%。
- (10) 撥備覆蓋率 =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 不良貸款總額 * 100%。
- (11)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0%。
- (12) 貸存比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與展望

2025年，全球經濟在高度不確定的環境中展現出一定的韌性，但投資長期低迷、不確定性高企以及多國財政空間受限等因素，正共同削弱全球增長基礎。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國內經濟頂壓前行、向新向優發展，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經濟實力、科技實力、綜合國力持續增強，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但外部環境變化影響加深，國內供強需弱矛盾突出，重點領域風險隱患較多等問題仍較為顯著。

當前，百年變局加速演進，世界動蕩變革特徵越發鮮明，不確定難預料因素增多。展望2026年，單邊主義、保護主義勢頭不減，多邊主義根基受到衝擊，各國政策不確定性上升；科技創新加快重塑生產方式，關鍵礦產供應鏈風險加深，國際貨幣體系加速演變，世界經濟放緩趨勢未改，全球治理或將面臨新一輪衝擊。中國制度優勢顯著、市場規模龐大、產業體系完備、人力資源豐富等優勢條件未改，在具備長遠規劃、科學調控、上下協同的有效治理機制下，有需求升級、結構優化、動能轉換的廣闊增量空間，經濟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改變。川渝地區生產總值突破10萬億大關，中國區域發展「第四極」正初步崛起，宜賓市正緊扣四川省生態優先綠色低碳發展先行區、川南省域經濟副中心、四川南向開放樞紐門戶等發展定位，聚焦高質量發展這一首要任務，全力以赴拼經濟、搞建設，推動現代化建設邁出堅實步伐，經濟運行持續向好，全年實現GDP4134.73億元，居全省第三，動力電池、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等新興產業快速增長，與全國、全省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趨勢形成同頻共振，發展活力和動能持續增強。本行結合資源稟賦和區域經濟特點，精耕細作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動金融資源聚集到高質量發展的戰略方向、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持續探索差異化、特色化發展道路。

本行將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全面落實各項經濟金融政策，以改革創新推動高質量發展，深入推進業務和數字化轉型，提升風險管理和內控能力，不斷提升現代化經營管理水平，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促進各項業務板塊繼續取得優異成果，持續提升品牌價值，早日成為具有區域影響力的西部領先銀行，在新的起點上再創輝煌。

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成為具有區域影響力的西部領先銀行。我們計劃通過實行以下戰略達成這一目標：(1)立足現有的區域融合業務模式，不斷推進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業務渠道改革轉型，進一步強化區域優勢。(2)通過引入前沿技術和持續創新，推動營銷、交易、風控、運營線上化和智能化轉型，提高運維自動化水平，有效推動數字化轉型工作。(3)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建立有效的全流程風險管理框架，引入現代科技技術提高風險識別和評估能力，進一步強化風險抵補能力。(4)不斷完善人才體系頂層設計，積極推進差異化考核與精細化表現評估體系，完善高技能人才市場化選聘機制，探索實施激勵措施。

整體業務回顧

2025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入人民幣2,273.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180.4百萬元增長4.3%。本集團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477.8百萬元上升17.1%至2025年的人民幣559.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23,523.8百萬元，同比增長13.1%；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68,181.5百萬元，同比增長16.7%；不良貸款率為1.65%，同比下降0.03個百分點；吸收存款為人民幣91,851.9百萬元，同比增長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25年	2024年	金額增減	
利息收入	4,028.1	3,691.3	336.8	9.1
利息支出	(2,080.3)	(2,113.6)	33.3	(1.6)
淨利息收入	1,947.8	1,577.7	370.1	23.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7	101.1	(45.4)	(44.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9.8)	(36.0)	(3.8)	10.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5.9	65.1	(49.2)	(75.6)
交易活動淨收益	52.4	201.0	(148.6)	(73.9)
金融投資淨收益	220.0	315.1	(95.1)	(30.2)
其他營業收入	37.7	21.5	16.2	75.3
營業收入	2,273.8	2,180.4	93.4	4.3
營業費用	(729.8)	(725.2)	(4.6)	0.6
預期信用損失	(888.8)	(888.7)	(0.1)	0.0
減值損失	(2.0)	–	(2.0)	–
稅前利潤	653.2	566.5	86.7	15.3
所得稅支出	(93.7)	(88.7)	(5.0)	5.6
淨利潤	559.5	477.8	81.7	17.1
以下各項應佔淨利潤：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560.3	513.4	46.9	9.1
非控制性權益	(0.8)	(35.6)	34.8	97.8
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2	0.13	(0.01)	(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本集團稅前利潤為人民幣653.2百萬元，同比增長15.3%；淨利潤為人民幣559.5百萬元，同比增長17.1%，主要由於2025年本集團加大營銷優質客戶，積極投放貸款，合理下調存款利率，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利息淨收入增長。

(i)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5年及2024年分別佔營業收入的85.7%及72.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25年	2024年	金額增減	
利息收入	4,028.1	3,691.3	336.8	9.1
利息支出	(2,080.3)	(2,113.6)	33.3	(1.6)
淨利息收入	1,947.8	1,577.7	370.1	2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5年與2024年比較		淨增加／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生息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9	2.7	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2.8)	(16.0)	(2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543.2	(161.8)	381.4
金融投資	53.4	(77.8)	(24.4)
利息收入變化	<u>589.7</u>	<u>(252.9)</u>	<u>336.8</u>
計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3	(0.2)	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 入款項	(0.2)	(29.1)	(29.3)
客戶存款	237.0	(238.4)	(1.4)
已發行債券	2.2	(10.9)	(8.7)
利息支出變化	<u>245.3</u>	<u>(278.6)</u>	<u>(33.3)</u>
淨利息收入變化	<u>344.4</u>	<u>25.7</u>	<u>370.1</u>

附註：

- (1) 規模指年內平均餘額減上一年平均餘額，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利率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一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上一年平均餘額。
- (3) 淨增加／(下降)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年利息收入／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58.6	78.5	2,777.2	75.2
金融投資	722.6	17.9	747.0	2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69.4	1.7	98.2	2.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7.5	1.9	68.9	1.9
總計	4,028.1	100.0	3,691.3	100.0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691.3百萬元上升9.1%至2025年的人民幣4,028.1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92,300.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377.5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24年的4.00%下降至2025年的3.82%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平均餘額增加，但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減少所抵銷。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加大對優質客戶的營銷力度，疊加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市場利率下行影響，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2025年及2024年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78.5%及75.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發放貸款及墊款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	54,717.9	2,914.8	5.33	41,473.3	2,452.4	5.91
零售貸款	4,706.7	192.0	4.08	4,817.5	230.8	4.79
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5,737.2	51.8	0.90	7,644.8	94.0	1.23
總計	65,161.8	3,158.6	4.85	53,935.6	2,777.2	5.15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集團利息收入最大組成部分，由2024年的人民幣2,777.2百萬元上升13.7%至2025年的人民幣3,158.6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53,935.6百萬元增加20.8%至2025年的人民幣65,161.8百萬元，但部分被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24年的5.15%下降至2025年的4.85%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堅守主責主業，通過深耕區域市場、支持產業集群發展、推進普惠金融轉型、服務城市建設和鄉村振興等措施，有序加大金融供給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同比下行及本集團加大營銷優質客戶，向部分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7.0百萬元下降3.3%至2025年的人民幣722.6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由2024年的2.69%下降至2025年的2.41%所致，但部分被該項資產平均餘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7,779.1百萬元增加7.9%至2025年的人民幣29,978.8百萬元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資產結構調整需要，合理增加政策性金融債券儲備規模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致。

(C)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下降29.3%至2025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5,145.3百萬元減少15.6%至2025年的人民幣4,344.9百萬元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減少相應資產配置資金規模。

(D)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上升12.5%至2025年的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5,440.6百萬元增加8.3%至2025年的人民幣5,892.0百萬元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存款規模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客戶存款	1,887.4	90.7	1,888.8	89.4
已發行債券	32.8	1.6	41.5	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119.2	5.7	148.5	7.0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9	2.0	34.8	1.6
總計	2,080.3	100.0	2,113.6	100.0

(A)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42,351.9	731.0	1.73	38,539.9	770.5	2.00
個人存款	45,548.9	1,156.4	2.54	38,362.7	1,118.3	2.92
總計	87,900.8	1,887.4	2.15	76,902.6	1,888.8	2.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24年的人民幣1,888.8百萬元下降0.1%至2025年的人民幣1,887.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24年的2.46%下降至2025年的2.15%所致，但部分被該項負債平均餘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76,902.6百萬元增加14.3%至2025年的人民幣87,900.8百萬元所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聚焦服務重點客群、重點產業，精準營銷，發揮資源整合和產品組合優勢，加快推動營業網點轉型升級及數字化建設，增強獲客能力，實現存款總量穩定增長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受存款利率下調以及本行優化FTP考核影響。

(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24年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下降19.7%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24年的2.25%下降至2025年的1.81%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負債結構，主動減少該等負債規模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資金利率中樞呈現下行趨勢。

(C)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24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下降21.0%至2025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6.0百萬元增加7.2%至2025年的人民幣1,689.7百萬元，以及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24年的2.63%下降至2025年的1.94%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同業存單規模增加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行所致。

(iv)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由2024年的1.57%上升至2025年的1.71%，淨息差由2024年的1.71%上升至2025年的1.85%，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較上年同期下降0.18個百分點，及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較上年同期下降0.32個百分點所致。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加大對優質客戶的營銷力度，疊加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市場利率下行影響，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下調存款平均利率，存款付息成本減少所致。

(v) 非利息收入

(A)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25年	2024年	金額增減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代理服務佣金收入	16.6	23.1	(6.5)	(28.1)
銀行卡服務佣金收入	1.1	1.1	0.0	0.0
理財代理服務佣金收入	12.8	47.7	(34.9)	(73.2)
其他佣金收入 ⁽¹⁾	25.2	29.2	(4.0)	(13.7)
小計	55.7	101.1	(45.4)	(44.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及代理服務佣金支出	(36.6)	(32.2)	(4.4)	13.7
其他佣金支出	(3.2)	(3.8)	0.6	(15.8)
小計	(39.8)	(36.0)	(3.8)	10.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5.9	65.1	(49.2)	(75.6)

附註：

(1) 其他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擔保、承諾及銀團業務的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下降75.6%至2025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委託貸款手續費、理財代理服務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結算及代理服務佣金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下降28.1%至2025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委託貸款業務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理財代理服務佣金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下降73.2%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確認的手續費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佣金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下降13.7%至2025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團貸款及擔保承諾收入減少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4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上升10.6%至2025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優化移動支付平台「錢嘍嘍」及擴充相關移動支付場景所致。

(B) 金融投資淨收益

金融投資淨收益包括出售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及因資產出售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金融投資淨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15.1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主要由於債券市場行情影響，本集團減少債券賣出交易。

(C) 交易活動淨收益

交易活動淨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行情影響導致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D)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等偶發性收入，並扣減公益性捐贈等偶發性支出。其他營業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75.3%至2025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實現匯兌收益人民幣17.4百萬元。

(vi)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725.2百萬元增長0.6%至2025年的人民幣729.8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等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折舊及開支、專業費用、技術服務費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25年	2024年	金額增減	
員工成本	404.7	404.1	0.6	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3	197.0	14.3	7.3
折舊及開支	55.0	57.8	(2.8)	(4.8)
專業費用	5.8	11.6	(5.8)	(50.0)
上市開支	0.0	0.9	(0.9)	(100.0)
稅金及附加	28.3	26.2	2.1	8.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7	0.9	1.8	200.0
— 非審計服務	1.8	0.1	1.7	1,700.0
技術服務費	20.2	26.6	(6.4)	(24.1)
總額	729.8	725.2	4.6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25年	2024年	金額 增減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補貼	276.9	270.6	6.3	2.3
社會保障供款	54.1	51.9	2.2	4.2
定額供款福利	48.7	47.1	1.6	3.4
員工福利	14.3	14.3	0.0	0.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6.2	7.5	(1.3)	(17.3)
補充退休福利	4.5	12.7	(8.2)	(64.6)
員工成本總額	404.7	404.1	0.6	0.1

員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04.1百萬元增長0.1%至2025年的人民幣404.7百萬元。增長原因主要為工資、社會保障供款、定額供款福利等按相關政策規定調增。

(B) 折舊及開支

折舊及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下降4.8%至2025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已提足折舊，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所致。

(C)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和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修理費等。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長7.3%至2025年的人民幣2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長，繳納的抵質押監管等費用增加。

(D)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下降50.0%至2025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上市後，諮詢顧問和中介機構費用有所下降。

(vii) 預期信用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預期信用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25年	2024年	金額增減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838.4	770.8	67.6	8.8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0.8)	(2.8)	2.0	(71.4)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6.1	61.4	(45.3)	(7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2.4	(2.8)	65.2	(2,328.6)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6.4)	9.2	(15.6)	(169.6)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9)	20.2	(41.1)	(203.5)
其他金融資產	0.0	32.7	(32.7)	(100.0)
總額	888.8	888.7	0.1	0.0

預期信用減值損失與上年基本持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是預期信用減值損失最大組成部分。2025年，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減值損失838.4百萬元，較上年增幅8.8%。

(viii)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2024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長5.6%至2025年的人民幣93.7百萬元。所得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i) 資產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3,5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05.4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金融投資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1,026.1	57.5	60,766.4	55.6
應計利息	354.0	0.3	303.6	0.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198.6)	(2.6)	(2,626.2)	(2.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68,181.5</u>	<u>55.2</u>	<u>58,443.8</u>	<u>53.5</u>
金融投資 ⁽¹⁾	37,682.8	30.5	36,480.4	3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9,878.7	16.1	22,482.5	2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9,511.0	7.7	6,239.8	5.7
— 攤餘成本	8,293.1	6.7	7,758.1	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99.9	3.5	4,988.5	4.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817.6	8.8	7,318.5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6.6	1.3	1,237.4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6	0.5	284.9	0.3
使用權資產	27.0	0.0	31.4	0.0
其他資產 ⁽²⁾	<u>387.8</u>	<u>0.3</u>	<u>420.5</u>	<u>0.4</u>
總資產	<u>123,523.8</u>	<u>100.0</u>	<u>109,205.4</u>	<u>100.0</u>

附註：

- 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應收利息、抵債資產。

(A)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71,026.1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長16.9%。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5.2%，較2024年12月31日上升1.7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公司貸款	58,328.7	82.1	48,558.4	79.9
零售貸款	4,757.7	6.7	4,882.0	8.0
貼現票據	18.5	0.0	948.8	1.6
轉貼現票據	7,921.2	11.2	6,377.2	10.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1,026.1	100.0	60,766.4	1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集團提供各類貸款產品，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公司貸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58.4百萬元增長2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導向，立足區域發展，在有效防範風險的前提下，不斷拓寬服務領域，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滿足公司貸款客戶有效信貸需求，增加信貸投放規模所致。

本集團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住房按揭貸款。本集團零售貸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2.0百萬元下降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7.7百萬元。主要由於住房按揭貸款客戶有效信貸需求減少及部分客戶提前還款，住房按揭貸款規模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抵押貸款	19,065.6	30.3	19,989.5	37.4
質押貸款	15,025.6	23.8	10,723.6	20.1
保證貸款	26,888.8	42.6	21,166.2	39.6
信用貸款	2,106.4	3.3	1,561.1	2.9
公司及零售貸款總額	63,086.4	100.0	53,440.4	100.0

保證貸款是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最大組成部分，保證貸款佔公司及零售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2.6%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9.6%。本集團發放保證貸款時採用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基於規模、資信及抗風險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可接受的保證人提供擔保。

本集團向信用等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分別佔發放公司及零售貸款總額的3.3%及2.9%。

發放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年初	2,626.2	2,368.3
本年計提	838.4	770.8
核銷及轉出之金額	(376.6)	(688.1)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110.6	175.2
因其他原因產生的增減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	3,198.6	2,626.2

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6.2百萬元增長21.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8.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客戶貸款及墊款規模變化，增加了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所致。

(B) 金融投資

本集團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通過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及信託計劃的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金融投資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說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債券投資	35,734.3	94.7	34,707.3	95.1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59.4	0.2	133.1	0.4
— 基金	1,835.1	4.9	1,541.3	4.2
— 信託計劃	19.4	0.1	63.3	0.2
其他金融投資	34.6	0.1	35.4	0.1
金融投資淨額	37,682.8	100.0	36,480.4	100.0

金融投資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80.4百萬元增長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82.8百萬元。該項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流動性充足情況及市場變化，結合經營實際情況，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增加債券及基金所致，但部分被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981.5百萬元及人民幣99,233.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負債				
吸收存款	91,851.9	82.1	84,517.9	8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1,350.9	10.1	9,340.7	9.4
交易性金融負債	57.1	0.1	—	—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91.6	2.9	2,266.2	2.3
已發行債券	4,301.2	3.8	2,028.1	2.0
應交稅費	252.3	0.2	257.1	0.3
租賃負債	24.8	0.0	28.8	0.0
其他負債 ⁽¹⁾	951.7	0.8	794.3	0.8
負債總額	111,981.5	100.0	99,233.1	100.0

附註：

(1)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職工薪酬、預計負債、遞延收益、其他流動負債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客戶存款

本集團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活期與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公司存款				
— 活期	16,879.1	18.9	17,777.4	21.6
— 定期	24,989.6	28.1	22,811.4	27.8
小計	41,868.7	47.0	40,588.8	49.4
個人存款				
— 活期	5,927.0	6.7	5,430.3	6.6
— 定期	41,200.8	46.3	36,171.8	44.0
小計	47,127.8	53.0	41,602.1	50.6
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	88,996.5	100.0	82,190.9	100.0

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90.9百萬元增長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99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聚焦服務重點客群、重點產業，精準營銷，發揮資源整合和產品組合優勢，加快推動營業網點轉型升級及數字化建設，增強獲客能力，實現存款總量穩定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已發行債券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9期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50.0百萬元。同業存單期限介乎3個月至1年，實際利率介乎1.85%-2.15%。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19期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330.0百萬元。同業存單期限介乎1個月至1年，實際利率介乎1.64%-1.80%。

(iii)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股本	4,588.4	39.8	3,900.0	39.1
資本公積	4,440.6	38.5	3,512.8	35.2
其他綜合收益	21.1	0.2	397.4	4.0
盈餘公積	236.5	2.0	180.1	1.8
一般準備	1,287.5	11.2	1,239.4	12.4
留存收益	694.4	6.0	467.9	4.7
非控制性權益	273.8	2.3	274.7	2.8
權益總額	11,542.3	100.0	9,972.3	100.0

(c) 資產質量分析

(i)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170.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正常	69,247.8	97.49	59,240.4	97.49
關注	608.2	0.86	502.7	0.83
次級	404.1	0.57	587.4	0.97
可疑	144.5	0.20	371.1	0.60
損失	621.5	0.88	64.8	0.1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1,026.1	100.0	60,766.4	100.0
不良貸款率		1.65		1.68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68%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65%，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信用風險管理力度，改善了資產質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貸款集中度

(A) 按行業及不良貸款結構劃分的集中度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貸款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批發及零售業	19,975.7	31.7	64.8	0.32	12,881.5	24.1	256.3	1.9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610.7	10.5	29.9	0.45	5,951.1	11.1	21.4	0.36
建築業	9,035.8	14.3	220.3	2.44	8,435.7	15.8	12.9	0.15
製造業	4,944.3	7.8	259.1	5.24	5,050.0	9.5	191.4	3.79
農、林、牧、漁業	3,420.2	5.4	13.3	0.39	3,086.1	5.8	1.7	0.06
房地產業	3,067.9	4.9	31.6	1.03	2,375.4	4.4	1.0	0.04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270.0	0.4	0.6	0.22	223.3	0.4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069.5	1.7	6.4	0.60	947.3	1.8	15.2	1.60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589.2	0.9	30.5	5.18	423.3	0.8	10.5	2.4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214.4	3.5	-	-	2,630.4	4.9	-	-
住宿和餐飲業	588.3	0.9	16.7	2.84	450.2	0.8	17.6	3.91
教育	2,987.7	4.7	114.8	3.84	2,894.9	5.4	117.0	4.0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345.9	3.7	-	-	1,982.1	3.7	-	-
衛生、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業	254.0	0.4	3.6	1.42	285.8	0.5	-	-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93.2	0.1	2.7	2.90	90.7	0.2	7.4	8.16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25.4	0.5	-	-	349.2	0.7	-	-
採礦業	324.9	0.5	1.0	0.31	279.8	0.5	1.0	0.36
金融業	211.6	0.3	182.6	86.29	221.6	0.4	182.6	82.40
零售貸款	4,757.7	7.6	192.2	4.04	4,882.0	9.2	187.3	3.84
總額	63,086.4	100.0	1,170.1	1.85	53,440.4	100.0	1,023.3	1.91

附註：行業不良貸款率由該行業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獲授的貸款餘額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向批發及零售業、建築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製造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為本集團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向這些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4.3%及6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製造業和建築業，不良率分別為5.24%及2.44%。

(B) 借款人集中度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編製的向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的貸款餘額，均為正常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客戶	涉及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借款人A	批發和零售業	980.1	1.4
借款人B	批發和零售業	980.1	1.4
借款人C	建築業	901.8	1.2
借款人D	批發和零售業	809.7	1.1
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46.7	1.1
借款人F	製造業	725.0	1.0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94.9	1.0
借款人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85.3	1.0
借款人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78.9	1.0
借款人J	建築業	650.0	0.9
總計		7,852.5	1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35,405.1	801.8	2.26	27,878.2	674.1	2.42
固定資產貸款	20,003.8	145.9	0.73	18,131.1	157.0	0.87
其他	2,919.8	30.2	1.03	2,549.1	4.9	0.19
小計	58,328.7	977.9	1.68	48,558.4	836.0	1.72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790.0	94.5	5.28	1,966.6	109.9	5.59
住房按揭貸款	1,571.0	79.5	5.06	1,763.9	68.1	3.86
個人消費貸款	1,396.7	18.2	1.30	1,151.5	9.3	0.81
小計	4,757.7	192.2	4.04	4,882.0	187.3	3.84
總額	63,086.4	1,170.1	1.85	53,440.4	1,023.3	1.91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72%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6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信用風險管理力度，改善了本集團資產質量。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84%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04%，主要是由於零售貸款規模有所下降。

(D)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未逾期貸款	69,748.3	98.1	59,351.0	97.7
已逾期貸款				
– 90天以內	411.7	0.6	416.1	0.7
– 90天以上1年以內	117.2	0.2	629.7	1.0
– 1年以上3年以內	678.7	1.0	314.8	0.5
– 3年以上	70.2	0.1	54.8	0.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1,026.1	100.0	60,766.4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分部資料

(i) 地區分部概要

按地區分部呈列數據時，營業收入按產生收入的機構註冊地分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在中國四川省。

(ii) 業務分部概要

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公司銀行業務	1,713.7	75.4	1,584.7	72.7
零售銀行業務	392.1	17.2	488.7	22.4
金融市場業務	150.2	6.6	106.6	4.9
其他	17.8	0.8	0.4	-
總計	2,273.8	100.0	2,180.4	100.0

(e)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及資本開支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¹⁾	9,749.9	9,315.9
保函 ⁽²⁾	49.7	67.8
小計	9,799.6	9,383.7
資本開支承諾⁽³⁾	72.7	403.4
總計	9,872.3	9,787.1

附註：

-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
- (2) 本集團向第三方擔保，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履行合約責任。
- (3) 本行於2024年6月6日訂立收購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362.9百萬元購買商用物業，作辦公室以配合業務擴展，於2025年12月31日已預付300.38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7.1百萬元上升0.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72.3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基於經營需要，滿足客戶融資及結算需要，適度增加表外業務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審視

(a) 公司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2,313名公司客戶發放公司貸款人民幣58,328.7百萬元。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4.7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75.4%及72.7%。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25年	2024年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支出)	2,194.6	1,692.9	29.6
分部內部淨利息(支出)／收入	(508.0)	(146.9)	245.8
淨利息收入	1,686.6	1,546.0	9.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4.8	25.4	(41.7)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
其他營業收入	12.3	13.3	(7.5)
營業收入	1,713.7	1,584.7	8.1
營業費用	(446.7)	(448.2)	(0.3)
預期信用損失	(797.3)	(734.5)	8.6
減值損失	(1.2)	0.0	—
稅前利潤	468.5	402.0	16.5

(i) 公司貸款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貸款，以滿足借款人經營周轉和固定資產的建設、購置、改造等的資金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人民幣58,328.7百萬元，佔本集團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2.1%。

(ii) 票據貼現

本集團以協議價格向公司客戶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貼現票據的剩餘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本集團可將該等票據再貼現予中國人民銀行或轉貼現予其他金融機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iii) 公司存款

本集團接受公司客戶的人民幣定期及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之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1,868.7百萬元，佔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的47.0%。

(iv) 普惠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堅決貫徹落實中央、省委、市委關於各項工作部署，將發展普惠金融作為全行重點工作，堅持把服務實體經濟、惠及社會民生擺在突出位置，持續增強金融服務的政治性、人民性，通過優化機制、創新產品、深耕本地，全力服務實體經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9,914.13百萬元，小微客戶數量4,780戶，普惠小微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883.56百萬元，戶數為4,548戶，較上年末增長19.73%，2025年新發放的普惠小微貸款平均利率4.52%，持續保持小微企業融資成本下行趨勢。為提升服務覆蓋面與可得性，本行全轄18家分支行均設立了小微金融服務團隊，深度融入支持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開展「千企萬戶大走訪」活動，精準對接小微企業需求，依托線上化「戎易貸」產品體系，將業務流程縮短至分鐘級，顯著提升融資效率。

(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委託貸款、保函、結算與清算服務、移動支付服務、代理服務和理財服務等。

(A) 銀行承兌匯票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銀行承兌匯票服務。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是指由出票人經銀行批准開出票據，據此，銀行保證在指定日期無條件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預定金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委託貸款

本集團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並監督貸款的使用和協助收回貸款。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集團的公司客戶承擔。

(C) 保函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非融資用途的保函，包括投標及履約保函等。

(D) 結算與清算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結算等。

(E) 移動支付服務

本集團利用移動支付平台「錢嘍嘍」，為大學及企業等公司客戶在校園支付及智慧停車等場景提供便利的收款服務。

(F) 代理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及事業單位）提供代理收費服務，包括代收業務及代銷業務。本集團開展代理服務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代收業務：本集團代理燃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和地方政府機構協助收取燃氣費、水費、社保費、公交卡充值費。本集團的代收服務提供了穩定的公司存款來源，加強了與零售業務的聯動。

代銷業務：本集團與領先保險公司合作，以代理身份向本集團客戶代銷保險產品，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需求。

(G) 理財服務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照客戶的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提供具有靈活期限的理財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服務114家公司理財客戶。

(b) 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25,587名零售貸款客戶，發放零售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757.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5年	2024年	百分比(%)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支出)	(964.4)	(887.5)	8.7
分部內部淨利息(支出)／收入	1,338.5	1,323.1	1.2
淨利息收入	374.1	435.6	(14.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1.4	46.3	(75.4)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
其他營業收入	6.6	6.8	(2.9)
營業收入	392.1	488.7	(19.8)
營業費用	(228.3)	(223.6)	2.1
預期信用損失	(56.4)	(127.6)	(55.8)
減值損失	(0.6)	0.0	—
稅前利潤	106.8	137.5	(22.3)

(i)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住房按揭貸款。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57.7百萬元及人民幣4,882.0百萬元，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7%及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個人存款

本集團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以人民幣計價的多種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期限不超過6年。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個人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41,602.1百萬元，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的53.0%及50.6%。為更好地吸引及留住本集團的高端非機構客戶，並把握中國利率市場化帶來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向(其中包括)儲蓄存款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個人客戶提供大額存單。

(iii) 銀行卡服務

本集團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銀行客戶發行人民幣借記卡，提供的服務包括存取款、消費、轉賬匯款及理財。作為中國銀聯的成員，本集團的借記卡在中國及全球均可通過中國銀聯網絡獲得接納。為擴大服務範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發行具有公交IC卡功能的借記卡，為宜賓市地區的居民出行提供便捷的解決方案；同時與地方政府機構合作，於宜賓市發行「如意社會保障IC卡」二合一卡，除具有借記卡的一般功能外，還為持卡人提供社保信息查詢、醫療保險結算及社保繳費等社會保障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的借記卡共計1,134,754張。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代理服務、轉賬及匯款服務等。就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政府指導價格釐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和服務成本來調整本集團價格。

(A) 理財服務

本集團發行了非保本理財產品，主要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理財產品及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服務33,916名個人理財客戶。

(B)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匯票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C) 移動支付服務

本集團利用移動支付平台「錢嘍嘍」，為餐飲、商超、出行等多領域商戶，提供便利的收款服務。

(c)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本集團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和提高收益率為目標，把握投資機會，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合規穩健開展各項金融市場業務。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6.6%及4.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百分比(%)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支出)	717.5	772.3	(7.1)
分部內部淨利息(支出)／收入	(830.6)	(1,176.2)	(29.4)
淨利息收入	(113.1)	(403.9)	(72.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0.1)	(6.6)	53.0
交易活動淨收益	52.4	201.0	(73.9)
金融投資淨收益	220.0	315.1	(30.2)
其他營業收入	1.0	1.0	0.0
營業收入	150.2	106.6	40.9
營業費用	(41.7)	(40.2)	3.7
預期信用損失	(35.1)	(26.7)	31.5
減值損失	(0.1)	0.0	0.0
稅前利潤	73.3	39.7	8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貨幣市場交易

貨幣市場交易是管理流動性的一個重要手段。本集團亦通過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A) 同業存款

本集團接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集團存款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4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0百萬元；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40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3.7百萬元。

(B) 同業拆借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5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76.7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本集團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97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4.0百萬元。

(C) 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集團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所涉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9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02.2百萬元及人民幣5,719.0百萬元。

(ii)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A) 本集團按業務模式和資產現金流特徵劃分的證券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9,511.0	25.2	6,239.8	1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878.7	52.8	22,482.5	61.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293.1	22.0	7,758.1	21.3
總額	37,682.8	100.0	36,480.4	100.0

(B) 持有政府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政府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11,829.8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政府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25江西債05	620	2.12	2045-02-24
25河南債115	500	1.69	2030-11-27
22付息國債06	400	2.8	2029-03-24
22河南債26	340	3.29	2037-04-28
25浙江債38	300	1.58	2030-07-22
25山東債64	300	1.68	2032-07-18
25付息國債03	300	1.43	2030-01-25
21河北債01	300	3.34	2026-03-19
24天津83	280	2.32	2034-10-10
25超長特別國債05	240	1.9	2055-07-15
總計	3,58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持有金融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為政策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15,745.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24農發20	1,080.0	2.3	2034年7月4日
25國開10	1,050.0	1.8	2035年4月2日
22進出11	930.0	2.9	2032年8月19日
22農發05	880.0	3.06	2032年6月6日
24國開15	500.0	2.26	2034年7月19日
25國開05	500.0	1.57	2035年1月3日
25匯金MTN001	420.0	1.88	2030年2月24日
25農發05	400.0	1.4	2030年1月7日
24匯金MTN004	360.0	2.08	2027年6月25日
21國開10	320.0	3.41	2031年6月7日
總計	6,440.0		

(d) 分銷網絡

(i) 實體網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6個營業網點，其中39個營業網點由本行經營，其餘營業網點由本集團子公司以自身名義經營。

本集團紮實推進網點優化、渠道升級，持續提升網點競爭能力。一方面，緊扣降本增效，在持續優化網點佈局，壓降運營成本的同時，加快轉型升級步伐，積極探索網點特色化發展路徑，推進差異化經營。另一方面，聚焦科技賦能，實現網點智慧櫃檯廣覆蓋，持續完善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功能，強化在線服務支撐，打造數字化應用場景，推進消費與金融的深度融合。

(ii) 電子銀行業務

(A) 自助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設備服務設施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自助銀行服務，自助設備分佈於營業網點、自助服務區、醫院、學校等公共場所。本集團自助設備為CRS存取款一體機，為客戶提供7*24小時的自助金融服務，如賬戶查詢、現金存取款、轉賬匯款、公用事業繳費等，有效降低了本集團的運營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42台CRS存取款一體機。另外，本集團還在營業網點安裝了智能設備，極大提高了網點業務處理效率，為客戶提供了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33台非現金智能設備及47台現金智能設備。

(B) 網上銀行

本集團通過官方網站向客戶提供24小時網上銀行服務。本集團的企業網上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轉賬匯款、賬戶查詢、電子匯兌、訂單支付、代扣代繳稅款、理財服務、銀行對賬和活期存款。本集團的零售網上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轉賬匯款、定期和活期賬戶存款、理財服務、貸款服務和便民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網上銀行客戶近100,000名。

(C) 手機銀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匯款、定期活期轉換、理財服務、水費氣費繳費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手機銀行客戶241,146名。

(D) 微信銀行

本集團客戶可通過微信公眾號獲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促銷信息，並管理賬戶、查詢本集團營業網點位置及預約櫃台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微信公眾號訂閱者有501,891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e)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i) 村鎮銀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設立2家村鎮銀行，宜賓興宜村鎮銀行和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村鎮銀行的總資產、總存款及總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733.6百萬元、人民幣7,455.3百萬元及人民幣5,379.9百萬元。2025年及2024年，該等村鎮銀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9.3%及10.0%。

本集團的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客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銀行卡服務。

(f)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2025年，我行信息科技按照「強管理、保安全、促改革」的工作基調，圍繞生產系統安全穩定運行目標，積極推進全行網絡安全保障、系統運行安全、業務發展支撐等各項工作。

一是持續加強生產事件管理。對生產事件及問題進行及時總結分析，包括不限於事件成因、事件影響及處置過程進行回溯，持續提升事件處置能力和全流程管理。全年實現了無重大信息科技事件和網絡安全事件發生。

二是持續加強系統應急演練。按計劃分批次多場景對理財系統、ATM前置系統、核心系統、櫃面系統等重要信息系統進行災備切換演練，演練覆蓋率100%，持續提升系統應急處置能力。

三是持續加強系統巡檢排查。常態化開展網聯系統、核心集群系統、加密系統、大數據平台等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設備的巡檢工作，通過日常檢查和三方巡檢結合，確保生產系統及數據中心安全穩定運行。

四是持續加強信息安全管理。開展了年度安全測評、等保測評、密碼評估以及模擬紅隊攻擊測試等。同時，邀請第三方安全公司針對我行互聯網信息系統定期開展滲透性測試和漏洞掃描工作，持續提升互聯網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並引入第三方專業監控平台，對網上銀行、門戶網站進行自動化監測，持續加強網上銀行系統安全。

五是持續加強數據安全管理。完善了全行數據安全管理體系和組織架構，優化了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健全了數據全生命週期管控措施和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響應機制。同時，已完成全新的桌面管理系統採購部署，持續加強我行終端數據安全管控。

六是持續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本年投產上線了新一代信貸管理系統、智能客服系統、財務移動報銷系統、數電發票管理系統等，同時，已實現AI平台私有化部署，將逐步推進AI應用場景落地，將積極響應國家「五篇大文章」金融部署，積極推進本行數字化轉型，持續推進業務的線上化、移動化和智能化，實現科技賦能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

(a) 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致力於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消除各種不確定性對本行實現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影響。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實行分級管理，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建立和保持充分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通過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在各個管理環節中執行風險管理流程，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以實現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是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主要組成部分。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並持續完善全面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計量、監測、緩釋和控制信貸業務流程中產生的風險。本行通過多種措施提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例如優化信貸投向結構、升級信貸管理系統、完善信貸制度體系、加強信貸審查及監督、信貸人員培育、清收化解不良貸款等。報告期內，本行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1. 堅持政策導向，優化信貸投向結構。本行根據當地、國內及國際經濟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及監管要求，擬定年度信貸投向、信貸投放計劃和授信政策以及對關鍵行業的指導意見。
2. 嚴格落實貸前審查及信貸審批工作制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對授信業務實行分級授權審查審批制度，並按照審貸分離的要求單獨設立了風險審查中心，負責實施及指導本行的信貸業務風險審查工作。信貸業務風險審查以信用風險審查為重點，根據經營機構提交的客戶基礎資料、項目資料、擔保資料等相關資料，對信貸資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客戶主體資格、資信情況、融資用途及還款能力等方面加強信貸風險審查。
3. 建立風險預警機制。本行通過日常監控和貸後檢查中採集的資料和信息，進行定量、定性分析，發現影響信貸資產安全的早期預警信號，識別貸款風險的類別、程度、原因及其發展變化趨勢，並按規定程序和要求採取針對性的處理措施，及時防範、控制和化解貸款風險。

4. 加強風險排查，做實風險分類管理。強化風險監測，積極開展全面信用風險排查，審慎評估債務人經營能力、償債能力和還款意願等，做好資產質量風險分類管理和監控預警工作，主動識別並及時化解信用風險。
5. 積極推動不良貸款處置工作。根據各類不良貸款的實際情況，本行採取談判清收、司法處置、呆賬核銷等有力措施加大不良貸款處置，並建立不良資產處置的責任認定機制。
6. 加強信貸隊伍建設，提高員工合規意識和專業能力。本行每年制定各條線業務培訓計劃，加強對信貸條線人員的培訓指導，提升全體信貸條線員工的業務素質和風險合規意識，建立良好的企業風控文化。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即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或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其中，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因交易賬簿中金融工具的利率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和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和基準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涵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下的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各業務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內部審計部，以及負責相關業務風險管理的其他部門。

本行制定了與本行經營相適應的市場風險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基本制度，2025年，本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進一步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嚴格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持續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風險限額，針對可能出現的風險做到早預警並採取有效措施，並對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分類管理，持續提升市場風險管理效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值列示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按合同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622.0	-	-	-	-	195.6	10,81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33.3	149.7	709.9	-	-	7.0	4,299.9
客戶貸款及墊款	8,236.1	5,751.7	26,561.6	21,667.6	5,668.2	296.3	68,181.5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	77.9	446.5	1,115.1	5,372.6	569.8	1,929.1	9,511.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	811.8	844.6	3,315.6	6,912.6	7,796.3	197.9	19,878.8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	50.1	151.8	2,082.9	5,894.1	114.2	8,293.1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74.3	74.3
金融資產總值	23,181.1	7,242.6	31,854.0	36,035.7	19,928.4	2,814.4	121,056.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1.4	167.5	2,908.8	-	-	3.8	3,19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7,425.4	200.0	3,720.0	-	-	5.5	11,350.9
吸收存款	27,180.1	8,048.7	23,633.0	30,134.7	-	2,855.4	91,8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57.1	-	-	-	-	-	57.1
已發行債券	499.7	2,163.1	1,638.4	-	-	-	4,301.2
租賃負債	-	-	0.3	15.2	9.3	-	24.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61.3	361.3
金融負債總額	35,273.7	10,579.3	31,900.5	30,149.9	9.3	3,226.0	111,138.7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2,092.6)	(3,336.7)	(46.5)	5,885.8	19,919.1	(411.6)	9,91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083.5	-	-	-	-	235.0	7,31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49.6	786.9	746.8	-	-	5.2	4,988.5
客戶貸款及墊款	7,577.9	5,620.1	22,099.5	17,508.6	5,349.3	288.4	58,443.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	81.2	50.2	557.8	3,455.9	326.1	1,768.6	6,239.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	818.9	2,043.3	5,216.1	3,813.4	10,410.4	180.4	22,482.5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44.3	-	-	2,148.5	5,474.6	90.7	7,758.1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61.4	61.4
金融資產總值	19,055.4	8,500.5	28,620.2	26,926.4	21,560.4	2,629.7	107,292.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3.5	182.7	1,828.8	-	-	1.2	2,26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6,975.0	-	2,354.0	-	-	11.7	9,340.7
客戶存款	26,054.8	5,812.6	16,491.7	33,831.8	-	2,327.0	84,517.9
已發行債券	-	598.0	1,430.1	-	-	-	2,028.1
租賃負債	-	-	0.1	14.9	13.8	-	28.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247.9	247.9
金融負債總額	33,283.3	6,593.3	22,104.7	33,846.7	13.8	2,587.8	98,429.6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4,227.9)	1,907.2	6,515.5	(6,920.3)	21,546.6	41.9	8,86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是指由操作風險引發，導致發生實際或者預計損失的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用工、工作場所、實物資產損壞、與客戶、產品及運營相關的風險和信息科技系統出錯或故障的風險。

本行將操作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戰略和總體政策；監事會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高級管理層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確保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正常運行。2025年，本行以「制度完善、文化引領、全員防控」為核心推進操作風險管理工作：

1. 緊密圍繞全行發展戰略，持續對信貸、運營、內控一系列標準化政策及操作流程進行後評估和完善，印發《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將操作風險防控嵌入業務流程。
2. 持續深耕合規文化，持續打造總行「合規大講堂」條線培訓和分支機構內部合規教育培訓全條線、全層級合規教育培訓體系，編印合規專欄，發佈風險提示，開展典型案例巡講，持續強化合規文化建設。
3. 持續強化監督檢查、問責處理等確保制度得到有效執行，按季圍繞授信業務、跨業合作業務、自助設備管理、理財業務、櫃面與會計結算、同業業務等重點領域和重要管理環節開展排查，同時對分支機構開展常態化案防督查，深入基層摸排重點環節操作風險把控情況，邊查邊改、即查即改，及時堵塞風險漏洞。
4. 根源治理做好人員管控，抓實員工異常行為排查，多渠道、多角度了解在職員工工作期間的日常表現情況，同時加強崗位剛性約束，施行不兼容崗位分離與重要崗位控制，嚴格落實崗位輪換制度。

(iv)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變化、銀行業競爭能力等外部因素的影響，亦受資產負債業務期限結構、存款穩定程度、融資能力等內部因素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流動性不足會導致商業銀行的清償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確組織架構和部門職責，充分識別、有效計量和持續監測本行流動性風險，有效防控流動性風險，實現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性的協調統一。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框架、決策程序和制度。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偏好審核批准與本行流動性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及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獲得關於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和潛在轉變的流動性風險報告。高級管理層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計劃財務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相關業務部門相互配合，形成協調有序、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025年，本行堅持「統一管理、安全穩健、前瞻管理、全面覆蓋」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強化流動性的前瞻性、主動性管理，將本行各項業務和流動性管理工作有效結合，流動性保持穩定：

1. 嚴格執行董事會制訂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偏好，統籌處理好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關係。
2. 加強每日頭寸管理，高頻監測備付金、大額資金流動；針對節假日等重要時點，作好頭寸預測和安排，嚴守不發生支付風險的底線。
3. 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及時評估本行承受流動性風險壓力的能力和風險緩釋能力。
4. 加強流動性風險監測管理及預警分析。在認真貫徹落實監管規定要求的同時，結合本行實際，密切監控各項指標及限額，做好識別、評估、計量等工作，及時發現風險，提前部署預防、管控、化解風險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分析了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自報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的相關到期日的類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

列示)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266.3	-	3.0	-	-	-	4,548.4	-	10,81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79.6	2,252.4	150.3	712.2	-	-	-	105.4	4,299.9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982.0	6,022.0	27,160.6	23,912.0	7,680.6	-	424.2	68,181.4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71.8	446.5	1,621.4	5,454.9	569.8	1,340.5	6.1	9,511.0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99.5	853.1	3,320.2	7,010.2	7,883.4	-	12.3	19,878.7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	51.3	152.9	2,131.2	5,957.7	-	-	8,293.1
其他金融資產	62.0	-	-	-	-	-	-	12.3	74.3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7,407.9	6,105.7	7,526.2	32,967.3	38,508.3	22,091.5	5,888.9	560.3	121,056.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11.5	167.6	2,912.5	-	-	-	-	3,19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3.2	7,403.3	200.1	3,724.2	-	-	-	-	11,350.8
吸收存款	20,147.5	7,188.0	8,307.8	24,608.1	31,600.5	-	-	-	91,8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7.1	-	-	-	-	-	-	57.1
已發行債券	-	499.7	2,163.1	1,638.4	-	-	-	-	4,301.2
租賃負債	-	-	-	0.3	15.2	9.3	-	-	24.8
其他金融負債	361.3	-	-	-	-	-	-	-	361.3
金融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20,532.0	15,259.6	10,838.6	32,883.5	31,615.7	9.3	-	-	111,138.7
頭寸	(13,124.1)	(9,153.9)	(3,312.4)	83.8	6,892.6	22,082.2	5,888.9	560.3	9,91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91.6	-	2.6	-	-	-	4,224.3	-	7,31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90.2	1,994.3	788.0	747.7	-	-	-	168.3	4,988.5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933.3	5,543.4	22,749.3	19,468.4	7,244.8	-	504.6	58,443.8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84.6	51.4	1,748.4	2,648.8	970.6	736.0	-	6,239.8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99.2	2,043.3	5,232.9	3,876.9	10,507.4	-	22.8	22,482.5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	-	-	2,178.1	5,535.7	-	44.3	7,758.1
其他金融資產	57.2	-	-	-	-	-	-	4.2	61.4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4,439.0	5,811.4	8,428.70	30,478.3	28,172.2	24,258.5	4,960.3	744.2	107,292.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53.7	182.7	1,829.8	-	-	-	-	2,26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56.0	6,922.0	-	2,362.7	-	-	-	-	9,340.7
吸收存款	23,147.3	3,002.1	6,004.1	17,076.2	35,288.2	-	-	-	84,517.9
已發行債券	-	-	598.0	1,430.1	-	-	-	-	2,028.1
租賃負債	-	-	-	0.1	14.9	13.8	-	-	28.8
其他金融負債	247.9	-	-	-	-	-	-	-	247.9
金融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23,451.2	10,177.8	6,784.8	22,698.9	35,303.1	13.8	-	-	98,429.6
頭寸	(19,012.2)	(4,366.4)	1,643.9	7,779.4	(7,130.9)	24,244.7	4,960.3	744.2	8,86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建立積極、合理、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動本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研究制定與本行戰略目標一致的聲譽風險管理策略和總體目標、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聲譽風險管理職責、定期聽取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等。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確定的聲譽風險管理策略，建立健全適用於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完善職責清晰、分工協作、各方參與的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機制。2025年，本行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制機制，不斷提高聲譽風險管理水平。

1. 加強集團管理與機制建設，指導各子公司制定聲譽風險管理制度，拓寬聲譽風險管理覆蓋面。
2. 以「全時監測、防於未然、強化導控」為舉措，全面加強聲譽風險管理的主動性。
3. 加強輿情監測，對客戶、媒體關注的經營業績、產品口碑、客戶投訴、重點事件等問題進行實時全網輿情信息監測，合規進行信息披露，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和透明度。
4. 紮實推進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不斷完善各項消保制度，強化投訴管理，及時處理消費者合理訴求。
5. 強化員工聲譽風險意識培訓，嚴守合規底線，提升服務質量。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則、準則以及本行內部規章制度和規範性文件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實現對本行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防範和管理，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本行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2025年，本行以「強內控、控風險、促發展、保權益」的管理思路，推動持續加強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1. 結合本行面臨的內外部形勢和年度重點工作印發《2025年案防合規工作的意見》，系統謀劃2025年法律合規管理重點工作，明確壓實責任、整章建制、人員管理、風險排查、依法治行、併表管理等工作任務，切實保障法律合規管理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
2. 持續推動合規管理專項行動，在鞏固2024年度法治合規管理工作成效的基礎上，持續健全組織體系及運行機制建設，深入開展法治合規宣貫，推行全員合規承諾，開展「管理層帶頭講合規」，持續提升全員法治合規意識。
3. 持續開展制度後評價工作，及時排查內部管理制度空白和漏洞，嚴格落實「外規內化」，修訂完善《員工合規手冊》等制度，梳理合規專項制度，為關鍵業務環節提供精準操作指引，築牢內控根基。
4. 全面從嚴合規監督，按季抓實案件風險及重點領域合規風險排查，組織實施重點業務、重點機構專項監督檢查，明確舉措，實現「檢查－總結－整改－提升」良性循環，確保各項管理制度要求落實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在信息技術的應用過程中，因自然因素、系統缺陷、管理漏洞或人為操作失誤等因素導致業務中斷、數據洩露、系統癱瘓等潛在威脅，進而引發財務損失、聲譽損害或合規問題的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管理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評估、計量、監測和控制，從而促進本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同時通過提升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支持可持續發展。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範圍。

2025年，隨着數字化轉型不斷推進，在全力打造數智銀行背景下，本行緊密圍繞「安全築基、創新賦能、合規護航」核心目標，統籌推進信息科技風險全生命週期管理工作：

1. 健全信息科技風險制度體系。按照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覆蓋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統開發測試、信息科技運行維護、業務連續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信息科技審計八大風險領域的管理制度、流程和實施細則。
2. 夯實信息安全管理基礎能力。業務及信息技術部門強化對信息科技風險源頭的管理，持續加強系統建設、網絡與數據安全防控，不斷提升軟硬件安全防護能力。
3. 持續開展科技風險評估與監測。本年度按照計劃獨立開展的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及內部審計，有效識別信息科技風險和問題，同時強化問題分析和整改落實。
4. 完善全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搭建並持續優化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不斷提升業務連續性演練範圍及能力，強化演練預案、執行、總結全過程管理，建立全行業務連續性管理長效機制。

(viii)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

本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反洗錢客戶身份識別有關工作的通知》《金融機構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在此基礎上制定及修訂了《宜賓市商業銀行反洗錢內部控制管理規定》《宜賓市商業銀行洗錢和恐怖融資及擴散融資風險管理辦法》《宜賓市商業銀行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操作規程》《宜賓市商業銀行客戶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等級分類管理辦法》《宜賓市商業銀行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加強本行反洗錢管理制度的體系建設。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行各部門及分支機構嚴格按照《宜賓市商業銀行洗錢和恐怖融資及擴散融資風險管理辦法》確定的分工，層層嚴格落實責任，認真履行反洗錢工作職責。針對職權範圍，本行董事會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會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總行成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作為全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和協調機構。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會計管理部，承擔領導小組的日常工作，並負責全行反洗錢工作的牽頭管理。會計管理部下設反洗錢監測中心，配備專職人員負責反洗錢具體工作；分行、各一級支行分別成立本機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指定反洗錢崗位人員，負責本機構反洗錢具體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本行認真履行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職責，不斷提升反洗錢風險管理水平：

1. 完善系統建設，提升監測能力。結合反洗錢監管形勢發展以及洗錢犯罪特徵變化，從數據治理、可疑交易分析、客戶盡職調查、機構洗錢風險評估幾個核心工作模塊入手，持續優化洗錢風險自評估系統、可疑交易分析系統和新建設了動態化管理的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管理系統，為反洗錢工作提供有力支撐。
2. 積極組織開展反洗錢培訓。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定期開展反洗錢專項培訓，持續提升員工反洗錢合規意識，增強專業技能，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3. 現場和非現場檢查相結合，強化制度執行力。通過反洗錢監測系統對客戶身份識別、客戶風險等級劃分、客戶重新盡職調查等情況進行不定期檢查，不斷提升內控水平和洗錢風險防控能力，維護經濟金融秩序穩定。充分開展反洗錢調查和數據監測分析，持續做好客戶身份信息治理工作，有效預防洗錢犯罪。
4. 多形式開展反洗錢宣傳，拓寬宣傳範圍，進一步提高社會公眾對反洗錢工作的認識和參與積極性，營造良好的反洗錢社會氛圍。

(ix)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是本行內部一種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與諮詢活動，以風險為導向，通過運用系統化、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全行穩健發展和董事會戰略目標的實現。

本行內部審計的工作目標是促進國家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監管部門規章和本行各項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在本行風險管理框架內，對本行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提出意見和建議，促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促進本行各項業務運營與管理活動不斷改善和價值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內部審計主要由集團和附屬機構兩個層級內部審計組織體系和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共同組成，組織體系項下設立相對獨立和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機構，審計監督覆蓋集團全部業務和全部機構。集團層級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由本行董事會及其下設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和審計人員構成，並分別承擔集團層級相應的職責分工，內部審計部統一管理集團審計工作。下屬村鎮銀行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由村鎮銀行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和審計人員構成，村鎮銀行內部審計部受集團公司內部審計部與村鎮銀行雙重管理。

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不承擔設計和操作業務系統、履行經營職能、編製財務報表、發起或批准業務事項等職責，對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等職能履行的有效性實施評價，監督問題有效整改，保證了審計的獨立性、有效性。

本行內部審計採取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定期審計與不定期審計、預告審計與突擊審計、全面審計與專項審計以及審計調查等方式，開展審計監督檢查、風險管理審查、案件風險排查、審計監督評價、審計監督整改等審計檢查工作，實現了促進經營管理活動規範、促進經營風險有效防範、促進內控評價真實有效、促進違規問題糾正及時等年度工作目標。

本行內部審計通過序時常規全面審計、經濟責任審計等審計項目，對本行經營管理、經營行為進行審計和評價，同時對重要崗位職責的履行進行審計和評價；通過各種審計方式，強化本行員工業務操作和日常行為審計監督，防範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強化了制度貫徹執行，充分發揮了審計查錯糾偏、查缺堵漏的職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子公司的風險管理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各子公司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本行通過子公司董事會、經營層參與制定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經營層人員由本行推薦。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子公司秉承審慎經營理念，通過強化全流程信貸管理、規範業務操作標準、對潛在風險進行早期識別和預警、健全不良資產處置機制等措施，持續優化資產質量。

(ii) 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子公司通過動態調整各類產品利率、開發創新產品，有效管理賬戶利率風險。同時，持續監測和評估市場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保障業務穩健運行。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子公司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管理架構健全，職責邊界清晰，內控制度體系不斷完善，強化案例宣講與操作培訓，提升員工風險識別與合規操作能力。

(iv)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子公司通過(i)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以提高資產收益；(ii)密切監測關鍵流動性指標的變動；(iii)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iv)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

(v) 聲譽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根據自身政策規定，建立職責分工明確的制度框架，確保聲譽風險管理責任落實到人；實行輿情報告機制，對聲譽事件進行分類管理，並根據輿情影響程度實施分級管控；制定流程清晰的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確保突發事件得到及時、有效的應對和處理。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律合規全流程管理機制，能有效識別各種法律合規風險，內部規章制度基本覆蓋所有重點業務和管理領域及關鍵環節，通過合規培訓、監督檢查與整改問責等增強員工依法合規履職能力，並不斷強化法律合規資源保障。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亦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應急處置預案以管理營運中斷的風險。

(viii)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

各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和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反洗錢宣傳及培訓和大額交易、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等。各子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ix) 內部審計

各子公司內部審計部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審計監督權，通過運用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自身穩健運行和價值提升。

資本充足率分析

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遵守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本集團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於2024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10.5%及10.5%；(ii)彼等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8.5%及8.5%；及(iii)彼等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7.5%及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11,465.0	9,878.7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額	(435.8)	(286.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1,029.2	9,592.6
其他一級資本	26.2	24.1
一級資本淨額	11,055.4	9,616.7
二級資本	1,020.2	927.3
資本淨額	12,075.6	10,544.0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6,788.8	76,058.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71%	12.6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74%	12.64%
資本充足率	13.91%	13.86%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未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須披露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行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質押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或有負債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年度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名單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如下：

現任董事

薛峰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章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2月9日任職生效)
黃崇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2月9日任職生效)
田甜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瀟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華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靜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離任董事

楊興旺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長) (於2025年4月8日辭任)
許勇先生 (執行董事) (於2026年2月10日辭任)
蔣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6月4日辭任)
肖玉烽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8月15日辭任，於2026年2月9日辭任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一節。

業務審視

本行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的股份制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董事會報告

發行H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H股於2025年1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行於全球發售發行共688,400,000股H股，發售價為每股H股2.5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行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9.3百萬港元。

本行於全球發售募集的資金已全數按照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畢，即用於強化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本行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行將供應商作為重要的利益相關者，建立了公平合理的採購管理體系，同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由於業務性質的原因，本行沒有任何主要供應商。本行與大量優質企業建立了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重視且積極維護客戶權益，提升客戶滿意度。

本行員工情況及僱傭政策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章節，其他有關本行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行另行發佈的《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前五大存款人的存款數於客戶總存款數的佔比少於30%，前五大借款人於本集團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利潤與股息

根據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按照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約人民幣229.42百萬元（含稅）。2024年度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8月26日向於2025年7月8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2024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1港元兌換人民幣0.91304元）計算，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金額為0.054762港元（含稅）。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集團截至同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告部分。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0356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共計人民幣163.35百萬元(含稅)。董事會將提請於2026年6月25日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上述議案。如獲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本行預計將於2026年8月25日或之前派發末期股息。

如上述建議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行將自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2025年度股東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若上述派發末期股息安排有任何變更，本行將另行公告。

稅項寬免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董事會報告

(2)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須按照稅收協定公告要求向我行呈交相關申報材料；則H股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否則我行將按照國內稅收法律規定要求，按照稅率20%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在國內稅收徵管法規定期限內，若相關H股個人股東可享受但未享受協定待遇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H股股東須及時向本行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相關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交稅。本行的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2025年度股東會及暫停過戶日期

2025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郵政編碼：644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會。

儲備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及可分配利潤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本行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予股東的利潤儲備為人民幣735.9百萬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摘要」。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鄉村振興、棟樑工程、助學公益等捐款共計人民幣1.80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33」。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股東詳情－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H股於2025年1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並無有關授予股東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

本行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規定的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通過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監事（或董事、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規定（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與本行仲裁的條文。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在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服務合約外，本行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簽訂有關本行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其他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公司治理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公司治理報告」。

關連（聯）交易

2025年，本行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確保本行關聯交易機制有效運行，切實維護銀行和股東權益。

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本行共發生授信類關聯交易51筆，交易發生金額共計人民幣1,512.5百萬元。其中，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12.5百萬元。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規則與關聯方開展各項業務，2025年末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及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的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

服務類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本行共發生服務類關聯交易27筆，交易發生金額共計人民幣1.2百萬元。其中，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本行共發生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1筆，交易發生金額共計人民幣9.6百萬元（含稅）。其中，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含稅）。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股東、若干董事及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起上述各人士為本行關連人士。由於該等交易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有關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的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概無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根據本行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評估應付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薪酬時，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義務、責任和表現（視乎情況而定）等多項因素。

公眾持股量

基於可獲得的公開信息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佔比為15%，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的有關規定。

核數師

根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相關規定，經履行公開選聘程序並根據評審結果及經參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於2025年2月10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24年度的國際核數師，為本行提供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等服務，任期直至本行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經本行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2024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24年度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本行上市後退任。

經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2025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的核數師及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2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為本行提供2025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彼等之聘期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的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有關核數師薪酬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公司治理報告－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臨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洗錢風險。本集團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形成了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合規管理部、內部審計部相互銜接、相互制衡的三道防線。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業務的未來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發展戰略」。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並不運營任何製造或物流設施。因此，本行認為，於報告期內，本行的業務運營並無對環境及氣候變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行致力於提高環境意識和能源效率。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有必要，本行將在向本行的法律顧問諮詢後，調整本行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配合相關勞動和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

本行成立了專門的綠色金融支行，並明確專注於將信貸導向綠色產業領域。此外，該支行在產品開發和業務定位方面亦制定了定制化或專門化的方針。考慮到區域產業分佈和資源優勢，本行的綠色貸款主要集中在綠色基礎設施升級、生態環保產業和節能環保產業。

此外，本行也有指定部門處理與綠色金融相關的事宜。其職責包括：(i)制定綠色金融管理措施及建立相關政策；(ii)制定不同綠色金融產品的管理和操作程序，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促進綠色金融的發展，建立綠色金融的長期機制；(iii)對與綠色金融相關的法規和操作流程進行合規性審查，以及審查綠色金融合同等法律文件；及(iv)處理市場營銷、收集信貸需求、進行盡職調查、處理信貸申請、管理貸款、貸後監管及綠色金融統計。

有關本行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行另行發佈的《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之其他規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法律訴訟

本行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種申索和訴訟，主要涉及本行針對借款人、擔保人及債券發行人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合同糾紛或公司債券交易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曾為任何重大待決訴訟的被告人或共同被告人。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放棄薪酬情況及有關董事的應計薪酬具體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薛峰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圍繞本行重點工作，依法履行監督職責，深入開展各項監督工作，確保監事會正常運轉，忠實維護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有效促進了本行穩定健康發展。

監事會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由11名監事組成，包括4名外部監事、3名股東監事及4名職工監事，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下設監事會辦公室、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監事會人數、構成及其專業委員會負責人符合規定，外部監事與本行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

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按規按時召開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意見、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關於建議撤銷監事會的提案、監事會對監事2025年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2024年度報告、2025年度中期業績暨中期報告、2024年度利潤分配等相關提案共14項。

（二）依法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會議

監事會成員依法出席本行股東大會，列席各種會議。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4次，職工代表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和有關經營管理會議43次，有效履行了監事會的工作職責。

（三）監督本行財務運營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通過對財務報表、報告的分析、研判，實時掌握與監督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分析經營變化趨勢，關注重大事項。並會同本行相關部門，對本行財務狀況開展監督檢查，檢查發現的問題按監督意見進行整改。

監事會報告

(四)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持續完善履職評價機制和履職檔案，注重與各方的溝通協調，認真履行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規範開展2024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全面落實自評、互評等環節工作，客觀公正發表履職評價意見，形成評價報告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有效促進公司治理的科學制衡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效能提升。有效保證了本行經營管理行為的規範。

(五)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履職工作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嚴格按照工作職能認真履職。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2項議案，有效發揮了提名委員會職能。

(六)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履職工作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嚴格按照工作職能認真履職。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2024年度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等2項議案，聽取了董事會以及經營管理層相關工作報告，並提出建議意見；並按計劃開展監督，有效發揮了監督委員會職能。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報告期內本行股本及變動

(一) 股份結構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內資股股東合計430戶，其中：國家股股東5戶，法人股股東33戶，個人股股東392戶。本行股本情況如下：

股本類型	期初數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變動情況	期末數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國家股	2,239,030,856	57.41	0	2,239,030,856	48.80
法人股	1,648,406,947	42.27	0	1,648,406,947	35.93
其中：國有法人股	1,110,387,322	28.47	0	1,110,387,322	24.20
個人股	12,562,197	0.32	0	12,562,197	0.27
H股	0	0	688,400,000	688,400,000	15.00
股份總額	3,900,000,000	100.00	688,400,000	4,588,400,000	100.00

(二) 股本變動情況

本行H股於2025年1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行於全球發售發行共688,400,000股H股，總股本增加至4,588,400,000股。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詳情

(一) 本行內資股十大股東的持股詳情

序號	股東名稱	於2025年 12月31日 持股數(股)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佔本行總股本 比例(%)	質押數(股)
1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779,610,000	16.99	—
2	宜賓市財政局	779,481,723	16.988	—
3	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	779,220,000	16.98	—
4	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	660,699,908	14.40	—
5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580,442	4.24	—
6	嘉興嘉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969,543	3.01	—
7	成都西南石材城有限公司	137,214,000	2.99	—
8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128,759,400	2.81	—
9	武漢天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7,142,857	2.34	—
10	超宇集團有限公司	103,494,294	2.26	98,565,995
合計		3,808,172,167	82.996	

備註：本行主要股東出質銀行股份的僅超宇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二)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行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將被視作或當做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¹⁾	佔本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9,610,000	16.99	19.99
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779,610,000	16.99	19.99
宜賓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779,610,000	16.99	19.99
宜賓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9,481,723	16.988	19.987
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9,220,000	16.98	19.98
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60,699,908	14.40	16.94
VIS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H股	50,064,000	1.09	7.27
深圳市天瓏移動技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50,064,000	1.09	7.27
天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50,064,000	1.09	7.27
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50,064,000	1.09	7.27
林文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50,064,000	1.09	7.27
香港傲勝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⁵⁾	H股	81,583,000	1.78	11.85
海南康利誠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81,583,000	1.78	11.85
成都成廣宇商貿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81,583,000	1.78	11.85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¹⁾	佔本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王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81,583,000	1.78	11.85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⁶⁾	H股	61,585,000	1.34	8.95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人 ⁽⁷⁾	H股	56,266,000	1.23	8.17
杭州工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⁸⁾	H股	108,547,000	2.37	15.77
西藏信託	受託人 ⁽⁹⁾	H股	151,837,000	3.31	22.06
香港美雅惠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81,627,000	1.78	11.86

(1) 所持的股份為好倉。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內資股股份數目為3,900,000,000股，H股股份數目為688,4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88,400,000股。

(3)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由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宜賓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宜賓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VIS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由深圳市天瓏移動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市天瓏移動技術有限公司由天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5.13%的權益，而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由林文鴻擁有44.5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天瓏移動技術有限公司、天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及林文鴻先生各自被視為於VIS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5) 香港傲勝貿易有限公司由海南康利誠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南康利誠貿易有限公司由成都成廣宇商貿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成廣宇商貿有限公司由王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康利誠貿易有限公司、成都成廣宇商貿有限公司及王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擁有香港傲勝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6)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作為中海－海外市場投資31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受託人代該信託投資者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 (7)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中銀基金－中港投1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通過QDII資管計劃持有上市法團股份以實現基金投資人的投資計劃。
- (8) 杭州工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杭州信啟航一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 (9) 西藏信託作為卓奧8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三) 主要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中國監管法規規定，本行主要股東共有9戶：

1. 持股5%以上的股東：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宜賓市財政局、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

報告期內，持股5%以上股東持股情況無變化。

2. 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要影響的股東(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嘉興嘉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宇集團有限公司、宜賓市筠連縣財政局、聶磊。
3. 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要影響的股東(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梁幼濤，具體情況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章節。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詳情

本行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如下：

(一)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
薛峰	49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25日
章欣	56	非執行董事(股東董事)	2026年2月	2026年2月9日
黃崇穎	37	非執行董事(股東董事)	2026年2月	2026年2月9日
田甜	37	非執行董事(股東董事)	2023年3月	2023年3月16日
趙根	44	非執行董事(股東董事)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16日
姚黎明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	2021年4月9日
于瀟然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	2023年9月19日
邢華鈺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16日
趙靜梅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	2024年8月1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二)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高管日期
郭華	53	行長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30日
龔玉池	56	副行長	2016年10月	2020年10月10日
梁幼濤	53	副行長	2006年12月	2021年7月15日
袁奎	38	副行長	2025年3月	2025年7月7日
唐旭東	53	首席信息官	2013年8月	2014年4月21日
唐粼	45	董事會秘書	2023年6月	2023年9月18日
余奎	41	內部審計部負責人	2011年4月	2021年7月15日
蒲斌	53	計劃財務部負責人	2020年7月	2022年11月16日

註：於2025年10月30日，郭華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郭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前，代為履行行長職責。於2026年1月13日，郭華獲得四川金融監管局對其行長任職資格批覆，正式履行行長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一) 董事變動

執行董事楊興旺因個人身體原因，於2025年4月8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於2025年4月8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蔣琳於2025年6月4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及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於2025年6月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建議委任蔣琳為執行董事的議案，蔣琳於2025年10月30日向董事會提出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及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截至蔣琳辭職當日，該議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董事任職資格尚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非執行董事肖玉烽因工作安排，於2025年8月15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於2026年2月9日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職自2026年2月9日生效。

於2025年9月12日舉行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章欣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6年2月9日獲得批准，任期自2026年2月9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於2025年9月12日舉行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黃崇穎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6年2月9日獲得批准，任期自2026年2月9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委任郭華為行長及建議委任郭華為執行董事的議案，該議案需提呈本行股東會審議，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其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建議委任劉科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該議案需提呈本行股東會審議，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其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執行董事許勇因達到退休年齡，於2026年2月10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於2026年2月10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主席職務，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二) 監事變動

於2025年9月29日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以及2025年10月27日舉行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建議撤銷監事會的提案》，監事會自本行獲得四川金融監管局修改章程的批覆核准之日(2026年1月4日)起撤銷，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行長楊興旺於2025年4月8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及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於2025年6月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委任蔣琳為本行行長的議案，蔣女士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蔣女士的行長任職資格前，代為履行行長職責。蔣琳於2025年10月30日向董事會提出辭去行長職務，及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委任袁奎為本行副行長的議案，袁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資格已於2025年7月4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已於2025年7月7日聘任袁奎為副行長。

副行長朱博於2025年7月10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及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委任郭華為本行行長的議案，郭先生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郭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前，代為履行行長職責。郭先生任職資格已於2026年1月12日獲得批准。本行已於2026年1月13日聘任郭華為行長。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動。

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一) 董事履歷

薛峰先生，49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薛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成都岷江支行工作人員；於200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科、信貸科、資金科科長；於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省分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其後於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國辰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董事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薛先生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本行代為履職行長，於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行長。薛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長並自2022年10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薛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2005年1月及2010年7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產業經濟學專業)。薛先生於2006年8月獲得中國建設銀行第三屆公司及機構業務「百佳客戶經理」榮譽稱號；並於2021年獲得四川省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天府青城計劃金融英才」稱號。薛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建設銀行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23年7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職稱。

章欣先生，56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章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宜賓市財政局副主任科員；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宜賓市財政局主任科員；於2005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宜賓市財政局企業科副科長；於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宜賓市財政局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企業科副科長；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宜賓市財政局資產管理科科長；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宜賓發展控股集團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於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任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於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自2024年6月起任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章先生自2026年2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章先生先後於1991年7月於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於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省委黨校獲得公共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黃崇穎女士，37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2016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財政監督管理局副股長；於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國庫支付中心集中支付股副股長；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國庫股股長；自2024年9月起任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行政事業股股長。黃女士自2026年2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黃女士於2011年6月於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天府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田甜女士，37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田女士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宜賓市南溪區國庫集中支付中心參照公務員法管理工作人員；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宜賓市南溪區國庫集中支付中心科員；於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辦公室副主任；於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辦公室主任；於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國資辦主任；於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任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經建股股長，其間於2019年6月套轉為一級科員並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財政投資評審中心副主任；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負責債務股工作；於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任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債務股股長；於2022年2月至2025年8月任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黨組成員、總會計師；並自2025年8月至今任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黨組成員、副局長。田女士自2023年3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田女士於2012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師範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財務管理專業）。田女士於2011年5月獲得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初級會計師資格。

趙根先生，44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趙根先生於2010年4月任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農村商業銀行」）審批部僱員；於2013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成都農村商業銀行武侯審批中心副主任；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成都農村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審批中心主任；於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成都農村商業銀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助理。趙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固定收益委員會主任。趙先生自2018年3月至今任同創九鼎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九安富通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6年3月任同創九鼎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21年1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53）董事；自2022年12月至今任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自2020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趙先生於2004年6月自位於中國湖北的華中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財務會計教育專業）；於2009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財務管理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姚黎明先生，41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四川大學商學院講師；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四川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博導；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四川大學商學院副教授、院長助理、發展規劃與學科建設辦公室（人才引進辦公室、博士後管理辦公室）主任；於2018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四川大學商學院研究員（正高）、擔任院長助理、發展規劃與學科建設辦公室（人才引進辦公室、博士後管理辦公室）主任；並自2022年1月至今任四川大學商學院副院長、研究員（正高）。姚先生自2021年4月至今任本行獨立董事。

姚先生於2006年7月及2012年12月先後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數學專業）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姚先生於2012年獲得四川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18年獲得「九三學社成都市委二〇一八年度優秀社員」稱號；於2020年入選四川大學「雙百人才工程」；於2021年獲得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稱號；於2022年獲得「國家萬人計劃青年拔尖人才」稱號；並於2022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于瀟然女士，46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女士於2000年8月至2018年2月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期間：於2000年8月至2003年6月任審計部審計員；於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審計部助理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審計部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審計部高級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8年2月在審計部任合夥人（於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外派至中國證監會首席會計師辦公室任審計技術顧問）；於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擔任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8年9月至2023年3月擔任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兼任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22）副總裁兼管理決策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兼任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于女士於2023年5月獲股東大會選舉為本行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于女士於2000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12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完成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于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邢華鈺先生，47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瑞士信貸銀行上海分行固定收益部總監；於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任英國巴克萊銀行上海分行董事(於2013年兼任副行長)及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兼任副行長)；於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兼任華融控股(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華融致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5年1月任中國誠通(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邢先生於2023年5月獲股東大會選舉為本行獨立董事。

邢先生於2001年7月自位於中國山東的中國海洋大學(前稱青島海洋大學)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趙靜梅女士，52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歷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講師；於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兼副院長；於2009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於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執行院長；自2022年3月擔任成都農商銀行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6月起歷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常務副院長；自2024年6月起擔任四川菊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女士於2024年4月獲股東大會選舉為本行獨立董事。

趙女士先後於1996年7月及2003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6月畢業於德國曼海姆大學金融學院的金融學博士後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二)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郭華先生，53歲，為本行行長。

郭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1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巴中支行副行長、黨支部委員、黨總支委員，巴中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達州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省分行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於2018年09月至2019年5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攀枝花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於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集團客戶部)副總經理；於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四川銀行攀枝花分行黨委副書記；於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任四川銀行攀枝花分行黨委副書記、行長；於2024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四川銀行攀枝花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任宜賓市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代為履職行長；於2026年1月至今任宜賓市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

郭先生於2003年7月於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專業本科學歷。郭先生於2001年11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獲得中級金融專業資格。

龔玉池先生，56歲，為本行副行長。

龔先生於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成都分行信貸管理部信貸審查員；於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華夏銀行成都分行信貸管理部主任助理；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華夏銀行成都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華夏銀行成都分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任華夏銀行成都金牛支行負責人；於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成都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後任副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成都農商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成都農商行量力支行行長(於2012年12月兼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黨支部書記)；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新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建組組長；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本行小企業業務部副總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本行重要客戶二部總經理。龔先生自2019年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0年10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

龔先生於1999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12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梁幼濤女士，53歲，為本行副行長。

梁女士於1992年12月至1995年8月於四川長江造紙廠研究所任職；於1995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宜賓市大觀樓城市信用社辦公室科員；於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宜賓市城市信用社內部審計部科員；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本行內部審計部科員；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內部審計部副總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本行內部審計部總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兼任本行合規管理部總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兼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梁女士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1年7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

梁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梁女士於2013年10月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25年4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正高級經濟師職稱。梁女士於2011至2013年、2014至2016年獲得「四川省內部審計先進工作者」稱號；並於2025年5月入選中共宜賓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2024年度‘宜賓英才計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袁奎先生，38歲，為本行副行長。

袁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23年8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新疆分行客戶二處見習業務員、一級業務員、三級經理、二級經理、一級經理、高級經理（副處級）；於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任中國化學工程集團西南區域總部投資開發部副部長；於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任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袁先生自2025年7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

袁先生於2011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同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月自位於中國天津的天津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袁先生於2018年8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中級經濟師職稱。袁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得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授予的中級工程師職稱。

唐旭東先生，53歲，為本行首席信息官。

唐先生於1995年10月至1999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科技處任職；於1999年3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科技處副處長；於2002年4月至2008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科技處副處長及處長；於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高縣支行行長及黨委書記；於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科技處處長；並於2012年10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宜賓市中心支行高級工程師資格。唐先生於2013年8月入職本行並自2014年4月至今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唐先生於1995年6月自位於中國重慶的重慶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計算機科學專業）；於2005年1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唐淵女士，45歲，為本行董事會秘書。

唐女士於200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離職時擔任成都天府新區支行部門副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成都成渝建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於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成都華騰普益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監及於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副總經理；自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兼任成都東廣騰悅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兼任航天科工通信技術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兼任成都市普惠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兼任四川越盛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兼任成都東廣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兼任成都成華產業振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人委派代表。唐女士於2023年6月獲董事會選舉為本行董事會秘書。

唐女士於2003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金融學專業）；於2010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1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產業經濟學專業）。唐女士於2022年6月獲得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余奎先生，41歲，為本行內部審計部負責人。

余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筠連支行科員；於2012年2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合規管理部及內部審計部科員及主任；於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宜賓興宜村鎮銀行副行長；自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本行內部審計部副總經理，並外派至宜賓興宜村鎮銀行任風險監測人員；自2021年12月起任宜賓興宜村鎮銀行董事。余先生自2021年7月起任本行內部審計部負責人。

余先生於2008年7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於2011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19年5月獲得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蒲斌先生，53歲，為本行計劃財務部負責人。

蒲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芷泉支行科員；於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成都東大街支行永陵辦公室副主任；於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成都分行資金財務部科員；於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浦發銀行成都分行資金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浦發銀行成都分行資金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浦發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經營績效管理處副處長；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浦發銀行成都分行零售銀行業務部總經理；於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浦發銀行成都分行資金財務部總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浦發銀行德陽分行行長。蒲先生自2020年7月進入本行計劃財務部工作，並自2022年11月至今任本行計劃財務部負責人。

蒲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的西華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包裝工程專業）；於1999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7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蒲先生於2025年8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四）公司秘書履歷

唐粼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唐女士亦同時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高級管理層」。

魏偉峰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現任華潤方圓企業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先生擁有擔任公司秘書的豐富經驗。魏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魏先生持有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

本行在中國相關政策指導下，持續完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體系。董事會負責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設計。董事會下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和制度，並對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評以及對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本行各層級薪酬與經營業績、風險控制考核結果掛鉤，每年由董事會向經營管理層下達經營目標計劃，董事會通過設定經營目標，傳導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發展戰略導向與風險偏好，保障良好發展與穩健經營。經營管理層將經營指標分解落實至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薪酬與經營目標掛鉤，經過層層考核，按考核結果發放薪酬。本行依據年度經營計劃、機構建設及職位編製、薪酬標準、績效考核等辦法，編製薪酬預算，確定年度薪酬總額，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執行。2025年本行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指標，主要監管指標滿足監管要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責、權、利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與長期激勵的原則，堅持薪酬制度改革與相關改革配套進行，推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收入分配的市場化、貨幣化及規範化。

本行向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即本行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根據職責釐定的薪酬。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公司治理報告－高級管理層」。

本行支付酬金時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本行對高級管理人員及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實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董事長、行長、監事長、紀委書記的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為當年績效薪酬的50%，其他人員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為當年績效薪酬的40%，績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一般為3年，採用3年等額支付的辦法從次年起逐年兌現。報告期內，本行按照《宜賓市商業銀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辦法》及相關制度，對相關人員實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共扣回相關人員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人民幣0.23萬元。報告期內未實行股權激勵等非現金薪酬制度。報告期內，本行未出現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董事及監事與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與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培訓計劃

(一) 人員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22名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年齡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年齡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220	19.61%
31歲至40歲	557	49.64%
41歲至50歲	227	20.23%
50歲以上	118	10.52%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教育程度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學位及以上	141	12.57%
學士學位	813	72.46%
副學士學位及以下	168	14.9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性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男性	484	43.14%
女性	638	56.86%

本集團尊重每個人的性別、宗教、民族等，為每位應徵者提供平等的機會，對殘疾人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不同背景的員工。本集團認為現時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較為均衡，本集團預期會繼續維持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層面合理的性別多元化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營銷及風險控制、櫃面服務、合規教育以及政策及法規等多元化培訓，提高僱員的職業道德和技能，不斷增強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的風險意識、規則意識和底線意識。本集團重視僱員的成長及發展，提供崗位輪換計劃，培養僱員綜合性素質。

根據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本集團僱員的工資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中長期激勵四部分組成。本集團建立了以業績與價值貢獻為導向，覆蓋全行的差異化績效薪酬考核管理體系。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向本集團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及其他雜項福利等。

（二）僱員薪酬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回應。本集團全職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獎金。本集團依據僱員表現及經營業績於每年年末確定僱員的酌情獎金。

本集團全職僱員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根據相關條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本集團不能於任何情況下提取或使用就上述設定供款計劃作出的資金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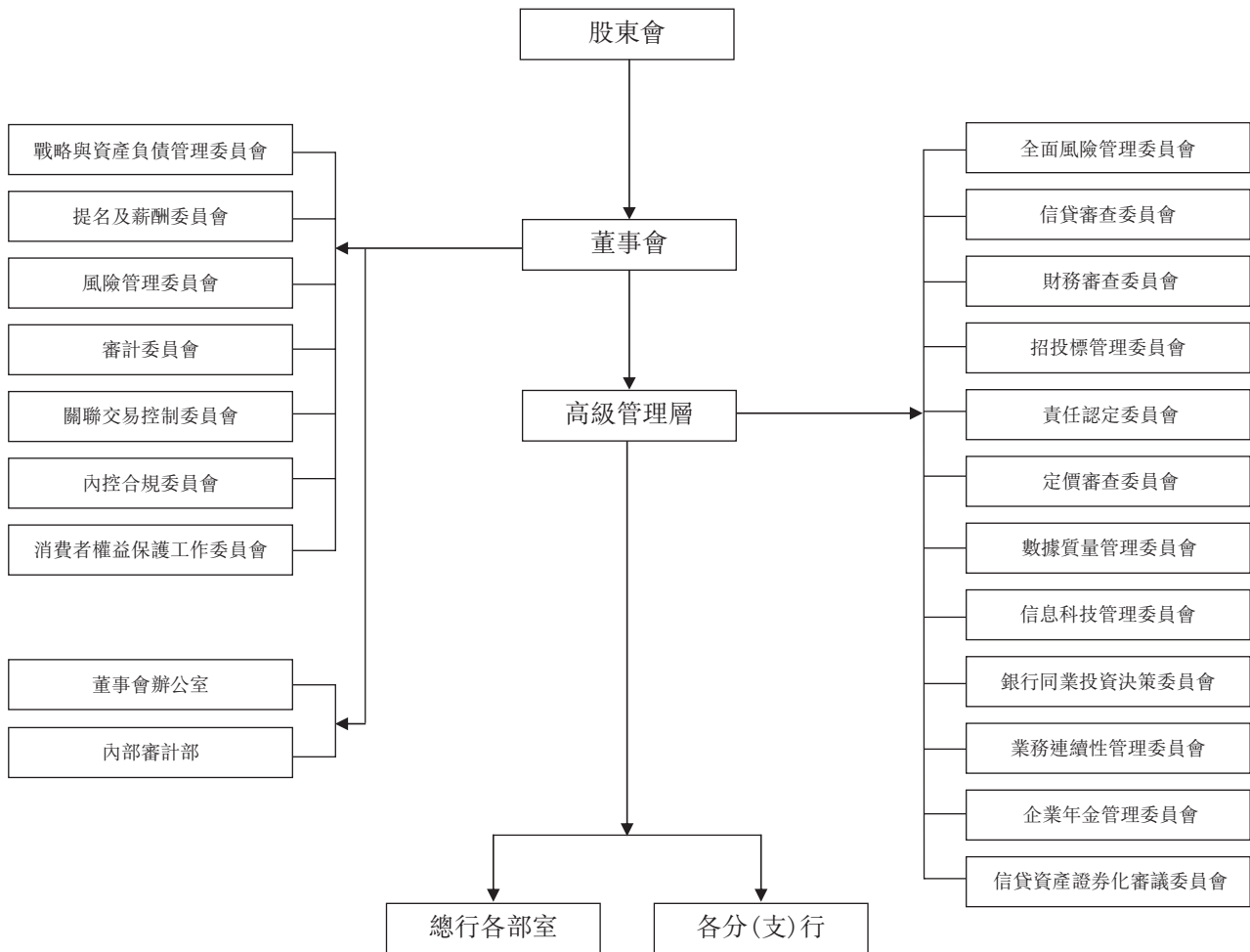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三) 僱員培訓計劃

本行秉承「人才興行」戰略理念，着眼改革發展對人力資源的未來需求，以及當前業務經營對員工素質的新要求，以提升員工整體素質為目標，以在線培訓和線下培訓為抓手，以搭建涵蓋各條線員工的培訓體系為重點，開展全方位培訓。一是持續健全員工培訓管理機制，構建覆蓋全員、分級分類、體系完備的培訓發展體系，推動人才培養與戰略目標同頻共進。二是通過協調在線培訓資源，分別從新員工培訓、櫃面業務、信貸業務、零售業務、風險管理、合規管理、信息技術及綜合管理等業務條線，強化基礎性、常規性、經常性的培訓，同時加強培訓結果的運用和培訓後評價工作，切實提升培訓效果。三是通過「請進來」「送出去」等方式，統籌開展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技能培訓、管理幹部培訓及外出研修交流等多元培訓形式，聚焦業務能力提升與管理素質增強，強化實務導向與成效評估，着力提升員工履職能力與綜合素養，助力打造高素質、專業化金融人才隊伍。

公司治理架構

(一) 治理架構圖



公司治理報告

(二) 部門及分支機構設置

報告期末，本行總行內設23個部室，包括：黨委辦公室、紀檢監察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綜合管理部、計劃財務部、業務發展部、合規管理部、會計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內部審計部、資產保全部、安全保衛部、零售業務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重要客戶一部、重要客戶二部、互聯網金融事業部、理財事業部、信息技術一部、信息技術二部、工會辦公室。

報告期末，本行的分支網絡包括40家設施（包括39家分支行及1家總行），遍佈宜賓和內江。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下轄網點數 (含管理機構)
1	直屬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女學街1-9號	0831-8242720	1
2	翠屏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正義街7號正和濱江國際B區7幢1層2號	0831-8215724	5
3	金沙江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南岸鑫悅灣二期13幢	0831-5103531	4
4	酒聖路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舊州組團E-02-01地塊酒聖路145號	0831-3556343	2
5	三江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臨港開發區長江北路西段附二段290號 港騰•金川鄰里城小區4幢	0831-3579837	2

公司治理報告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下轄網點數 (含管理機構)
6	科技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樊侯路一段42號盛世臨港地下室-1層1號、-2層1號、-2層2號、-2層1646號(部分)	0831-8222591	1
7	五糧液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江北古塔路酒香苑小區42號附1號	0831-2303003	1
8	敘州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華富商業城1幢1層	0831-6610439	4
9	敘府路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敘府路西段11號附3-6號	0831-2335064	3
10	珙縣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珙縣巡場鎮文鑫路217號	0831-4311434	1
11	南溪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長江大道西段	0831-3327128	2
12	筠連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筠連縣城關鎮筠州中路與筠州北路交界的轉角處	0831-7726243	1
13	江安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江安縣江安鎮竹都大道西段江安縣人民武裝部迎賓樓	0831-5551005	1

公司治理報告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下轄網點數 (含管理機構)
14	高縣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高縣慶符鎮碩勛路367-369-371號	0831-5583698	2
15	興文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興文縣古宋鎮香山東路76號	0831-7058333	2
16	屏山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屏山縣新縣城民生西路新華文軒出版傳媒 公司屏山分公司綜合樓底樓	0831-5708086	1
17	長寧支行	四川省宜賓市長寧縣長寧鎮竹海路一段1號	0831-5568013	1
18	內江分行	四川省內江市濱江東路「世紀濱江」21號樓	0832-2229792	5
合計				39

公司治理

(一) 概覽

本行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不斷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2025年，本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國家、省市政府重要會議決策部署，嚴格執行各項經濟和金融監管政策，持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統籌改革創新與風險防控，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持續完善，治理決策高效科學，股權管理質效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斷優化，抗風險能力持續增強，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利益相關者協調程度、參與程度較好，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情況總體良好。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了較為全面的公司治理架構。股東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負責制定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內控合規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對董事會負責，積極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

本行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及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準則》」)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準則》。本行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密切監督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行亦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將繼續加強公司治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準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公司治理報告

(二) 提名董事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本行的表現。本行視董事會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達致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本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董事會成員的遴選遵循多元化的考量因素，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從多個方面考慮成員是否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能力、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知識及服務任期等，並考慮金融、法律、經濟、財務、管理、審計等背景，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做決定。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會的人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擬定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就董事任免及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審閱、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必要的時候將會討論多元化政策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將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為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訂立以下可計量目標：應確保不限性別地選任董事；至少三分之一且總數不少於三名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不同領域的知識及技能；及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可計量目標已獲達成。

本行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在法律與合規、財務及審計、戰略管理及風險防控、金融創新等方面具有廣泛的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構成如下：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0歲以下	50(含)-60歲
5	4	7	2

職位			擔任本行董事年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年以下	1-6年
1	4	4	2	7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構成符合本行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即女性佔比44%。董事會重視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處，本行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的性別多元性。

有關本行員工性別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培訓計劃」。

股東會

(一)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共召開股東大會4次，其中2025年度第一、二及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原法官培訓中心)3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原法官培訓中心)2樓會議室召開，具體情況如下：

1. 本行於2025年3月6日召開了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合計持有本行股權數佔比72.52%的股東出席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4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關於聘請國際核數師開展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的提案》2項決議。
2. 本行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了2024年度股東大會，合計持有本行股權數佔比78.45%的股東出席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意見》《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團)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關於註冊資本變更為4,588,400,000元的提案》《關於修訂<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相關條款的提案》《關於變更股份集中登記託管機構的提案》《關於聘請2025年度外部核數師的提案》共11項決議。

公司治理報告

3. 本行於2025年9月12日召開了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合計持有本行股權數佔比73.54%的股東出席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章欣同志為宜賓市商業銀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人選的提案》《關於提名黃崇穎同志為宜賓市商業銀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人選的提案》共2項決議。
4. 本行於2025年10月27日召開了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合計持有本行股權數佔比77.79%的股東出席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撤銷監事會的提案》《關於修訂〈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關於修訂〈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提案》《關於修訂〈宜賓市商業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提案》共4項決議。

(二) 股東會職責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作出決議；
- (6) 聽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報告；
- (7)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8) 修改本行章程；
- (9)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提案；

- (10) 審議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不良資產核銷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應當累計計算)、資產抵押業務、對外股權投資業務、應由股東會決策的關聯／連交易。前述所稱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是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和處置；「資產抵押業務」是指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
- (11) 對本行上市作出決議；
- (12)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 (14)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15)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 (16)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17)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8)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規定或者本行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股東會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應當遵守有關規定。

註： 上述職權亦載於本行於2026年1月5日披露的現行公司章程。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

(一)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

- 薛峰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
- 章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 黃崇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 田甜女士(非執行董事)
- 趙根先生(非執行董事)
- 姚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于瀟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邢華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靜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超過六年。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可以特別決議方式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四)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五) 董事會的運作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於召開14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董事，召開10日前將會議主要材料送達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應將會議通知及主要材料送達董事。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會議表決均採取記名投票方式。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採用書面傳簽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書面傳簽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書面傳簽的條件和程序載列於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應當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現場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

本行其他行級領導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會議需要，可臨時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董事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下設專門辦公室，配備專職人員，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公司治理報告

(六)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決議；
- (3)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4)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5)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制定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設計；制定高級管理層薪酬績效管理辦法；
- (8)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9)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以及收購本行股份的等重大事項的方案；
- (10)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11) 批准本行信貸管理、資金管理、財務管理、勞動工資管理和安全保衛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制度；
- (12) 制訂對外股權投資的方案；決定本行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確認本行分支機構設立、合併和撤銷的總體方案；
- (13) 按照監管規定，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選舉和更換董事長和副董事長；
- (14)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15)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6) 負責審議超過董事會對董事長和行長授權範圍的事項；
- (17)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18)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19)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20) 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21) 審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會作專項報告；
- (22) 履行信息科技管理職責，建立良好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構，審查批准本行信息科技戰略；
- (23) 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機構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24)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25)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26) 聽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的通報；
- (27)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不良資產核銷、資產抵押業務、對外股權投資、關聯／連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 (28)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29) 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以下公司治理職責：

-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檢討本行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董事可以在董事會前向會議召集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辦公室、本行相關部門和本行聘請的中介機構等有關人員了解決策所需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會議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亦可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力而且充足的獨立元素。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有關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及其實施，並認為該機制屬合適及有效。

(七)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賦予的權利，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行事務，確保本行的經營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並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切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專業和獨立意見。

本行亦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彼等了解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與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及責任。本行亦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八)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核數師報告內的審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董事承認對於編製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治理報告

(九)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董事出席本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見下表：

實際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戰略與		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內控合規 委員會	消費者		股東大會 (實際出席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資產負債 管理委員會							權益保護 工作委員會		
薛峰先生	9/0/9	7/0/7		9/0/9							4/4
楊興旺先生 ⁽¹⁾	1/1/2	1/0/1					2/0/2				1/1
許勇先生 ⁽²⁾	9/0/9	7/0/7					1/0/1		2/0/2		4/4
蔣琳女士 ⁽³⁾	2/1/3	2/0/2	5/0/5								1/1
肖玉烽女士 ⁽⁴⁾	9/0/9	7/0/7	9/0/9			5/0/5					4/4
田甜女士	8/1/9				6/0/6			5/0/5	2/0/2		3/4
趙根先生	9/0/9	7/0/7							2/0/2		3/4
姚黎明先生	9/0/9		9/0/9				3/0/3	5/0/5			4/4
于瀟然女士	9/0/9		9/0/9		6/0/6		3/0/3				4/4
邢華鈺先生	9/0/9	7/0/7	9/0/9			5/0/5					4/4
趙靜梅女士	9/0/9	6/0/6	9/0/9		6/0/6	5/0/5		5/0/5			4/4

(1) 執行董事楊興旺於2025年4月8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2) 執行董事許勇於2026年2月10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3) 非執行董事蔣琳於2025年6月4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於2025年6月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建議委任蔣琳為執行董事的議案，蔣琳於2025年10月30日向董事會提出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及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截至蔣琳辭職當日，該議案尚未提交股東會審議，其董事任職資格尚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4) 非執行董事肖玉烽於2025年8月15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其辭職自2026年2月9日起生效。

(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行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本行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內控合規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內控合規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列席會議等多種方式與本行管理層保持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本行中小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責，對審議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日常能積極關注本行發展，及時了解監管政策和行業動態，定期查閱、分析本行各類經營數據情況，提出有效性的建議；積極參加本行董事會會議，獨立審慎地對公司治理、風險管控、激勵約束等方面提出的意見，對董事和高管任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促進了本行穩健發展。本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內控合規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擔任委員會主任期間，能認真履行主任職責，按時召開委員會會議，研討重大事項，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依據。

公司治理報告

(十一)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董事於首次獲提名時獲取全面相關材料，確保適當了解本行運營及業務，並充分明白董事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行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內，本行組織董事參加《商業銀行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關注重點》《企業管治守則新規及持續公眾持股量諮詢文件解析》及反洗錢等專題培訓。本行不時向董事提供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確保董事繼續掌控最新監管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	提供信息及培訓範疇		
	公司治理	金融／業務	合規／經營
執行董事			
薛峰	✓	✓	✓
許勇	✓	✓	✓
非執行董事			
肖玉烽	✓	✓	✓
田甜	✓	✓	✓
趙根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黎明	✓	✓	✓
于瀟然	✓	✓	✓
邢華鈺	✓	✓	✓
趙靜梅	✓	✓	✓

(十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

本行已按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七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內控合規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如下：

1. 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下列董事組成：薛峰先生(執行董事)、許勇先生(執行董事)、肖玉烽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根先生(非執行董事)、邢華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靜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目前擔任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研究制定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包括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3)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
- (4) 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和方案，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及
- (5)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報告期內，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宜賓市商業銀行IT戰略規劃(數字化轉型)規劃報告(2022-2026)〉2024年度執行情況評估報告》《宜賓市商業銀行綠色金融、轉型金融發展戰略規劃(2025-2027)》《關於調整〈宜賓市商業銀行「十四五」時期(2021-2025)戰略規劃〉部分規劃目標的提案》等29項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2.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下列董事組成：邢華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執行董事）、肖玉烽女士（非執行董事）、姚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瀟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靜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華鈺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討，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行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管理制度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
- (5) 審查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的建議，支持本行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 因應董事會所訂本行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提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的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報告期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4年度薪酬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25年度薪酬預算方案》《關於修訂〈宜賓市商業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制度〉的提案》等16項議案。

3. 內控合規委員會

本行內控合規委員會由下列董事組成：趙靜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田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姚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靜梅女士目前擔任內控合規委員會主席。內控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審議批准合規相關報告，對本行內控風險及合規風險管理進行日常監督；
- (2) 根據董事會提出的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合規風險管理體系要求，督促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
- (3) 根據董事會確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督促高級管理層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
- (4) 組織對內部控制及合規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監督內部控制體系及合規政策的有效實施；審議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批；及
- (5)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報告期內，內控合規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2025年案防合規工作意見》《關於制定〈宜賓市商業銀行合規管理有效性評價辦法〉的提案》等8項議案。

4.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下列董事組成：于瀟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田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趙靜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瀟然女士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擬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並檢討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負責擬定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的方案；

公司治理報告

- (2) 提議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3) 及時了解本行重大財務事項和會計政策的變動等情況；
- (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當年的外部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性質、範圍、程序、方法及有關匯報責任等），在審計結束時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和建議；
- (5)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6) 審查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內部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及
- (7)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5年度內部審計計劃》《關於聘請國際核數師開展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的提案》《2024年度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等10項議案。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下列董事組成：邢華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玉烽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趙靜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華鈺先生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審議本行風險控制戰略（包括風險控制戰略目標和業務開拓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操作風險控制策略，力求經營管理效益性、安全性、流動性的平衡統一）、本行年度風險管理目標計劃，供董事會決策；

- (2) 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與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3) 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在其職責範圍內，對重大投資決策和重大資產處置等有關事項進行調查，並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聘請外部專家協助工作；及
- (4)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5年度風險偏好與風險政策》《2026年度風險偏好與風險政策》《關於更新2025年6月預期信用損失法關鍵參數的提案》等7項議案。

6.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下列董事組成：姚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勇先生（執行董事，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委員會委員）及于瀟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黎明先生目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對關聯方名單進行確認，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擬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明確本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3) 對經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的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
- (4) 負責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提出審查意見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5) 負責審查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送；及
- (6)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關於本行與關聯方四川港榮美成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提案》《關於本行與關聯方四川春之秀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提案》等3項議案。

7.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

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由下列董事組成：許勇先生（執行董事）、田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趙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勇先生（於2026年2月10日辭任）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主任，目前姚黎明先生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主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2) 督促高級管理層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落實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措施、程序以及具體的操作規程；
- (3) 了解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有效實施；
- (4)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及
- (5)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聽取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2024年度工作總結及2025年度工作計劃》《2024年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2025年1-11月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等3項報告。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會負責，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致力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有責任監督本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董事會及其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對股東整體負責。

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可連選連任。本行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最長不超過六年。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一)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及外部監事組成。本行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人數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的11名成員如下：

- 康勇先生(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 劉萬里先生(職工監事)
- 賈艷女士(職工監事)
- 毛方琼女士(職工監事)
- 陳倩女士(外部監事)
- 張聚方女士(外部監事)
- 單承戈先生(外部監事)
- 徐加根先生(外部監事)
- 何玲女士(股東監事)
- 賈恒先生(股東監事)
- 王帥先生(股東監事)

公司治理報告

(二) 監事會主席

康勇先生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職責及權力如下：

- 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三) 監事變動

於2025年9月29日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以及2025年10月27日第四十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建議撤銷監事會的提案》，監事會自本行獲得四川金融監管局修改章程的批覆核准之日（2026年1月4日）起撤銷，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職務。

(四) 監事會職責

監事會為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整體負責。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情況；
- (2)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 (3)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
- (4) 監督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履職情況；
- (5) 監督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履職情況；

- (6) 對監事會有關信息進行全面、及時、客觀、詳實披露；
- (7)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8) 檢查本行財務；
- (9)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10)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11)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12)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13)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4)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15)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履行監管職責：

-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
- 出席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
- 出席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
- 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各類文件及資料，聽取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報告；
- 開展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
- 對本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進行檢查；

透過上述工作，監事會評估本行的營運及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公司治理報告

(五)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了8次會議，其監督事宜並無遭到任何反對。下表載列報告期內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親自出席	由代理人出席	應出席的會議數目
康勇	8	0	8
劉萬里	8	0	8
賈艷	8	0	8
毛方琮	8	0	8
賈恒	8	0	8
何玲	7	1	8
李霜			
王帥	8	0	8
張聚方	8	0	8
陳倩	8	0	8
徐加根	8	0	8
單承戈	8	0	8

(六) 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了本行年度股東大會。會上，監事會呈遞了《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關於修訂〈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提案》《監事會對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宜賓市商業銀行監事會2024年工作情況報告》，獲大會通過。此外，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4次股東大會，監督會議的召開及表決程序。

(七)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列席董事會、經營管理層重要會議及黨委會合計43次，監督會議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規定，重點關注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在發展戰略制訂、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切實開展監督。

(八) 監事會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根據《宜賓市商業銀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和《宜賓市商業銀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相關職權範圍運作。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陳倩女士、劉萬里先生、徐加根先生、何玲女士、王帥先生)組成，陳倩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2) 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3) 對除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查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4)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5)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6)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7) 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依照提名委員會主席指示聯絡提名委員會成員；
- (8) 負責監事會選舉準備工作；
- (9)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監事會及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2項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2.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張聚方女士、賈艷女士、毛方琮女士、單承戈先生、賈恒先生)組成，張聚方女士為監督委員會主任。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負責擬訂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2)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3)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履行職責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金融政策及公司章程；
- (4)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 (5) 在監事會授權下執行監督審計職能。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4年度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等2項議案。聽取了董事會以及經營管理層相關工作報告，並提出建議意見；並按計劃開展監督，有效發揮了監督委員會職能。

(九) 外部監事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主席均由外部監事擔任，提升了外部監事在評估、內部監控及其他獨立監督職能方面的作用，有利於提高本行管理水平並改善治理結構。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財務決策和執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激勵約束等方面充分發揮監督作用。牽頭開展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形成履職評價報告。密切關注可能影響本行經營管理以及整體財務狀況的重大事項，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和對經營工作中存在問題的整改情況，促進經營管理的有序運行。履職中不受本行股東、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能就問題或需要關注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高級管理層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由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副行長由行長提名，經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初審、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與董事會任期一致。

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對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層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 郭華先生（行長）（於2025年10月30日起代為履職，於2026年1月13日正式擔任行長）
- 楊興旺先生（執行董事、行長）（於2025年4月8日辭任）
- 蔣琳女士（行長）（於2025年6月4日起代為履職，於2025年10月30日辭任）
- 龔玉池先生（副行長）
- 梁幼濤女士（副行長）
- 朱博先生（副行長）（於2025年7月10日辭任）
- 袁奎先生（副行長）（於2025年7月7日聘任）
- 唐旭東先生（首席信息官）
- 唐粼女士（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 余奎先生（內部審計部負責人）
- 蒲斌先生（計劃財務部負責人）

公司治理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者除外）支付的薪酬（含本行支付的社保、公積金、企業年金等法定或補充福利）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0
人民幣0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10

備註：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者除外）2025年度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目前披露支付薪酬僅為當期已計提支付金額。

董事長及行長

於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及行長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其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長及行長根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峰先生為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等。截至2025年4月7日，楊興旺先生為本行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等，於2025年4月8日，楊興旺先生辭任本行行長。蔣琳女士為本行擬任行長（於2025年6月4日起代為履職，於2025年10月30日辭任），負責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等。郭華先生為本行行長（於2025年10月30日起代為履職，於2026年1月13日正式擔任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行已對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經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5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及聘請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25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本集團同意支付給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報告期內，本行亦支付／應付非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認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可妥善完成本行各類工作，遵守獨立、客觀及公正原則以及相關會計原則和會計師道德規範，審慎靈活從事審計工作。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於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本行已委任唐粼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唐粼女士於處理中國金融機構的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經驗豐富。唐粼女士獲董事會選舉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董事會辦公室，起草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文件和有關規章制度。鑒於唐粼女士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務的過往經驗，本行認為唐粼女士能夠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為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行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行認為，擁有中國相關背景及經驗的唐粼女士擔任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及企業管治要求。

同時，本行已委任魏偉峰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先生與本行之間的主要聯絡人為唐粼女士。報告期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唐粼女士已參加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魏偉峰先生於報告期內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參與相關專業培訓。魏偉峰先生會於本行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向唐粼女士提供協助。

有關唐粼女士及魏偉峰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企業文化

有關本行企業文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公司簡介－企業文化」一節。

公司治理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通過股東會、訪客接待會、實地考察及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與股東增進了解及溝通。本行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ybccb.com)上可供參閱本行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公開資料。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經實施上述措施後，本行認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溝通政策充足有效。

一般查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
電話：+86(0831)510354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投資者可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ybccb.com)閱覽本年度報告。

有關H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股票及股息單報失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28555

有關內資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股息分配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
電話：+86(0831)5103546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平等地獲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等法律法規要求，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本行制定有《宜賓市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了本行信息披露的原則、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的內容、披露方式及審核發佈程序等。本行董事會負責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和合法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具體辦理信息披露事項。

內幕信息處理程序及監管措施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促進本行依法規範運作，維護本行信息安全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信息披露行為，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合法，本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制定了《宜賓市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宜賓市商業銀行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宜賓市商業銀行保密管理辦法》等制度。

本行《宜賓市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宜賓市商業銀行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宜賓市商業銀行保密管理辦法》明確了內幕信息的範圍、判斷內幕信息的程序、內幕信息及知情人士的管理規定、該等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洩露信息的制裁措施等。

修訂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本行因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共兩次修訂公司章程：i) 本行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已審議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決議案。2025年12月9日，本行修訂後的章程已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6日、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ii) 本行於2025年10月27日舉行的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批准關於撤銷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決議案。2026年1月4日，本行修訂後的章程已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27日、2026年1月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

公司治理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考慮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可防範任何重大損失。董事會確保每年至少一次對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審議，有關審議涵蓋所有主要風險。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議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該等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且充足。

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全面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以消除各種不確定性對本行實現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影響。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實行分級管理，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建立和保持充分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通過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在各個管理環節中執行風險管理流程，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以實現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是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主要組成部分。對於各類風險，本行已就匯報及溝通制定明確和具體的程序，確保本行各部門之間的高效、有效協調。

目前本行建立了核心業務系統、信貸管理系統、減估值系統、信用風險預警系統、財務管理系統、comstar資金業務系統、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反洗錢系統等風險管理支持系統，全年系統運行平穩，較為有效地支持了本行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主要風險的管理，保障相關風險信息數據的提取、風險指標的監測及限額指標的系統控制有效。

內部控制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黨委辦公室、紀檢監察部門、內部審計部門、總行各條線管理部門和業務部門以及各分支行共同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較為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形成了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

本行內部控制貫穿所有業務和管理全流程，覆蓋所有機構部門和崗位人員，形成了對風險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糾正的內控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三會一層」的履職效能，各治理主體各司其職，嚴格落實職能責任，全行從優化管理結構、健全內控合規文化及內控管理長效機制等方面持續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內部審計

有關本行內部審計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審閱年度業績

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

股息政策

本行已制定《股利分派管理辦法》，其規範本行的股息政策。本行並無固定派息比率。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支付（如有）於股東會上提出議案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對本行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本行須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不少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維持一般儲備。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派。然而，本行一般不會於本行並無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行不得在收回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股東會批准的任何任意盈餘公積前向股東作出任何利潤分派。此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權禁止任何不符合相關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

股東權利

（一）應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代理人無須是本行的股東。

（二）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股東向本行提名董事須符合本行章程及《宜賓市商業銀行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之規定。

(三)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查閱或索取本條與本行有關資料時，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法律規定予以提供。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官網 Web: www.pccpa.hk

致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57頁至第279頁的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稱為「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說明性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為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的專業判斷中,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對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準，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4、3.1、4(a)、12、18、20、21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713.8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人民幣32.01億元；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總額為人民幣82.96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人民幣0.03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總額為人民幣198.79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人民幣2.34億元。

我們評價和測試了與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

2025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人民幣8.10億元。

(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治理，包括管理制度、重要政策、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2)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組合劃分、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前瞻性調整的評估和審批；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

(3) 與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4)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量結果的評估和審批。

管理層通過評估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運用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等關鍵參數和假設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損失準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1)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損失準備金額重大且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具有重大的固有風險。因此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

- (1) 根據資產的風險特徵，我們評估了組合劃分的合理性，評估了各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的適當性；
- (2) 根據風險導向的抽樣方法，抽取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基於貸後調查報告、債務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品價值評估報告以及其他可獲取信息，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評估管理層對貸款評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發生違約或信用狀況惡化判斷結果的恰當性；
- (3)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向管理層瞭解減值模型的經濟場景及權重的設置情況，並評估前瞻性調整使用的宏觀因數的經濟預測值的合理性；我們對經濟情景權重進行了敏感性分析；
- (4) 我們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關鍵參數的合理性，並驗證減值模型的運算，以測試計量模型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5) 我們通過行業對比，評估用於減值計量模型的適用性；我們對資產實際違約情況對比上期末生成的預期減值情況進行了回溯；我們通過分析銀行歷史損失數據，評估違約損失率和違約概率的合理性；
- (6) 通過核對貸款合同及借款人基本資訊等支持文檔，對歷史數據及資產負債表日的輸入ECL模型的數據（包括選定樣本的信用風險敞口和到期日）進行核查。
- (7) 評價相關披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是否恰當反映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法所採用的模型方法論、參數和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1、4(d)、37

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 貴集團管理或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和基金等。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投資的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37億元。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發行及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14.67億元。

貴集團確定是否合併特定結構化主體是基於：對結構化主體所擁有的權力，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 貴集團可變回報金額的評估結果。

對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情況進行評估時，需針對諸多因素作出重大判斷，這些因素包括結構化主體成立的目的與設計、集團對相關活動的控制、直接與間接的受益權益及回報和業績報酬，以及因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而獲得的回報或遭受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全面分析並就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得出結論，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鑒於管理層判斷的重要性和複雜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及披露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評價了與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的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準，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並進一步對結構化主體進行了以下測試，測試程序包括：

- (1) 瞭解和評價有關 貴集團評估是否能控制結構化主體及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
- (2)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在綜合考慮 貴集團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以及兩者的聯繫進行了分析，評估了 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
- (3) 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相關合同文件，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並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檢查是否存在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業績報酬、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情況，以評價 貴集團是否就結構化主體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的損失；
- (4) 評價相關披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要求；

其他資訊

董事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也不對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有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應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包括披露）、結構及內容，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公允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亦向治理層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中最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4,028,054	3,691,314
利息支出		(2,080,328)	(2,113,627)
淨利息收入	5	1,947,726	1,577,68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778	101,07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9,771)	(35,97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6	16,007	65,102
交易活動淨收益	7	52,370	200,965
金融投資淨收益	8	220,036	315,138
其他營業收入	9	37,686	21,503
營業收入		2,273,825	2,180,395
營業費用	10	(729,791)	(725,165)
預期信用損失	12	(888,802)	(888,737)
減值損失	13	(1,980)	-
稅前利潤		653,252	566,493
所得稅支出	14	(93,703)	(88,681)
淨利潤		559,549	477,812
以下各項應佔淨利潤：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560,338	513,430
非控制性權益		(789)	(35,618)
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5	0.12	0.13

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綜合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07,067)	298,7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93,552)	17,4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減值準備對所得稅的影響		125,155	(79,03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1,150)	(1,510)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對所得稅的影響		288	37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376,326)	235,977
綜合收益總額		183,223	713,789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184,002	749,368
非控制性權益		(779)	(35,5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10,817,647	7,318,5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4,299,939	4,988,4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	68,181,533	58,443,81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9	9,511,000	6,239,80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	19,878,725	22,482,542
— 攤餘成本	21	8,293,079	7,758,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580,600	284,911
使用權資產	24	27,002	31,3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546,580	1,237,353
其他資產	26	387,649	420,488
資產總值		123,523,754	109,205,39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	3,191,599	2,266,2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8	11,350,863	9,340,6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57,127	—
客戶存款	30	91,851,860	84,517,911
已發行債券	31	4,301,189	2,028,101
應交稅費	32	252,337	257,144
租賃負債	24	24,829	28,766
其他負債	33	951,661	794,264
負債總額		111,981,465	99,233,104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34	4,588,400	3,900,000
資本公積	34	4,440,581	3,512,784
其他綜合收益	35	21,079	397,415
盈餘公積	35	236,453	180,105
一般儲備	35	1,287,506	1,239,400
留存收益		694,357	467,89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11,268,376	9,697,597
非控制性權益		273,913	274,692
權益總額		11,542,289	9,972,28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3,523,754	109,205,3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主管財務負責人

財務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34)	資本公積 (附註34)	盈餘公積 (附註35)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其他綜合 收益 (附註35)		
				一般儲備 (附註35)	其他綜合 收益 (附註35)				
於2025年1月1日餘額	3,900,000	3,512,784	180,105	1,239,400	397,415	467,893	274,692	9,972,289	
本期利潤	-	-	-	-	-	560,338	(789)	559,54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76,336)	-	10	(376,32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76,336)	560,338	(779)	183,223	
股東視作供款(附註34)	688,400	927,797	-	-	-	-	-	1,616,197	
轉入盈餘公積(附註35)	-	-	56,348	-	-	(56,348)	-	-	
轉入一般儲備(附註35)	-	-	-	48,106	-	(48,106)	-	-	
現金股息(附註36)	-	-	-	-	-	(229,420)	-	(229,420)	
於2025年12月31日餘額	4,588,400	4,440,581	236,453	1,287,506	21,079	694,357	273,913	11,542,28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34)	資本公積 (附註34)	盈餘公積 (附註35)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其他綜合 收益 (附註35)		
				一般儲備 (附註35)	其他綜合 收益 (附註35)				
於2024年1月1日餘額	3,900,000	3,462,784	125,912	1,010,653	161,477	315,403	310,271	9,286,500	
本年利潤	-	-	-	-	-	513,430	(35,618)	477,81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5,938	-	39	235,97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35,938	513,430	(35,579)	713,789	
股東視作供款(附註34)	-	50,000	-	-	-	-	-	50,000	
轉入盈餘公積(附註35)	-	-	54,193	-	-	(54,193)	-	-	
轉入一般儲備(附註35)	-	-	-	228,747	-	(228,747)	-	-	
現金股息(附註36)	-	-	-	-	-	(78,000)	-	(7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	3,900,000	3,512,784	180,105	1,239,400	397,415	467,893	274,692	9,972,2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53,252	566,493
稅前利潤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開支	58,446	61,276
資產減值損失	1,980	—
預期信用損失	888,802	888,7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抵債資產的淨收益	(699)	(979)
金融投資淨收益	(220,036)	(315,1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3,277	3,133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722,601)	(746,963)
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32,845	41,542
其他損益	(17,421)	—
小計	717,845	498,101
經營資產變動淨額：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淨額	(324,097)	(702,975)
客戶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10,528,486)	(9,822,714)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3,159,170)	(438,563)
小計	(14,011,753)	(10,964,252)
經營負債變動淨額：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922,733	68,3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資金增加淨額	2,016,429	3,077,586
客戶存款增加淨額	6,805,542	13,078,857
其他負債增加淨額	706,453	34,359
小計	10,451,157	16,259,141
已付所得稅	(287,838)	(285,97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130,589)	5,507,012

財務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3,397	170,263
購買物業、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337,166)	(44,824)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688,931	746,963
購買投資證券	(18,890,423)	(40,409,572)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20,750,457	34,438,0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15,196	(5,099,111)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63,487	—
發行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4,290,243	2,017,537
償還已發行債券	(2,050,000)	(3,310,000)
其他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增加／(減少)額	(15,063)	35,293
向股東派付股息	(216,677)	(74,2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671,990	(1,331,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56,597	(923,5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5,632	7,849,2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0)	9,682,229	6,925,63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3,398,655	3,116,018
支付利息	(1,522,694)	(1,393,7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本行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的股份制城市商業銀行，於2006年12月27日註冊成立。本行的前身為2000年成立的宜賓市城市信用社。經前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批准，本行由宜賓市城市信用社的股東（包括44名非個人股東及386名個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879,775元，為106,879,7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本行於2025年1月13日全球發售發行H股688,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88,400,000元。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宜賓興宜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興宜銀行」）及內江興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隆銀行」）（統稱為「本集團」）的獲批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境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結算和包銷政府債券；政府債券交易；從事銀行間拆借業務；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和擔保；代理匯入及匯出款項、代理保險；提供保管箱服務、經銀行業監管部門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部分項目需另行經有關部門批准）。有關本行附屬公司的資訊載列於附註22。

2 會計政策概要

2.1 擬備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他會計項目按歷史成本計量。減值撥備根據相關政策確認及計量。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呈列。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擬備本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相關期間。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5年1月1日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已採用如下於2025年1月1日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採用上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綜合收益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生效日期已被無限遞延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通過引入新要求以增強同類主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為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具相關性和透明度的資訊。儘管該準則不涉及財務報表專案的確認與計量原則，但其對列報和披露將產生全面性影響，特別是與經營業績相關的披露和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上述新增準則及修訂對財務報告的影響。除該等影響外，目前本集團預計採用以上新增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2.3.1 合併財務報表

(a) 業務合併

購買方發生的合併成本及在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當合併成本大於本集團在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時，其差額確認為商譽；當合併成本小於本集團在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時，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上述購買日是指本集團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1 合併財務報表(續)

(b)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或接觸或有權從其參與該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就結構化主體而言，本集團對是否控制並納入該等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考慮其合同權利及義務、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流動性及其他支持，以及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角色。該判斷詳見附註4(d)。

結構化主體指設立以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的主體的主要因素(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事項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同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

在本集團的獨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初始確認時，當附屬公司透過業務合併或向本集團設立的附屬公司注資被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收購日釐定的收購成本計量。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損失按附註2.3.9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進行必要調整。

集團內部重大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重大損益，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2 利息收入及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等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2.3.4(d)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2.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包括理財代理服務佣金收入、結算及代理服務佣金收入等。

2.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增量交易費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攤餘成本；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即本集團的目標是否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或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若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本集團在確定一組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量、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如果業務模式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1)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載列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政府和公司債券。債務工具的分類與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指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及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為出售資產而持有(而該資產的現金流量指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及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前提是這種做法能夠顯著減少或消除以不同基準計量資產和負債造成的錯配。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1) 金融資產(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人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收益的工具。

本集團後續的全部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做出不可撤銷指定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外。

(2)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以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及交易性金融負債。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而確認的金融負債，本集團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金融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

(b)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且自重新分類日起追溯應用重新分類，本集團並無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利得或損失)或利息進行重列。

重新分類日是指導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倘金融工具的報價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價格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視為於活躍市場報價。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近期交易甚少。

倘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採用適當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d)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1) 攤餘成本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餘形成的累計攤餘額；(iii)扣除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並列報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續)

(1) 攤餘成本(續)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貼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即扣除減值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總值)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及
- ii. 對於並非購入或原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已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和實際利率計算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因品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信用質素的改善在客觀上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若干事件相關，則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類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除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減值損失或利得和匯兌損益外，該等金融資產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權益中轉出，計入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權益工具

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後，公允價值利得及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且後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本集團有權收取的該等權益工具產生的符合條件的股利計入損益表。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或股權投資，這些資產的期間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除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外，均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工具(續)

(e) 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餘成本列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部分資產負債表外財務安排(如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產生的風險敞口。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

附註3.1.4說明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應用確認及計量損失準備的減值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計入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值。

倘本集團在前一報告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報告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報告日按照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轉回金額計入損益，但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報告日僅確認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工具(續)

(f) 貸款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因應某些特殊情況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重大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準。

倘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但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值的差額亦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倘條款並未發生重大變化，則合同重訂或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後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工具(續)

(g)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及已收和應收的對價與(如適用)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損失之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除外。

於有關義務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h)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抵銷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本集團和所有交易對手方的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i) 贖回協議和返售協議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回購協議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仍繼續入賬列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相應的債務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未終止確認的項目在附註39—抵押品中呈列。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所接納的有關抵押品未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抵押品)確認。

出售和回購及買入和返售間的價差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約有效期內確認為「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工具（續）

(j)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要求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在到期時付款而遭受損失的合同。

財務擔保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本集團於該等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餘與對履行擔保所需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與該擔保相關負債的任何增加計入損益。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運輸工具、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計量。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相關支出。

與該等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該等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該等資產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該等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本集團立即將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主要包括分行網點物業和辦公場所。樓宇、運輸工具、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折舊率及預計淨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樓宇	30年	0.00%	3.33%
運輸工具	5年	0.00%	20.00%
電子設備	5年	0.00%	20.00%
辦公設備	5年	0.00%	20.00%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成本、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該等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處於處置狀態或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減去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2.3.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於收購時直接歸屬於物業的成本。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物業進行後續計量。資產類別、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攤銷率)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折舊率
樓宇	30年	3.3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逐項審閱投資物業。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7 租賃

租賃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轉讓予承租人的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根據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以及在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確定的可變租金不納入租賃付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入的樓宇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轉讓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兩者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將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自有的樓宇、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時，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計算的可變租金於發生時計入租金收入。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8 抵債資產

本集團對抵債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非金融抵債資產初步按本集團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及其他成本(如資產直接應佔稅項)確認。

當債務人以多項資產或債務重組安排的方式清償債務時，本集團首先按照附註2.3.4(a)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所述的條文確認及計量抵債金融資產及重組債權。本集團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減去受讓的金融資產及重組債權初始確認金額後的淨額，按照各項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比例進行分派。分派金額應確認為各項非金融抵債資產的初始賬面值。

本集團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2.3.9 資產減值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外，資產減值損失的確定方法如下：

於報告期末或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有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值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損失以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倘減值損失隨後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10 預計負債

倘本集團極可能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該金額，便會就該義務按可靠計量的數額計提撥備。

撥備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有關義務特定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的稅前比率按預期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

2.3.11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本集團除了將與計入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相關的所得稅計入股東權益外，其他所得稅均作為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a) 當期稅項

當期所得稅支出以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在地於報告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法為基礎進行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的情況評估納稅申報情況。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計量。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使用資產負債表法進行確認。於合併財務報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稅法規定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應交所得稅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將來預計應交稅務機關的金額為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12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短期職工薪酬、退休福利和提前退休福利。

(a)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就該等服務應付短期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且相應增加計入營業費用。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將退休福利分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的法定或推定義務的退休福利計劃。所有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均為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金和失業保險、年金計劃以及補充退休福利。其中，社會福利計劃及年金計劃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補充退休福利和提前退休福利屬於設定受益計劃。

基本養老金

基本養老金指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繳納的社會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應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營業費用。

年金計劃

除法定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員工另行參加了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交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倘年金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僱員支付以年金計劃供資的任何退休福利，則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在本報告期，本集團無已退回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本集團在未來年份支付的供款。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12 職工薪酬（續）

(c) 補充退休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包括補充養老金和補充醫療福利。該類退休福利計劃屬於設定受益計劃。通常由年齡、服務年限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就上述設定受益養老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是將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金額按與員工福利負債相似的政府債務利率折現計算的。未來現金流出量的估計受各種假設條件影響，假設條件包括貼現率、補充養老金年增長率、提前退休福利的年增長率及其他因素。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假設的變動而調整的損益，在產生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d) 提前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福利是對未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經管理層批准，向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的各項福利費用。本集團自員工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正常退休年齡止，向接受內部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對於提前退休福利，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中的辭退福利進行會計處理。在符合辭退福利相關確認條件時，將自職工停止提供服務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間擬支付的內部退養福利，確認為負債，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變動所產生的差額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2.3.1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來自過去事項的可能責任，其出現將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能為一項來自過去事項的現有責任，由於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但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現改變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時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將確認為撥備。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14 受託業務

財務報表不包括當本集團擔任受託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託人、管理人)從而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

本集團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本集團(作為代理)按為該等貸款提供資金的第三方貸款人指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本集團已與該等第三方貸款人立約，代其管理該等貸款及收款。第三方貸款人釐定委託貸款的放款要求及其所有條款包括其目的、金額、利率及還款期。本集團收取有關委託貸款業務的佣金(在提供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貸款損失風險由第三方貸款人承擔，因此委託貸款的本金金額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2.3.1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向實體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其業績的個人或團隊。本集團釐定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產生費用；(2)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有關財務報表。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的收入和費用都會進行抵銷。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在決定分部業績時加以考慮。

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對報告分部進行分類，所有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及費用按照其規模分配。本集團有如下分部：公司銀行、零售銀行、金融市場及未分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其他會計政策

2.4.1 股息收入

股息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4.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條件時，予以確認。確認為貨幣資產的政府補助按已收取或將收取的金額計量。確認為非貨幣資產的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計量。

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自購買日起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結餘及非限制性結餘，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4 股本

股本由發行的普通股構成。

2.4.5 股息

普通股股息於本行股東批准派發的期間確認。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一定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經營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和回報的適當平衡，並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發現和分析這些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信息系統控制風險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確定最佳操作。

本集團董事會是全行風險管理最高機構，審查並批准風險管理戰略及措施，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依據監控信息和高級管理層的風險報告對整體風險做出評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面臨多項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節概述本集團面臨的以上風險的狀況，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敞口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借款人到期無法償還債務的違約風險和信用質量下降的遷移風險。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地理區域或行業分部，信用風險將會增加。信用風險敞口主要發生在客戶貸款及墊款、債券投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等，同時也存在資產負債表外財務安排的信用風險敞口，如銀行承兌匯票和保函等。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理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公司及個人擔保來控制部分信用風險。

本集團執行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當本集團決定，經本集團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必要程序後，一筆貸款並無合理收回可能性時，該貸款將進行核銷。倘於其後期間收回已核銷貸款，則回收金額將就預期信用損失中確認。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

(a) 授信業務

本集團根據前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要求，制定貸款風險分類管理相關制度，實行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級次，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貸款減值評估中主要考慮的因素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其反映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盈利能力、擔保或抵押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續）

(a) 授信業務（續）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列示如下：

正常：債務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時足額償付。

關注：雖然存在一些可能對履行合同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但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級：債務人無法足額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

可疑：債務人已經無法足額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資產已發生顯著信用減值。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後，只能收回極少部分金融資產，或損失全部金融資產。

風險管理部協調貸款分類工作。貸款分類工作遵循「每月認定，實時調整」的原則。貸款分類工作通過信貸管理系統進行監控。

(b)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根據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規模、財務狀況及外部信貸評級管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資產質量。總行通過定期審查交易對手的方式監控和審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信用風險。不同交易對手均設有限額。就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市場業務而言，本集團通過限制其投資的外部評級管理信用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政策

(a) 授信業務

本集團對表內和表外風險敞口基本採取相同的信用風險控制流程。本集團信用風險的控制流程包括以下步驟：信貸政策制訂；貸款調查；風險評估；擔保評估；信用貸款審查和審批；放款；貸後管理；不良貸款管理；不良信貸資產的責任追究。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授信業務的風險預警機制，主要包括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預警和系統性風險預警。對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一旦單一客戶的最高敞口融資額度確定，在取得新的授信額度之前，該客戶在任何時點在本集團的敞口融資額度都不能超過授信額度。

本集團採取措施強化對關聯客戶相關信用風險的控制。在董事會下設立了關聯交易委員會，對關聯方交易進行管理控制。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與指南緩釋信用風險。其中最典型也最常見的方式是獲取擔保。

除了少量具優良信用質量的客戶外，本集團會要求借款人提供貸款擔保，擔保類型主要包括抵押、質押及保證。本集團設立內部評估團隊或聘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抵押品進行評估。所需抵押品的類型和金額視交易對手或客戶的信用風險而定。

(b) 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部對金融市場業務實行集中管理，分級授權制度。

本集團金融產品投資在董事會的統一安排及指導下，按逐級審批制度進行投資。本集團根據對宏觀形勢和貨幣政策走向的分析進行相應止損位設置。

交易人員定期審查及監控市場利率的變動並將金融產品市場價格情況報告報送風險管理部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遇市場出現利率變化或債券主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時，負責債券投資的相關業務部門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提出書面處理決定。債券交易人員將根據決定進行相應操作。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3 抵押和擔保

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緩解信用風險。最常見的方式是接受抵質押品。本集團就特定種類的抵質押品制定有抵(質)押品管理辦法，該辦法中明確了最高抵質押率。業務部門按照規定辦理抵質押貸款，抵質押品的後續持續跟蹤管理由相關業務部門執行。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主要的抵押品類型如下：

抵押品種類	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抵押	
房地產－住宅	70.00%
房地產－商業	50.00%
機械	50.00%
各種交通工具	30.00%-50.00%
質押品種類	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質押	
銀行承兌匯票	90.00%
存單	90.00%
國債	90.00%
存貨	50.00%-90.00%

個人住房貸款通常由房產作為抵押品。其他貸款是否要求抵押由貸款的性質決定。對於第三方保證人提供保證的貸款，本集團綜合評估保證人的信用評級、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償債能力。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政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階段。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概述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剩餘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五級分類、逾期天數等多項因素。該三個階段均可轉讓，惟第三階段貸款不得直接遷回第一階段，需要六個月的觀察期才能遷回第二階段（就公司組合而言）。如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需下調為第二階段。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政策(續)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線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對公貸款業務、信用證業務、銀行承兌匯票業務、保函業務本金或利息最長逾期天數在11天(含)到90天(含)之間。
- 零售貸款業務本金或利息最長逾期天數在16天(含)到90天(含)之間。
- 任何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為「關注類」。
- 上一期在階段三，且滿足至少6個月按時還本付息及預計未來能夠正常還款的回遷條件。
- 資金業務、債權投資、票據貼現、福費廷業務發生逾期，本金或利息最長逾期天數在1天(含)到30天(含)之間。
- 資金業務、債權投資、票據貼現、福費廷業務的交易對手、發行人、承兌人、開證行國內主體評級低於AA-級(含)且高於CCC級。
- 交易對手方的國內外外部機構當下評級相較初始日評級下遷超過1級(含)。
- 根據風險預警系統信息判定需要調整為階段二的。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政策（續）

(b) 違約及已發生損失的定義

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其標準與已發生損失的定義一致：

- 貸款業務、信用證業務、銀行承兌匯票業務、保函業務本金或利息最長逾期天數大於90天。
- 任何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
- 上一期在階段三，且未滿足至少6個月按時還本付息及預計未來能夠正常還款的回遷條件。
- 資金業務、債權投資、票據貼現、福費廷業務發生逾期，本金或利息最長逾期天數大於30天。
- 資金業務、債權投資、票據貼現、福費廷業務的交易對手、發行人、承兌人、開證行國內主體評級為「CCC」級（取各評級機構最近的評級）及以下。
- 根據風險預警系統信息判定需要調整為階段三的。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違約定義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包括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構建。

當某項金融工具在連續兩個還款期或6個月內（按兩者孰長原則確定）都不滿足任何違約標準時，本集團不再將其視為處於違約狀態的資產（即已上調）。本集團根據相關分析，考慮了金融工具在各種情況下由上調再次進入違約狀況的可能性，確定採用連續兩個還款期或6個月內孰長作為觀察期。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政策(續)

(c) 預期信用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準備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經過期限調整和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違約概率(PD)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基於歷史數據構建遷移矩陣計算12個月違約概率，並由12個月違約概率通過馬爾可夫鏈模型推導出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LGD)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以及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違約風險敞口(EAD)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該償付的金額。

本集團通過預計單筆債項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進行期限調整和折現調整(假設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期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d) 減值模型構建

本集團定期進行樂觀、基礎和悲觀三種經濟情景的預測。其中，基礎情景定義為預期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其他情景的基準。樂觀和悲觀情景分別屬比基礎情景更好和更差且可能發生的情景。

減值模型通過自上而下的方法建立。本集團已開發多個公司實體及零售減值模型，包括針對不同宏觀經濟指標的回歸模型，並利用Wilson模型的結果及歷史違約資料對違約概率進行「前瞻性」調整，以實現撥備的「前瞻性」計算。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政策(續)

(d) 減值模型構建(續)

(i)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資訊

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涉及前瞻性資訊。本集團綜合考量內外部經濟發展、行業變化以及統計分析,確定該等前瞻性資訊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至少每半年對該等前瞻性資訊進行評估預測,給出未來的最佳估計,並定期檢測評估結果。

本集團根據外部數據設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依據對每一個主要組合的分析及情景的數量,確保覆蓋非線性特徵。本集團每半年重新評估情景的數量及其特徵。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三個情景(基礎、樂觀和悲觀)能夠恰當體現各組合的非線性特徵。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來確定情景權重,同時考慮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本集團就處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確認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計量12個月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第一階段)及整個存續期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上述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而非對參數進行加權計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各經濟情景的權重為:基礎50%、樂觀30%和悲觀20%。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測值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該等預測體現了對未來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政策(續)

(d) 減值模型構建(續)

(ii) 有關經濟指標的假設

本集團透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廣義貨幣供應量(M2)、生產價格指數(PPI)、城鎮居民人均消費支出(PCCE)等。

該等經濟指標對不同金融工具對違約概率的影響有所不同。該等經濟變量對違約概率的影響是透過Wilson模型分析來確定的，以瞭解歷史變化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宏觀經濟指標進行預測。其中，用於評估2025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情景下的關鍵宏觀經濟指標年化值列示如下：季度實際GDP同比增長率為4.81%，廣義貨幣供應量(M2)同比增長率為7.61%。

(iii) 敏感性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對模型中使用的參數、前瞻性宏觀經濟變量、三種情景的加權概率以及應用專家判斷時考慮的其他因素均存在敏感性。這些輸入參數、假設、模型和判斷的變化將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確定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產生影響。本集團對前瞻性計量中使用的核心經濟指標進行敏感性分析。於2025年12月31日，當主要情景下的核心經濟指標預測值上升或下降10%時，相應的貸款損失準備減少或增加不超過10%。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未經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682,303	7,200,7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99,939	4,988,4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68,181,533	58,443,810
— 第一階段	65,979,786	56,876,284
— 第二階段	1,767,363	1,198,872
— 第三階段	434,384	368,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581,929	4,663,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9,878,725	22,482,54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8,293,079	7,758,074
其他金融資產	74,306	61,380
小計	118,991,814	105,598,247
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下：		
銀行承兌匯票	9,749,856	9,315,841
保函	49,734	67,827
小計	9,799,590	9,383,668
總計	128,791,404	114,981,915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考慮抵押品和其他信用增級情況下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的基礎情景。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敞口是基於財務狀況表上呈報的賬面淨值。如上所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主要表內風險敞口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比例分別為57.30%及55.35%。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匯總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票據貼現 及轉貼現	
第一階段	55,215,663	4,415,763	7,939,697	67,571,123
第二階段	2,396,262	155,488	–	2,551,750
第三階段	1,063,631	193,673	–	1,257,304
總計	58,675,556	4,764,924	7,939,697	71,380,177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i)	(3,010,964)	(187,680)	–	(3,198,644)
淨額	55,664,592	4,577,244	7,939,697	68,181,533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票據貼現 及轉貼現	總計
第一階段	46,402,319	4,602,206	7,321,024	58,325,549
第二階段	1,467,764	98,942	4,996	1,571,702
第三階段	983,775	188,966	–	1,172,741
總計	48,853,858	4,890,114	7,326,020	61,069,99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i)	(2,494,439)	(131,743)	–	(2,626,182)
淨額	46,359,419	4,758,371	7,326,020	58,443,8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票據貼現及轉貼現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1千元及人民幣3,223千元。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a) 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根據金融監管總局、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確定重組貸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5,898	75,970

(b)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及逾期天數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 以內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總計
抵押貸款	357,492	82,111	384,447	60,605	884,655
質押貸款	49	4,680	390	-	5,119
保證貸款	33,822	19,677	281,035	7,817	342,351
信用貸款	20,304	10,777	12,817	1,794	45,692
總計	411,667	117,245	678,689	70,216	1,277,817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 以內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總計
抵押貸款	195,824	233,472	248,638	51,236	729,170
質押貸款	37,148	210	2,700	-	40,058
保證貸款	173,438	391,564	53,905	2,998	621,905
信用貸款	9,697	4,440	9,563	572	24,272
總計	416,107	629,686	314,806	54,806	1,415,405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經濟行業劃分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				
批發及零售業	19,975,876	34.25	12,881,491	26.53
建築業	9,035,834	15.49	8,435,743	17.37
製造業	4,944,298	8.48	5,049,989	10.40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6,610,701	11.33	5,951,220	12.26
農、林、牧、漁業	3,420,168	5.86	3,086,084	6.36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2,214,410	3.80	2,630,390	5.42
教育	2,987,690	5.12	2,894,896	5.96
房地產業	3,067,945	5.26	2,375,420	4.89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 和供應業	2,345,870	4.02	1,982,130	4.08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325,417	0.56	349,157	0.72
住宿及餐飲業	588,254	1.01	450,206	0.93
運輸、倉儲及快遞服務業	1,069,469	1.83	947,267	1.95
資訊傳播、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業	589,212	1.01	423,288	0.87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業	270,016	0.46	223,262	0.46
衛生、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業	253,955	0.44	285,789	0.59
採礦業	324,851	0.56	279,776	0.58
金融業	211,600	0.36	221,600	0.46
居民服務、修理及其他服務業	93,150	0.16	90,665	0.17
公司貸款總額	58,328,716	100.00	48,558,373	100.0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經濟行業劃分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789,991	37.62	1,966,659	40.28
住房按揭貸款	1,571,009	33.02	1,763,865	36.13
個人消費貸款	1,396,654	29.36	1,151,500	23.59
個人貸款總額	4,757,654	100.00	4,882,024	100.00
票據貼現	18,518	0.23	948,831	12.95
票據轉貼現	7,921,179	99.77	6,377,189	87.0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1,026,067		60,766,4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分析乃根據借款人行業類型界定。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不含貼現及轉貼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四川	61,237,471	97.07	50,977,956	95.39
其他	1,848,899	2.93	2,462,441	4.6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3,086,370	100.00	53,440,397	100.00

(e) 擔保方式分析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不含貼現及轉貼現)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抵押貸款	19,065,548	19,989,511
質押貸款	15,025,580	10,723,640
保證貸款	26,888,819	21,166,240
信用貸款	2,106,423	1,561,006
總計	63,086,370	53,440,397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7 證券投資

下表呈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人民幣證券投資的評級分析。

證券投資的評級結果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投資	總計
人民幣證券(a)				
AA至AAA	-	682,446	237,018	919,464
A至AA-	-	-	-	-
A- 及以下	-	12,254	-	12,254
未評級	8,273,692	19,184,025	7,344,911	34,802,628
總計	8,273,692	19,878,725	7,581,929	35,734,346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投資	總計
人民幣證券(a)				
AA至AAA	-	453,281	43,726	497,007
A至AA-	-	-	-	-
A- 及以下	-	56,342	-	56,342
未評級	7,694,693	21,972,919	4,486,316	34,153,928
總計	7,694,693	22,482,542	4,530,042	34,707,277

(a) 本集團的未評級債務工具投資主要包括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國家開發銀行及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同業存單、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及公司債券。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7 證券投資(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匯總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第一階段	8,275,846	7,697,300
發行方：		
政府－國家級	689,743	542,479
政府－省級	4,322,433	4,280,745
金融機構－國家開發銀行及政策性銀行	2,292,927	2,063,187
金融機構－其他	232,474	–
企業	738,269	810,889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154)	(2,607)
總計	8,273,692	7,694,6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匯總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第一階段	19,184,025	21,930,228
發行方：		
政府－國家級	1,481,003	764,743
政府－省級	4,236,762	6,865,656
金融機構－國家開發銀行及政策性銀行	7,009,574	4,177,647
金融機構－其他	6,025,310	9,700,312
企業	431,376	421,870
第二階段	–	42,691
發行方：		
企業	–	42,691
淨額	19,184,025	21,972,91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8 抵債資產

本集團因債務人違約而取得的抵債資產的詳細信息請見附註26(b)。

3.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集團的地域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四川省。

3.2 市場風險

3.2.1 概述

本集團承擔由於市場利率及價格的變動而引發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由受整體或個別市場波動影響和利率、信貸點差以及股價等市場利率或價格波動影響的利率、貨幣和權益性產品敞口引起的。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中。

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由風險管理部和計劃財務部負責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本集團將其業務分為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交易賬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經濟地對沖交易賬簿或銀行賬簿等其他要素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頭寸。銀行賬簿包括用多餘資金和其他不屬於交易賬簿的金融工具購買的金融工具。

3.2.2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會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將會因為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淨利息收入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這是由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期的不匹配所致。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決定人民幣貸款利率(個人住房貸款除外)。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決定存款利率。2019年8月17日起,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系統正式發佈。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2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已實施統一的利率管理政策以便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範為存款及貸款產品定價。本集團運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資金成本、資產風險狀況及其他指標作為定價基準，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行業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價格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來釐定產品價格。

本集團就利率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定期分析銀行賬簿及交易賬簿中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之間的利率缺口，據此指導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密切關注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尤其是對市場利率有重大影響者)。本集團對金融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狀況進行持續監察並開展調研，因而能提高對利率波動的預測能力。基於市場利率不斷變化的趨勢，本集團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做出動態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便匹配資產與負債的期限。例如，當預測到債券市場呈下行趨勢時，本集團將債券資產維持在低水準以最大程度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就金融市場業務制定多項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使用內部管理系統來監控和管理銀行賬簿資產和負債的整體利率風險。本集團現在主要通過提出資產和負債重定價日的建議、設定市場風險限額等手段來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利率缺口分析，來評估在一定時期內到期或者需要重新定價的計息資產和負債兩者的差額，進而為調整計息資產和負債的重定價日提供指引。同時，本集團通過制訂投資組合指引和授權限額，來控制和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金融市場管理採用實時市場價值評估以更準確地監控投資風險。此外，本集團通過採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對分支行的利率風險進行管理。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值列示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按合同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2 利率風險（續）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622,034	-	-	-	-	195,613	10,817,6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33,271	149,688	709,936	-	-	7,044	4,299,9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8,236,080	5,751,723	26,561,588	21,667,584	5,668,241	296,317	68,181,533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	77,881	446,538	1,115,097	5,372,627	569,786	1,929,071	9,511,000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11,772	844,574	3,315,641	6,912,611	7,796,255	197,872	19,878,725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50,091	151,768	2,082,894	5,894,108	114,218	8,293,07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74,306	74,306
金融資產總值	23,181,038	7,242,614	31,854,030	36,035,716	19,928,390	2,814,441	121,056,22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1,417	167,530	2,908,840	-	-	3,812	3,191,5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							
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7,425,392	200,000	3,720,000	-	-	5,471	11,350,863
客戶存款	27,180,107	8,048,652	23,633,024	30,134,709	-	2,855,368	91,851,8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7,127	-	-	-	-	-	57,127
已發行債券	499,675	2,163,076	1,638,438	-	-	-	4,301,189
租賃負債	-	-	297	15,224	9,308	-	24,82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361,303	361,303
金融負債總額	35,273,718	10,579,258	31,900,599	30,149,933	9,308	3,225,954	111,138,770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2,092,680)	(3,336,644)	(46,569)	5,885,783	19,919,082	(411,513)	9,917,459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2 利率風險(續)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083,541	-	-	-	-	234,980	7,318,5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49,562	786,981	746,768	-	-	5,181	4,988,4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7,577,923	5,620,098	22,099,536	17,508,566	5,349,296	288,391	58,443,81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	81,204	50,212	557,790	3,455,886	326,101	1,768,612	6,239,805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18,846	2,043,340	5,216,086	3,813,392	10,410,442	180,436	22,482,542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44,300	-	-	2,148,514	5,474,570	90,690	7,758,07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61,380	61,380
金融資產總值	19,055,376	8,500,631	28,620,180	26,926,358	21,560,409	2,629,670	107,292,62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3,578	182,687	1,828,789	-	-	1,192	2,266,2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							
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6,974,963	-	2,354,000	-	-	11,709	9,340,672
客戶存款	26,054,765	5,812,608	16,491,678	33,831,839	1	2,327,020	84,517,911
已發行債券	-	597,986	1,430,115	-	-	-	2,028,101
租賃負債	-	-	95	14,846	13,825	-	28,76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247,953	247,953
金融負債總額	33,283,306	6,593,281	22,104,677	33,846,685	13,826	2,587,874	98,429,649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4,227,930)	1,907,350	6,515,503	(6,920,327)	21,546,583	41,796	8,862,97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敏感性測試

利率敏感性測試

下表列出的利率敏感性測試結果是基於以下假設。該預測假設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利率結構；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本集團未考慮以下因素：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變化；利率波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利率波動的複雜關係；利率波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利率波動對資產負債表外產品的影響；及風險管理的影響。

在上述利率缺口分析的基礎上，本集團實施敏感性測試分析銀行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下表列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假設收益率曲線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

	淨利息收入的預期變動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43,868)	(96,023)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43,868	96,023

3.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涉及外匯風險的資金規模佔比較低，因此匯率波動對集團的整體影響處於可控範圍之內。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流動資金風險

3.4.1 概覽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到期付款責任及於資金被提取時替換資金的風險。後果可能是未能履行向存款人還款及履行貸款承諾的責任。本集團流動性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存款提取和其他到期負債的資金需求，並確保有能力履行就貸款發放和承諾提供資金的義務，並利用新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每天須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包括隔夜存款、往來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提取、擔保及持有作抵押品的現金存款。董事會設定可用於滿足該等要求的最低資金比例，以及為覆蓋不同水準的預期外提取而設定的銀行同業及其他借款融資的最低水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5%及5%須分別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附註16)。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興隆銀行及興宜銀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5%、5%、5%及5%須分別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3.4.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制定風險偏好，計劃財務部根據風險偏好制定與流動資金風險整體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額及應急計劃。

本集團使用信息技術提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能力，應用信息技術監控流動性指標以及風險敞口，自動按時完成流動資金風險評估，並根據流動性敞口情況形成後續資金調用計劃。本集團通過採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同時通過開展績效考核，控制流動資金風險限額。本集團持續關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流程，及時加強及完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以實現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流動資金風險(續)

3.4.3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餘下合同期限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266,291	-	2,959	-	-	-	4,548,397	-	10,817,6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79,613	2,252,392	150,887	719,263	-	-	-	105,377	4,307,532
客戶貸款及墊款	-	3,216,098	6,565,549	29,071,301	28,022,117	8,876,133	-	424,440	76,175,63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71,814	450,899	1,688,254	5,679,348	586,974	1,340,478	6,091	9,823,85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800,943	867,915	3,473,711	8,217,418	8,853,067	-	12,254	22,225,308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	807	74,242	218,089	2,977,052	8,083,512	-	-	11,353,702
其他金融資產	62,044	-	-	-	-	-	-	12,262	74,306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7,407,948	6,342,054	8,112,451	35,170,618	44,895,935	26,399,686	5,888,875	560,424	134,777,99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15,596	175,306	2,931,948	-	-	-	-	3,222,8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3,211	7,405,644	200,757	3,771,921	-	-	-	-	11,401,533
客戶存款	20,177,691	7,326,912	8,576,727	25,909,090	34,569,007	-	-	-	96,559,4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60,000	-	-	-	-	-	-	60,000
已發行債券	-	500,000	2,170,000	1,660,000	-	-	-	-	4,330,000
租賃負債	-	-	-	299	15,415	9,456	-	-	25,170
其他金融負債	361,303	-	-	-	-	-	-	-	361,303
金融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20,562,205	15,408,152	11,122,790	34,273,258	34,584,422	9,456	-	-	115,960,283
頭寸	(13,154,257)	(9,066,098)	(3,010,339)	897,360	10,311,513	26,390,230	5,888,875	560,424	18,817,708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流動資金風險(續)

3.4.3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資產(續)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91,576	-	2,645	-	-	-	4,224,300	-	7,318,5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90,155	1,994,600	791,001	756,631	-	-	-	168,277	5,000,6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3,134,818	6,019,383	24,381,887	23,026,467	8,459,208	-	526,394	65,548,157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84,839	55,299	1,789,519	2,786,969	993,047	736,013	-	6,445,686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801,044	2,055,966	5,440,223	5,165,561	11,967,577	-	22,786	25,453,157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1,016	15,816	119,882	3,046,430	7,839,679	-	44,300	11,067,123
其他金融資產	57,171	-	-	-	-	-	-	4,209	61,380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4,438,902	6,016,317	8,940,110	32,488,142	34,025,427	29,259,511	4,960,313	765,966	120,894,68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57,050	188,478	1,843,730	-	-	-	-	2,289,2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55,983	6,924,228	-	2,391,226	-	-	-	-	9,371,437
客戶存款	23,237,980	3,073,096	6,211,295	17,958,828	39,211,778	2	-	-	89,692,979
已發行債券	-	-	600,000	1,450,000	-	-	-	-	2,050,000
租賃負債	-	-	-	109	15,221	15,374	-	-	30,704
其他金融負債	247,953	-	-	-	-	-	-	-	247,953
金融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23,541,916	10,254,374	6,999,773	23,643,893	39,226,999	15,376	-	-	103,682,331
頭寸	(19,103,014)	(4,238,057)	1,940,337	8,844,249	(5,201,572)	29,244,135	4,960,313	765,966	17,212,357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流動資金風險（續）

3.4.4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分析了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自報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的相關到期日的類別。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266,291	-	2,959	-	-	-	4,548,397	-	10,817,6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79,613	2,252,377	150,349	712,223	-	-	-	105,377	4,299,9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982,041	6,021,965	27,160,616	23,912,036	7,680,648	-	424,227	68,181,533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71,789	446,538	1,621,374	5,454,944	569,786	1,340,478	6,091	9,511,000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99,518	853,130	3,320,241	7,010,161	7,883,421	-	12,254	19,878,725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	51,307	152,903	2,131,201	5,957,668	-	-	8,293,079
其他金融資產	62,044	-	-	-	-	-	-	12,262	74,306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7,407,948	6,105,725	7,526,248	32,967,357	38,508,342	22,091,523	5,888,875	560,211	121,056,22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11,477	167,619	2,912,503	-	-	-	-	3,191,5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3,211	7,403,299	200,123	3,724,230	-	-	-	-	11,350,863
客戶存款	20,147,488	7,188,013	8,307,824	24,608,052	31,600,483	-	-	-	91,851,8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7,127	-	-	-	-	-	-	57,127
已發行債券	-	499,675	2,163,076	1,638,438	-	-	-	-	4,301,189
租賃負債	-	-	-	297	15,224	9,308	-	-	24,829
其他金融負債	361,303	-	-	-	-	-	-	-	361,303
金融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20,532,002	15,259,591	10,838,642	32,883,520	31,615,707	9,308	-	-	111,138,770
頭寸	(13,124,054)	(9,153,866)	(3,312,394)	83,837	6,892,635	22,082,215	5,888,875	560,211	9,917,459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流動資金風險(續)

3.4.4 到期日分析(續)

	即期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91,576	-	2,645	-	-	-	4,224,300	-	7,318,5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90,155	1,994,361	788,017	747,682	-	-	-	168,277	4,988,4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933,256	5,543,399	22,749,317	19,468,456	7,244,807	-	504,575	58,443,810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84,607	51,441	1,748,366	2,648,742	970,636	736,013	-	6,239,805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99,168	2,043,340	5,232,916	3,876,910	10,507,422	-	22,786	22,482,54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	-	-	2,178,119	5,535,655	-	44,300	7,758,074
其他金融資產	57,171	-	-	-	-	-	-	4,209	61,380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4,438,902	5,811,392	8,428,842	30,478,281	28,172,227	24,258,520	4,960,313	744,147	107,292,62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53,713	182,782	1,829,751	-	-	-	-	2,266,2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55,983	6,922,006	-	2,362,683	-	-	-	-	9,340,672
客戶存款	23,147,319	3,002,078	6,004,078	17,076,193	35,288,242	1	-	-	84,517,911
已發行債券	-	-	597,986	1,430,115	-	-	-	-	2,028,101
租賃負債	-	-	-	95	14,845	13,826	-	-	28,766
其他金融負債	247,953	-	-	-	-	-	-	-	247,953
金融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23,451,255	10,177,797	6,784,846	22,698,837	35,303,087	13,827	-	-	98,429,649
頭寸	(19,012,353)	(4,366,405)	1,643,996	7,779,444	(7,130,860)	24,244,693	4,960,313	744,147	8,862,975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流動資金風險（續）

3.4.5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財務承擔按照最早的到期日以名義本金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總計
銀行承兌匯票	9,749,786	20	50	9,749,856
保函	48,744	990	-	49,734
總計	9,798,530	1,010	50	9,799,590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總計
銀行承兌匯票	9,315,841	-	-	9,315,841
保函	67,337	490	-	67,827
總計	9,383,178	490	-	9,383,668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不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其他金融資產、向中央銀行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客戶存款、租賃負債、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除下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外，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且期間較短。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客戶貸款及墊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概述了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包括應計利息)與公允價值之間存在差異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u>8,293,079</u>	<u>-</u>	<u>9,006,260</u>	<u>19,386</u>	<u>9,025,646</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u>4,301,189</u>	<u>-</u>	<u>4,300,329</u>	<u>-</u>	<u>4,300,329</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u>7,758,074</u>	<u>-</u>	<u>7,789,571</u>	<u>63,381</u>	<u>7,852,952</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u>2,028,101</u>	<u>-</u>	<u>2,029,257</u>	<u>-</u>	<u>2,029,257</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b) 不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投資證券參考市場所報的賣出價釐定。

不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投資證券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公認定價模型。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固定利率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該模型基於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可觀察收益率曲線。

除上述者外，於財務狀況表中並非按公允價值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公允價值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計量。

(c) 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基於可觀察或不可觀察估值技術輸入數據來確定估值技術層級。可觀察輸入數據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該兩項輸入數據導致以下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當難以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股票及權益價格、波動水準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所有該等參數均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得。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了可能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分類至第三層級。管理層對宏觀經濟因素、外部評估師估值等參數的影響進行了評估，以檢驗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合理性。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體系，以監督本集團對該等金融工具的敞口。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某些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計劃及違約債券，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取得估值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市場比較法等。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基於對該等金融工具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本集團將該等資產及負債劃分至第三層級。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流動性折扣、可比公司市淨率、收回率及每股賬面值。管理層已評估宏觀經濟變動因素及外部評估機構估值的影響，以確定是否對本集團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作出必要的調整。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體系，以控制本集團對該等金融工具的敞口。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估值技術使用的流動性折扣、可比公司市淨率、收回率及每股賬面值增加或減少5%，將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不重大。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939,697	-	7,939,697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資產管理計劃	-	-	59,423	59,423
－ 債務證券	-	7,581,929	-	7,581,929
－ 理財產品	-	-	-	-
－ 非上市股份	-	-	34,589	34,589
－ 基金	-	1,835,059	-	1,835,05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債務證券	-	15,684,931	12,254	15,697,185
－ 同業存單	-	4,181,540	-	4,181,540
總計	-	37,223,156	106,266	37,329,422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326,020	-	7,326,020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資產管理計劃	-	-	133,136	133,136
－ 債務證券	-	4,530,042	-	4,530,042
－ 理財產品	-	-	-	-
－ 非上市股份	-	-	35,375	35,375
－ 基金	-	1,541,252	-	1,541,252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債務證券	-	14,642,218	56,342	14,698,560
－ 同業存單	-	7,783,982	-	7,783,982
總計	-	35,823,514	224,853	36,048,367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估值變動

	金融投資
於2025年1月1日餘額	224,853
收益或損失總額	
— 收益或損失	(80,498)
— 其他綜合收益	(41,089)
第三層級的增加	—
第三層級的減少	3,000
於2025年12月31日餘額	106,266
	金融投資
於2024年1月1日餘額	328,984
收益或損失總額	
— 收益或損失	(80,228)
— 其他綜合收益	(10,794)
第三層級的增加	19,081
第三層級的減少	(32,190)
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	224,85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較財務狀況表的「權益」更為廣泛的概念）的目標為：遵守本集團內實體經營所在銀行市場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資本要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充足率和監管資本的使用情況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實施的指引進行監控，以進行監管。所要求的資料每季度向前中國銀保監會備案。

本集團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根據上述規則，本集團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簡化標準法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作為二級商業銀行，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需要達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50%、8.50%及10.50%。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6 資本管理(續)

於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核心一級資本	11,464,987	9,878,698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	(435,821)	(286,13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1,029,166	9,592,561
其他一級資本	26,215	24,147
一級資本淨額	11,055,381	9,616,708
二級資本	1,020,236	927,273
資本淨額	12,075,617	10,543,981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6,788,828	76,058,45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71%	12.6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74%	12.64%
資本充足率	13.91%	13.86%

3.7 受託業務

由委託人提供資金，本行根據委託人確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額等代為發放、協助監督使用、協助收回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委託貸款	23,257,395	21,048,321

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擬備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未來期間確認。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產生的風險敞口，其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和大量假設，而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經濟情況和信用行為（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3.1信用風險具體已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需要作出大量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經營劃分為不同的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相關的關鍵參數；
- 釐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違約及信用減值的標準；
- 使用經濟情景、經濟指標和權重進行前瞻性計量；
- 管理層對模型中未包含的重大不確定性的累計調整；
- 第三階段公司貸款及債務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

有關上述判斷及估計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1。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估計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公認定價模式。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會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倘無法獲得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數據的經校準假設進行估計。然而，管理層須就本集團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稅項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及活動的最終稅務影響並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現行稅務法例及稅務機關的過往慣例後，就應用稅務法例的不確定性項目作出若干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d)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者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根據交易結構評估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並評估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對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向結構化主體提供的流動性資金及其他支援(如有)。本集團還通過分析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其他權益所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以及其他參與方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利，來評估本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

(e) 提前退休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負債的精算評估

本集團已將提前退休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提前退休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的費用及負債的金額使用各種假設進行精算評估。這些假設包括折現率、費用的增長率以及死亡率等。實際結果和假設的差異將在當期按照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儘管就本集團管理層所知這些假設是合理的，實際經歷或假設的變化將影響提前退休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相關的費用及負債的金額。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淨利息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7,460	68,8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9,387	98,1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58,606	2,777,282
金融投資	722,601	746,963
小計	4,028,054	3,691,31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956)	(34,7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19,155)	(148,525)
客戶存款	(1,887,372)	(1,888,800)
已發行債券	(32,845)	(41,542)
小計	(2,080,328)	(2,113,627)
淨利息收入	1,947,726	1,577,687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代理服務佣金收入	16,610	23,060
銀行卡服務佣金收入	1,126	1,137
理財代理服務佣金收入(附註37(a)(i))	12,832	47,691
其他佣金收入	25,210	29,187
小計	55,778	101,07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及代理服務佣金支出	(36,633)	(32,211)
其他佣金支出	(3,138)	(3,762)
小計	(39,771)	(35,97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6,007	65,102

7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債務證券	121,618	209,215
基金	5,251	540
資產管理計劃	(73,713)	(8,767)
非上市股份	(786)	-
理財產品	-	(23)
總計	52,370	200,965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8 金融投資淨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	57,84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	162,193	315,138
總計	220,036	315,138

9 其他營業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租金收入	5,863	6,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703	979
政府補助	22,168	17,347
匯兌淨收益	17,421	—
其他雜項淨額	(8,469)	(3,734)
總計	37,686	21,503

10 營業費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員工成本 ⁽ⁱ⁾	404,671	404,1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348	196,936
專業費用	5,825	11,635
上市開支	—	87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694	858
— 非審計服務	1,761	91
折舊及開支	55,030	57,772
技術服務費	20,181	26,615
稅金及附加	28,281	26,249
總計	729,791	725,165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0 營業費用(續)

(i) 員工成本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補貼	276,881	270,629
員工福利	14,271	14,302
社會保障供款	54,145	51,87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6,234	7,545
定額供款福利	48,661	47,086
補充退休福利(附註33(a)(iii))	4,479	12,705
	<u>404,671</u>	<u>404,137</u>
總計	<u>404,671</u>	<u>404,137</u>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酬金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薪金	2,462	2,233
酌情花紅	2,785	3,4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66
	<u>5,311</u>	<u>5,770</u>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度	2024年度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u>5</u>	<u>5</u>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薛峰	418	124	418	18	978
許勇	312	115	234	21	682
非執行董事					
肖玉烽	30	27	-	-	57
趙根	30	27	-	-	57
田甜	30	24	-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黎明	120	27	-	-	147
邢華鈺	118	27	-	-	145
于瀟然	120	27	-	-	147
趙靜梅	120	27	-	-	147
監事					
康勇	376	148	376	20	920
何玲	-	-	-	-	-
賈恆	54	-	-	-	54
王帥	54	-	-	-	54
賈艷	217	132	175	18	542
毛方瓊	217	134	368	15	734
劉萬里	217	14	365	-	596
陳倩	114	-	-	-	114
張聚方	114	-	-	-	114
徐加根	114	-	-	-	114
單承戈	114	-	-	-	114
已辭任董事					
楊興旺 ⁽¹⁾	124	34	109	8	275
蔣琳 ⁽²⁾	168	57	99	-	324
	3,181	944	2,144	100	6,369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薛峰	372	121	673	18	1,184
楊興旺	372	121	672	18	1,183
許勇	372	113	604	21	1,110
非執行董事					
肖玉烽	30	15	–	–	45
趙根	30	15	–	–	45
田甜	30	12	–	–	42
蔣琳	30	15	–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黎明	120	15	–	–	135
邢華鈺	120	15	–	–	135
于瀟然	120	12	–	–	132
趙靜梅 ⁽³⁾	50	9	–	–	59
監事					
康勇	335	145	605	20	1,105
何玲 ⁽⁴⁾	–	–	–	–	–
賈恆	45	–	–	–	45
王帥	45	–	–	–	45
賈艷	193	135	418	18	764
毛方瓊	193	131	488	15	827
劉萬里	193	72	424	9	698
陳倩	105	–	–	–	105
張聚方	105	–	–	–	105
徐加根	105	–	–	–	105
單承戈	105	–	–	–	105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擎 ⁽⁵⁾	70	6	–	–	76
劉容 ⁽⁶⁾	23	6	–	–	29
李思良 ⁽⁷⁾	88	6	–	–	94
	<u>3,251</u>	<u>964</u>	<u>3,884</u>	<u>119</u>	<u>8,218</u>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1) 執行董事楊興旺於2025年4月8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及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 (2) 執行董事蔣琳於2025年6月4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及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 (3) 於2024年4月第三十五次股東大會上，趙靜梅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於2024年7月獲批。
- (4) 於2024年4月第三十五次股東大會上，何玲獲選為股東監事，資格於2024年4月獲批。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擎於2024年3月28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及其辭職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 (6) 非執行董事劉容於2024年10月14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及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良於2024年9月26日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及其辭職自當日起生效。
- (8)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含本行支付的社保、公積金、企業年金等法定或補充福利。

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執行董事及部分監事2025年度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上述披露的薪酬為當期已計提支付金額，薪酬總額待確認之後將再進行披露。本行預計最終確認的薪酬差額不會對本行2025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放棄的酬金：

	2025年度	2024年度
肖玉烽	57	45
蔣琳	19	45
劉容	不適用	29
田甜	54	42
邢華鈺	2	135
總計	132	296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a)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董事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透過本集團營運的定額供款計劃向彼等支付退休福利。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披露就若干董事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退休福利外，概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b)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第三方就其作為本集團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任何代價。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2 預期信用損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8(b)）	838,436	770,802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8(a)）	(832)	(2,8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附註33）	16,104	61,4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附註17）	62,419	(2,75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附註21(c)）	(6,410)	9,173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20(b)）	(20,896)	20,253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6）	(19)	32,692
總計	888,802	888,737

13 減值損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抵債資產（附註26(c)）	1,980	—
總計	1,980	—

14 所得稅支出

	2025年度	2024年度
當期所得稅	277,488	290,093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183,785)	(201,412)
總計	93,703	88,681

當期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法規定的本集團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計算。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所得稅支出(續)

所得稅支出與就稅前利潤應用已頒佈稅率25%所產生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稅前利潤	653,252	566,493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63,313	141,623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a)	(98,388)	(94,980)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b)	10,952	28,911
收回過往年度已扣除貸款的稅務影響	12,441	13,127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調整	5,385	—
所得稅支出	93,703	88,681

(a)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政府債券和債券基金產生的收益，根據中國稅法規定，該收益是免稅的。

(b) 本集團的不可扣稅支出主要指不滿足所得稅稅前扣除條件的資產減值損失、非公益性捐贈費用、員工成本及招待費等超出中國稅法規定可抵扣限額部分的費用。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行股東應佔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度	2024年度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560,338	513,43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565,768	3,9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12</u>	<u>0.13</u>

2025年1月13日新增發行的普通股，自發行之日起計入加權平均股份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現金	135,344	117,750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存款	4,491,087	4,109,715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準備金存款	6,130,947	2,973,826
存放中央銀行財政性存款	57,310	114,585
應計利息	2,959	2,645
總計	10,817,647	7,318,521

本集團須於中央銀行存放法定準備金存款。存款乃根據客戶存放於本集團的存款金額計算。

	於12月31日	
	2025年 %	2024年 %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率		
— 本行	5	5
— 興隆銀行及興宜銀行	5	5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準備金存款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準備金存款主要用於流動性用途。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存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08,039	1,853,710
拆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16,667	2,276,6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90,595	1,112,921
應計利息	7,044	5,181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22,406)	(259,987)
總計	4,299,939	4,988,49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抵押品類型均為債務證券。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所訂立回購協議的抵押資產。本集團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收到的抵押品在附註39中呈列。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計量類別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58,328,716	48,558,373
— 個人貸款	4,757,654	4,882,024
應計利息	354,110	303,57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3,440,480	53,743,97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198,644)	(2,626,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0,241,836	51,117,7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貼現票據	18,518	948,831
— 轉貼現票據	7,921,179	6,377,18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8,181,533	58,443,810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載列如下，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391	3,223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5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427,251	352,731	714,457	2,494,439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572,768)	(105,093)	(59,170)	(737,031)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809,715	-	-	809,715
重新計量	(1,827)	464,694	246,507	709,374
核銷及轉出	-	-	(361,133)	(361,133)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95,600	95,600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 轉移至第1階段	51,716	(51,716)	-	-
- 轉移至第2階段	(130,656)	131,048	(392)	-
- 轉移至第3階段	(21,173)	(41,299)	62,472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1,562,258	750,365	698,341	3,010,964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5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22,014	20,099	89,630	131,743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13,705)	(9,111)	(32,757)	(55,573)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8,228	-	-	28,228
重新計量	2,441	20,293	60,989	83,723
核銷及轉出	-	-	(15,484)	(15,484)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15,043	15,043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 轉移至第1階段	1,502	(1,104)	(398)	-
- 轉移至第2階段	(8,075)	8,298	(223)	-
- 轉移至第3階段	(3,326)	(4,453)	7,779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29,079	34,022	124,579	187,680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134,209	280,010	772,623	2,186,842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395,186)	(50,987)	(103,481)	(549,654)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714,340	–	–	714,340
重新計量	60,791	219,790	323,117	603,698
核銷及轉出	–	–	(604,069)	(604,069)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143,282	143,282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 轉移至第1階段	5,797	(5,797)	–	–
– 轉移至第2階段	(75,976)	88,854	(12,878)	–
– 轉移至第3階段	(16,724)	(179,139)	195,863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1,427,251	352,731	714,457	2,494,439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28,284	20,088	133,103	181,475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13,814)	(6,123)	(24,507)	(44,444)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4,669	–	–	14,669
重新計量	(7,571)	15,760	24,004	32,193
核銷及轉出	–	–	(84,051)	(84,051)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31,901	31,901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 轉移至第1階段	4,964	(4,196)	(768)	–
– 轉移至第2階段	(1,148)	1,255	(107)	–
– 轉移至第3階段	(3,370)	(6,685)	10,055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22,014	20,099	89,630	131,743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賬面值變動

下表進一步說明公司及個人貸款組合賬面總值的變動，以解釋該等變動對組合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46,402,319	1,467,764	983,775	48,853,858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19,934,949)	(501,924)	(131,518)	(20,568,391)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30,751,222	-	-	30,751,222
核銷及轉出	-	-	(361,133)	(361,133)
階段轉移賬面值：				
- 轉移至第1階段	296,012	(296,012)	-	-
- 轉移至第2階段	(1,901,362)	1,902,342	(980)	-
- 轉移至第3階段	(397,579)	(175,908)	573,487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55,215,663	2,396,262	1,063,631	58,675,556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4,602,206	98,942	188,966	4,890,114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1,980,863)	(58,428)	(44,986)	(2,084,277)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974,571	-	-	1,974,571
核銷及轉出	-	-	(15,484)	(15,484)
階段轉移賬面值：				
- 轉移至第1階段	8,003	(7,120)	(883)	-
- 轉移至第2階段	(142,007)	142,507	(500)	-
- 轉移至第3階段	(46,147)	(20,413)	66,560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4,415,763	155,488	193,673	4,764,924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賬面值變動（續）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37,187,363	1,208,922	1,098,294	39,494,579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15,932,376)	(154,408)	(223,300)	(16,310,084)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6,273,432	–	–	26,273,432
核銷及轉出	–	–	(604,069)	(604,069)
階段轉移賬面值：				
– 轉移至第1階段	66,181	(66,181)	–	–
– 轉移至第2階段	(902,457)	923,942	(21,485)	–
– 轉移至第3階段	(289,824)	(444,511)	734,335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46,402,319	1,467,764	983,775	48,853,858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4,615,483	90,888	230,070	4,936,441
年內轉出或結算的金融資產	(1,919,002)	(16,772)	(52,658)	(1,988,432)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026,156	–	–	2,026,156
核銷及轉出	–	–	(84,051)	(84,051)
階段轉移賬面值：				
– 轉移至第1階段	12,001	(10,435)	(1,566)	–
– 轉移至第2階段	(63,601)	63,828	(227)	–
– 轉移至第3階段	(68,831)	(28,567)	97,398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4,602,206	98,942	188,966	4,890,114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按準備評估方法列示的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9,631,426	2,551,750	1,257,304	63,440,480
— 公司貸款	55,215,663	2,396,262	1,063,631	58,675,556
— 個人貸款	4,415,763	155,488	193,673	4,764,924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591,337)	(784,387)	(822,920)	(3,198,64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58,040,089	1,767,363	434,384	60,241,836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1,004,525	1,566,706	1,172,741	53,743,972
— 公司貸款	46,402,319	1,467,764	983,775	48,853,858
— 個人貸款	4,602,206	98,942	188,966	4,890,114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449,265)	(372,830)	(804,087)	(2,626,18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49,555,260	1,193,876	368,654	51,117,790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資產管理計劃	59,423	133,136
– 債務證券(a)	7,581,929	4,530,042
– 非上市股份	34,589	35,375
– 基金	1,835,059	1,541,252
總計	9,511,000	6,239,805

(a) 債務證券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政府	788,881	641,066
金融機構	5,061,051	1,848,979
公司	1,731,997	2,039,997
總計	7,581,929	4,530,042

(b) 債務證券（按上市地點列示）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香港上市	–	–
香港以外上市	7,581,929	4,530,042
非上市	–	–
總計	7,581,929	4,530,042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債務證券發行方：		
— 政府	6,258,393	7,943,792
— 金融機構	8,811,121	6,089,214
— 公司	429,799	484,800
同業存單	4,181,540	7,783,982
應計利息	197,872	180,754
總計	19,878,725	22,482,542

(a) 債務證券(按上市地點列示)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香港上市	—	—
香港以外上市	19,663,899	22,284,511
非上市	16,954	17,277
總計	19,680,853	22,301,788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	6,151	153	320,048	326,352
源生或購入	2,360	-	-	2,360
償還及轉出	(4,505)	(153)	(6,108)	(10,766)
重新計量	(235)	-	(12,255)	(12,490)
核銷及轉出	-	-	(71,825)	(71,82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1階段	-	-	-	-
– 第2階段	-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771	-	229,860	233,631
於2024年1月1日	3,892	12,268	289,939	306,099
源生或購入	5,058	-	-	5,058
償還及轉出	(3,353)	(5,971)	-	(9,324)
重新計量	(5,163)	(427)	30,109	24,51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1階段	5,717	(5,717)	-	-
– 第2階段	-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6,151	153	320,048	326,352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續)

(c) 賬面值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	22,383,508	42,691	56,343	22,482,542
源生或購入	11,739,307	-	-	11,739,307
償還及轉出及公允價值變動	(14,154,489)	(144,545)	(44,090)	(14,343,12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1階段	(101,854)	101,854	-	-
– 第2階段	-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9,866,472	-	12,253	19,878,725
於2024年1月1日	15,192,869	680,486	72,535	15,945,890
源生或購入	19,117,421	-	-	19,117,421
償還及轉出及公允價值變動	(12,197,809)	(366,768)	(16,192)	(12,580,76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1階段	271,027	(271,027)	-	-
– 第2階段	-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2,383,508	42,691	56,343	22,482,542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金融投資 – 按攤餘成本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債務證券(a)		
— 香港以外上市	8,161,664	7,584,851
信託計劃	20,000	69,952
應計利息	114,218	112,484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c)	(2,803)	(9,213)
總計	8,293,079	7,758,074

(a) 債務證券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發行方：		
— 政府	4,945,475	4,757,964
— 金融機構	2,494,234	2,034,204
— 企業	721,955	792,683
總計	8,161,664	7,584,851

(b) 債務證券（按上市地點列示）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香港上市	—	—
香港以外上市	8,161,664	7,584,851
非上市	—	—
總計	8,161,664	7,584,851

本集團投資的債務證券是政府債券、省級政府債務、國家開發銀行、政策性銀行債務以及企業債務。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金融投資 – 按攤餘成本(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	3,561	5,652	–	9,213
源生或購入	124	–	–	124
償還及轉出	(64)	(5,652)	–	(5,716)
重新計量	(818)	–	–	(818)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1階段	–	–	–	–
– 第2階段	–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803	–	–	2,803
於2024年1月1日	40	–	–	40
源生或購入	6,606	–	–	6,606
償還及轉出	–	–	–	–
重新計量	2,567	–	–	2,567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1階段	(5,652)	5,652	–	–
– 第2階段	–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561	5,652	–	9,213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金融投資 – 按攤餘成本（續）

(d) 賬面值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	7,717,335	49,952	–	7,767,287
源生或購入	1,073,396	–	–	1,073,396
償還及轉出	(494,849)	(49,952)	–	(544,801)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1階段	–	–	–	–
– 第2階段	–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8,295,882</u>	<u>–</u>	<u>–</u>	<u>8,295,882</u>
於2024年1月1日	7,783,669	–	–	7,783,669
源生或購入	69,952	–	–	69,952
償還及轉出	(86,334)	–	–	(86,33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1階段	(49,952)	49,952	–	–
– 第2階段	–	–	–	–
– 第3階段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7,717,335</u>	<u>49,952</u>	<u>–</u>	<u>7,767,287</u>

22 母行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投資成本	<u>259,956</u>	<u>259,956</u>

2010年12月24日，本行與其他投資者共同發起設立興宜銀行，註冊地為中國四川省宜賓市，註冊資本人民幣62.30百萬元，公司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興宜銀行主要從事前中國銀保監會所批准的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付款及結算、資金及其他銀行業務，主要業務均在中國。2014年8月5日，興宜銀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2.30百萬元至人民幣124.60百萬元。2021年5月31日，興宜銀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75.4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00百萬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興宜銀行的53.15%股權及股東會投票權。

2010年12月24日，本行與其他投資者共同發起設立興隆銀行，註冊地為中國四川省內江市，註冊資本人民幣250百萬元，公司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興隆銀行主要從事前中國銀保監會所批准的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付款及結算、資金及其他銀行業務，主要業務均在中國。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均擁有興隆銀行51.00%的股權及投票權。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340,928	11,148	174,949	35,589	33,091	595,705
增加	47,546	218	14,307	1,331	303,776	367,178
處置及轉出	-	(214)	(5,037)	(3,080)	(36,489)	(44,820)
於2025年12月31日	388,474	11,152	184,219	33,840	300,378	918,063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129,980)	(9,414)	(139,929)	(31,203)	-	(310,526)
年內計入	(20,060)	(740)	(12,293)	(1,902)	-	(34,995)
處置及轉出	-	209	5,037	3,080	-	8,326
於2025年12月31日	(150,040)	(9,945)	(147,185)	(30,025)	-	(337,195)
減值損失						
於2025年1月1日	(268)	-	-	-	-	(268)
年內計入	-	-	-	-	-	-
處置及轉出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68)	-	-	-	-	(26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38,166	1,207	37,034	3,815	300,378	580,600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00,356	11,188	157,920	31,756	26,285	627,505
增加	766	540	18,216	5,509	6,806	31,837
處置及轉出	(60,194)	(580)	(1,187)	(1,676)	—	(63,637)
於2024年12月31日	340,928	11,148	174,949	35,589	33,091	595,70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22,624)	(9,305)	(130,980)	(28,295)	—	(291,204)
年內計入	(17,950)	(689)	(10,134)	(4,347)	—	(33,120)
處置及轉出	10,594	580	1,185	1,439	—	13,7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980)	(9,414)	(139,929)	(31,203)	—	(310,526)
減值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1,069)	—	—	—	—	(1,069)
年內計入	—	—	—	—	—	—
處置及轉出	801	—	—	—	—	801
於2024年12月31日	(268)	—	—	—	—	(26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10,680	1,734	35,020	4,386	33,091	284,911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房屋權屬證書登記的樓宇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226千元及人民幣8,444千元。然而，有關登記程序對本集團於該等資產的權利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擁有的土地或物業概無位於香港。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租賃

	物業	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53,963	-	53,963
增加	6,473	-	6,473
減少	(6,428)	-	(6,428)
於2025年12月31日	54,008	-	54,008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22,566)	-	(22,566)
增加	(10,868)	-	(10,868)
減少	6,428	-	6,428
於2025年12月31日	(27,006)	-	(27,006)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7,002	-	27,002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4,829)	-	(24,829)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租賃（續）

	物業	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95,775	129	95,904
增加	14,048	-	14,048
減少	(55,860)	(129)	(55,989)
於2024年12月31日	53,963	-	53,963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63,601)	(129)	(63,730)
增加	(11,043)	-	(11,043)
減少	52,078	129	52,207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66)	-	(22,56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1,397	-	31,397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8,766)	-	(28,766)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25%的實際稅率就在中國發生交易產生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年初餘額	1,237,353	1,114,600
計入損益（附註14）	183,785	201,412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5(c)）	101,766	(74,6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附註35(c)）	23,388	(4,355)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附註35(c)）	288	378
年末餘額	1,546,580	1,237,353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於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03,104	50,776	-	-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的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110,962	1,277,740	4,376,154	1,094,0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7)	321,359	80,340	259,987	64,997
應付僱員福利	38,129	9,532	80,502	20,126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變動	151,819	37,955	59,292	14,823
抵債資產減值損失撥備(附註26(c))	16,345	4,086	14,482	3,620
租賃負債	24,829	6,207	29,264	7,316
信用承諾減值準備	147,283	36,821	131,179	32,795
其他	199,506	49,876	234,404	58,600
小計	6,213,336	1,553,333	5,185,264	1,296,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變動	-	-	(203,963)	(50,991)
使用權資產	(27,013)	(6,753)	(31,889)	(7,972)
小計	(27,013)	(6,753)	(235,852)	(58,963)
總計	6,186,323	1,546,580	4,949,412	1,237,353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收利息(a)	12,262	4,209
無形資產	32,490	33,322
其他應收款項	103,054	92,13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1,010)	(34,962)
將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	26,000
抵債資產(b)	225,919	220,693
減：減值(c)	(16,345)	(14,482)
長期待攤費用	14,147	13,088
投資性房地產(d)	46,049	52,158
其他	11,083	28,329
總計	387,649	420,488

(a) 應收利息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281	24,257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4,019)	(20,048)
總計	12,262	4,209

(b) 抵債資產

	物業及廠房	土地使用權	其他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	220,358	-	335	220,693
增加	5,226	-	-	5,226
處置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25,584	-	335	225,919
於2024年1月1日	83,681	-	335	84,016
增加	136,677	-	-	136,677
處置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20,358	-	335	220,693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其他資產(續)

(c) 減值

	物業及廠房	土地使用權	其他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	14,472	-	10	14,482
增加	1,980	-	-	1,980
撥回	-	-	-	-
處置	(117)	-	-	(117)
於2025年12月31日	16,335	-	10	16,345
於2024年1月1日	14,472	-	10	14,482
增加	-	-	-	-
撥回	-	-	-	-
處置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72	-	10	14,48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房屋權屬證書登記的抵債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7,269千元及人民幣105,487千元。然而，有關登記程序對本集團於該等資產的權利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擁有的土地或物業概無位於香港。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其他資產（續）

(d) 投資性房地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成本		
年初餘額	107,610	251,484
增加	-	-
處置及轉出	(9,437)	(143,874)
年末餘額	98,173	107,61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55,372)	(69,051)
折舊	(3,416)	(3,504)
處置及轉出	6,744	17,183
年末餘額	(52,044)	(55,372)
減值損失		
年初餘額	(80)	(4,556)
增加	-	-
處置及轉出	-	4,476
年末餘額	(80)	(80)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46,049	52,15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房屋權屬證書登記的投資性房地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60千元及人民幣705千元。然而，有關登記程序對本集團於該等資產的權利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擁有的土地或物業剩餘租賃期均為短期租賃，概無位於香港。

27 向中央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87,787	2,265,054
應計利息	3,812	1,192
總計	3,191,599	2,266,246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73,211	1,015,9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970,000	2,594,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902,181	5,718,980
應計利息	5,471	11,709
總計	11,350,863	9,340,672

29 交易性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債券	57,127	-
總計	57,127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負債主要為債券賣空

30 客戶存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公司存款		
— 活期	16,879,100	17,777,390
— 定期	24,989,585	22,811,433
小計	41,868,685	40,588,823
個人存款		
— 活期	5,927,052	5,430,277
— 定期	41,200,755	36,171,850
小計	47,127,807	41,602,127
應計利息	2,855,368	2,326,961
總計	91,851,860	84,517,911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1 已發行債券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同業存單	4,301,189	2,028,101

同業存單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參考年化回報率	1.64%-1.80%	1.85%-2.15%
原到期日	1-12月	3-12月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並無任何同業存單本金及利息逾期或其他違約。

32 應交稅費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所得稅	192,871	201,433
增值稅及其他	59,466	55,711
總計	252,337	257,144

33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付僱員福利(a)	218,131	197,000
應付股息	28,461	15,718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55,519	157,092
其他應付款項	105,784	90,861
預計負債	147,521	131,564
其他	196,245	202,029
總計	951,661	794,264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3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僱員福利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短期僱員福利(i)	167,625	149,167
定額供款福利(ii)	400	100
補充退休福利(iii)	50,106	47,733
總計	218,131	197,000

(i) 短期僱員福利

	2025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工資及薪金、花紅、 津貼及補貼	147,923	276,881	(269,267)	155,537
職工福利	-	14,271	(14,271)	-
社會保障供款	-	54,145	(43,295)	10,850
— 醫療保險	-	28,035	(17,185)	10,850
— 工傷保險	-	468	(468)	-
— 生育保險	-	2	(2)	-
— 住房公積金	-	25,640	(25,640)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244	6,234	(6,240)	1,238
總計	149,167	351,531	(333,073)	167,625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3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僱員福利(續)

(i) 短期僱員福利(續)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補貼	138,111	270,629	(260,816)	147,924
職工福利	-	14,302	(14,302)	-
社會保障供款	-	51,870	(51,870)	-
— 醫療保險	-	27,246	(27,246)	-
— 工傷保險	-	370	(370)	-
— 生育保險	-	2	(2)	-
— 住房公積金	-	24,252	(24,252)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176	7,545	(7,478)	1,243
總計	139,287	344,346	(334,466)	149,167

(ii) 定額供款福利

	2025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金	100	34,840	(34,940)	-
失業保險	-	1,371	(1,371)	-
年金計劃	-	12,450	(12,050)	400
總計	100	48,661	(48,361)	400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金	200	33,527	(33,627)	100
失業保險	-	1,289	(1,289)	-
年金計劃	745	12,270	(13,015)	-
總計	945	47,086	(47,931)	100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3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僱員福利(續)

(iii)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責任是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退休人員及提前退休人員的補充福利，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福利的義務通過外部獨立精算師伍海川(具備北美精算師和中國精算師資質)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計劃下無任何資產。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年初餘額	47,733	37,045
精算利得或損失		
— 計入損益(附註10(i))	4,479	12,705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35c))	1,150	1,510
已付福利	(3,256)	(3,527)
年末餘額	50,106	47,733

用於精算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	%
折現率 — 退休福利計劃	2.00	2.25
折現率 — 提前退休福利計劃	1.50	2.00
體檢費年增長率	2.00	2.00
內退人員基本工資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年增長率	2.00	2.00
社會保障供款年增長率	6.00	6.00
員工福利計劃供款年增長率	6.00	6.00
補充醫療保險供款年增長率	6.00	6.00

退休年齡(歲) 法定退休年齡 法定退休年齡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來死亡率假設均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該生命表為2016年12月28日發佈的統計數據，可於中國公開獲得。法定退休年齡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實施漸進式延遲法定退休年齡的決定》規定執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拖欠上述應付員工成本。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4 股本及資本公積

本行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行的股份數目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股份數目（千股）	4,588,400	3,900,000

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年初餘額	3,900,000	3,900,000
股東注資	688,400	-
股份股息	-	-
年末餘額	4,588,400	3,900,000

以下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公積：

- (a) 按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 (b) 股東視作供款；
- (c) 股東購買的不良資產超出賬面價值的金額；
- (d) 中國法規規定須處理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公積可用於發行紅股或增加實繳資本。

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公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資本公積	4,440,581	3,512,784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4 股本及資本公積(續)

本行H股於2025年1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發行H股合共688,400千股，發行募集資金共計人民幣1,645,811千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1,586,197千元，其中增加股本688,400元，增加資本公積897,797千元。

本行於2020年向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宜賓市財政局、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及武漢天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五名股東(「五名股東」)轉讓部分不良資產。五名股東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出資不良資產收回款項淨額人民幣人民幣50,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千元。

35 其他儲備

	盈餘公積(a)	一般儲備(b)	其他綜合收益(c)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	180,105	1,239,400	397,415	1,816,920
增加	56,348	48,106	(376,336)	(271,882)
於2025年12月31日	236,453	1,287,506	21,079	1,545,038
於2024年1月1日	125,912	1,010,653	161,477	1,298,042
增加	54,193	228,747	235,938	518,878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105	1,239,400	397,415	1,816,920

(a)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可分配淨利潤的10%須轉撥至不可分配法定準備金，直至該準備金相當於本行股本的50%為止。經批准，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股本。

(b) 一般儲備

本集團按照財政部印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執行。根據規定，一般儲備不應低於期末風險資產的1.5%。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5 其他儲備（續）

(c) 其他綜合收益

	總額	稅務影響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月1日	<u>529,886</u>	<u>(132,471)</u>	<u>397,415</u>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的變動（附註33(a)(iii)）	<u>(1,150)</u>	<u>288</u>	<u>(862)</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u>(407,107)</u>	<u>101,777</u>	<u>(305,33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變動	<u>(93,525)</u>	<u>23,381</u>	<u>(70,14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8,104</u>	<u>(7,025)</u>	<u>21,079</u>
	總額	稅務影響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月1日	<u>215,302</u>	<u>(53,825)</u>	<u>161,477</u>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的變動（附註33(a)(iii)）	<u>(1,510)</u>	<u>378</u>	<u>(1,132)</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u>298,758</u>	<u>(74,690)</u>	<u>224,06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變動	<u>17,336</u>	<u>(4,334)</u>	<u>13,00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29,886</u>	<u>(132,471)</u>	<u>397,415</u>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6 股息

本集團及本行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年內宣派股息	229,420	78,000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0500	0.0200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稅後淨利潤僅可於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後作為股息分派：

- (1)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2) 分配本集團淨利潤的10%至不可分配法定累計準備金。

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了本行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本行從留存收益中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78,000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支付的股息已確認為應付股息(含稅每股人民幣0.0200元，人民幣1元以下的股份四捨五入)。

本行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的第三十八次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本行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以4,588,400千股普通股為基數，每股派發人民幣0.05元(含稅)，據此，本行從留存收益中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229,420千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支付的股息已確認為應付股息(含稅每股人民幣0.0500元，人民幣1元以下的股份四捨五入)。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0356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共計人民幣163.35百萬元(含稅)。董事會將提請於2026年6月25日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上述議案。如獲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本行預計將於2026年8月25日或之前派發末期股息。

37 結構化主體

(a)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i)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發行並管理的理財產品。基於對潛在目標客戶的分析研究，本集團設計並向特定目標客戶銷售理財產品，並將募集資金根據產品合同投入相關金融市場或投資相關金融產品。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收取相應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832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7,691千元(附註6)。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理財產品提供任何流動性支援。

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及管理非保本理財產品。自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公開市場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集團評估其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控制權。本集團對該等理財產品承擔受託責任，並無償還本金或利息的合同責任。產品的風險敞口主要來自債券市場預期收益的波動及貨幣市場的表現。虧損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本集團從該等產品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66,805千元及人民幣3,074,190千元。

(ii) 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為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本集團投資於結構化主體，包括獨立第三方發行及管理的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將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分類為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和金融投資－按攤餘成本。

下表列示因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利潤而形成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917,364	1,917,364
金融投資－按攤餘成本	19,386	19,386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7 結構化主體(續)

(a)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續)

(ii) 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674,388	1,674,388
金融投資－按攤餘成本	63,381	63,38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支援計劃。

上述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的收入為：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68,462)	(8,250)
利息收入	1,281	283

(b) 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控制的資產管理計劃。

38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

(a)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本集團承諾向客戶提供的財務擔保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銀行承兌匯票	9,749,856	9,315,841
保函	49,734	67,827
總計	9,799,590	9,383,668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8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續）

(b) 資本開支承諾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物業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支付	<u>72,663</u>	<u>403,368</u>

(c) 法律訴訟

本行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種申索和訴訟，主要涉及本行針對借款人、擔保人及債券發行人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合同糾紛或公司債券交易糾紛。於報告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曾為任何重大待決訴訟的被告人或共同被告人。

39 抵押品

(a) 質押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回購協議及向中央銀行借款質押為質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債務證券	<u>10,535,092</u>	<u>8,382,700</u>

(b) 收到的抵押品

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收取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除非對手方違約，否則本集團不得轉售或重新質押該等抵押品的若干部分。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限制性結餘，用於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266,290	3,091,5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15,939	3,834,056
總計	9,682,229	6,925,632

(b)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表

	202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籌資活動 所得現金	籌資活動 支付現金	利息計提	利息支付	新增租約	其他	
租賃負債(附註24)	(28,766)	-	10,207	(740)	-	(5,530)	-	(24,829)
已發行債券(附註31)	(2,028,101)	(4,290,243)	2,050,000	(32,845)	-	-	-	(4,301,189)
總計	(2,056,867)	(4,290,243)	2,060,207	(33,585)	-	(5,530)	-	(4,326,018)

	202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籌資活動 所得現金	籌資活動 支付現金	利息計提	利息支付	新增租約	其他	
租賃負債(附註24)	(26,496)	-	12,186	(940)	-	(13,986)	470	(28,766)
已發行債券(附註31)	(3,279,022)	(2,017,537)	3,310,000	(41,542)	-	-	-	(2,028,101)
總計	(3,305,518)	(2,017,537)	3,322,186	(42,482)	-	(13,986)	470	(2,056,867)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1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本行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千股)	持股比例 (%)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779,610	16.991
宜賓市財政局	779,482	16.988
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	779,220	16.982
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	660,700	14.399
總計	2,999,012	65.36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千股)	持股比例 (%)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779,610	19.990
宜賓市財政局	779,482	19.987
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	779,220	19.980
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	660,700	16.940
總計	2,999,012	76.897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主要包括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該等人士的近親；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該等人士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附註41(a)(i)所載本集團主要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以及本行的附屬公司；以及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其他應當認定為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存在多項關聯交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與附屬公司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對銷。管理層認為，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對損益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與主要股東的交易及餘額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客戶存款	6,367,021	5,871,722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利息支出	113,529	113,866

(ii)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929,851	770,484
金融投資	42,727	20,000
其他資產	8,768	—

客戶存款	16,004,532	15,539,758
銀行承兌匯票	306,881	313,389
保函	2,582	—
委託貸款	14,335,497	11,248,997
委託資金	16,687,201	10,668,718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42,866	80,42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91	1,968
其他營業收入	—	—
利息支出	397,705	387,591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	283
交易活動淨收益	852	—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1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於各報告年度的薪酬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薪酬、薪金、津貼及福利	7,997	7,209
酌情花紅	5,187	8,0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6	252
總計	13,420	15,503

(d) 資本開支承諾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物業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支付	36,290	362,903

於2024年6月6日，本行與關聯方宜賓華僑城三江置業有限公司（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在此企業間接持有25%股權）訂立收購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362,903千元購買商用物業。本行擬使用有關商用物業作辦公室以配合本行的業務擴展。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已預付326,613千元對價。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1 關聯方交易(續)

(e) 政府相關實體

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之間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交易主要包括提供存款及代理服務。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實體的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本集團亦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

42 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從事不同類型金融交易的業務單元。由於不同的經營分部面對不同的客戶及交易對手，需要特定的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分部獨立運營。

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分部：公司銀行業務報告分部、零售銀行業務報告分部、金融市場業務報告分部以及未分配業務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報告分部主要為公司客戶提供存款、貸款等金融產品及公司理財等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報告分部主要為個人客戶提供存款、貸款等金融產品及個人理財等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報告分部主要進行金融機構間拆借、金融投資業務。

未分配業務分部進行不包括在上述三個分部或不能按適當基準分配的業務。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2 分部分析（續）

	2025年度				總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未分配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支出)	2,194,602	(964,313)	717,437	-	1,947,726
分部內部淨利息(支出)／收入	(507,963)	1,338,524	(830,561)	-	-
淨利息收入	1,686,639	374,211	(113,124)	-	1,947,72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4,763	11,368	(10,124)	-	16,007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52,370	-	52,370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220,036	-	220,036
其他營業收入	12,318	6,556	1,011	17,801	37,686
營業收入	1,713,720	392,135	150,169	17,801	2,273,825
營業費用	(446,646)	(228,369)	(41,646)	(13,130)	(729,791)
－ 折舊及開支	(33,450)	(17,804)	(2,747)	(1,029)	(55,030)
－ 其他	(413,196)	(210,565)	(38,899)	(12,101)	(674,761)
預期信用損失	(797,311)	(56,378)	(35,113)	-	(888,802)
減值損失	(1,204)	(641)	(99)	(36)	(1,980)
稅前利潤	468,559	106,747	73,311	4,635	653,252
資本性支出	(204,944)	(109,083)	(16,828)	(6,311)	(337,166)
分部資產	62,910,838	5,465,503	55,126,575	20,838	123,523,754
分部負債	45,657,399	49,053,035	17,255,516	15,515	111,981,465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2 分部分析(續)

	2024年度				總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未分配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支出)	1,692,850	(887,464)	772,301	–	1,577,687
分部內部淨利息(支出)／收入	(146,917)	1,323,092	(1,176,175)	–	–
淨利息收入	1,545,933	435,628	(403,874)	–	1,577,68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5,444	46,263	(6,605)	–	65,102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200,965	–	200,965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315,138	–	315,138
其他營業收入	13,284	6,824	994	401	21,503
營業收入	1,584,661	488,715	106,618	401	2,180,395
營業費用	(448,242)	(223,631)	(40,246)	(13,046)	(725,165)
– 折舊及開支	(35,691)	(18,333)	(2,670)	(1,078)	(57,772)
– 其他	(412,551)	(205,298)	(37,576)	(11,968)	(667,393)
預期信用損失	(734,460)	(127,610)	(26,667)	–	(888,737)
減值損失	–	–	–	–	–
稅前利潤	401,959	137,474	39,705	(12,645)	566,493
資本性支出	(30,466)	(15,650)	(2,279)	(921)	(49,316)
分部資產	52,242,596	5,470,627	51,475,518	16,652	109,205,393
分部負債	43,531,253	43,125,163	12,563,781	12,907	99,233,104

本集團並無高度依賴任何主要外部客戶。

43 期後事項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0356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共計人民幣163.35百萬元(含稅)。董事會將提請於2026年6月25日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上述議案。如獲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本行預計將於2026年8月25日或之前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627,030	6,329,3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01,475	3,826,5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62,991,162	53,343,833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0,131,348	7,012,42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9,878,725	22,482,542
— 攤餘成本		6,807,086	6,672,084
長期股權投資	22	259,956	259,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852	159,095
使用權資產		10,924	13,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1,291	1,098,757
其他資產		316,692	335,332
資產總值		114,888,541	101,533,14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05,835	2,210,8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1,249,050	9,563,471
客戶存款		84,076,042	77,264,159
已發行債券		4,301,189	2,028,101
應交稅費		246,759	227,085
租賃負債		9,716	11,517
其他負債		764,073	566,005
負債總額		103,652,664	91,871,176
權益			
股本		4,588,400	3,900,000
資本公積		4,416,898	3,489,101
其他綜合收益		21,028	397,375
盈餘公積		236,453	180,105
一般儲備		1,237,242	1,189,136
留存收益		735,856	506,247
權益總額		11,235,877	9,661,964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4,888,541	101,533,140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於2025年1月1日餘額	3,900,000	3,489,101	180,105	1,189,136	397,375	506,247	9,661,964
本年利潤	-	-	-	-	-	563,483	563,48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76,347)	-	(376,34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76,347)	563,483	187,136
股東視作供款	688,400	927,797	-	-	-	-	1,616,197
轉入盈餘公積	-	-	56,348	-	-	(56,348)	-
轉入一般儲備	-	-	-	48,106	-	(48,106)	-
現金股息	-	-	-	-	-	(229,420)	(229,420)
於2025年12月31日餘額	4,588,400	4,416,898	236,453	1,237,242	21,028	735,856	11,235,87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於2024年1月1日餘額	3,900,000	3,439,101	125,912	965,263	161,477	320,383	8,912,136
本年利潤	-	-	-	-	-	541,930	541,93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5,898	-	235,89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35,898	541,930	777,828
股東視作供款	-	50,000	-	-	-	-	50,000
轉入盈餘公積	-	-	54,193	-	-	(54,193)	-
轉入一般儲備	-	-	-	223,873	-	(223,873)	-
現金股息	-	-	-	-	-	(78,000)	(7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	3,900,000	3,489,101	180,105	1,189,136	397,375	506,247	9,661,964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本行披露以下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

(1) 流動性比率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84.10%	80.20%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 槓桿率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8.33%	8.14%

上述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乃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發佈的相關規定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本行主要在中國宜賓市、內江市從事業務經營，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並無結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本行主要在中國宜賓市、內江市從事業務經營，並將對中國內地以外第三方的所有債權視為國際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並無國際債權。



宜宾市商业银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